

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评价范围图（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

附图 2-2 项目评价范围图（土壤、声环境）

附图 2-3 项目评价范围图（土壤环境）

附图 3 大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8-1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8-2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图 9 应城赛孚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应城赛孚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应城赛孚工业园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2 应城赛孚工业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3 应城赛孚工业园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4 应城赛孚工业园电力工程规划图

附图 15 应城赛孚工业园燃气工程规划图

附图 16 应城赛孚工业园热力工程规划图

附图 17 应城赛孚工业园道路系统规划图

附图 18 应城赛孚工业园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19 湖北省水文地质图

附图 20 湖北省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21 孝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

附图 22 项目与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析图

附图 23 厂房产权证

附图 24 现有项目和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附图 25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附图 26 区域应急疏散、安置场所位置图
附图 27 本项目与引用的监测报告项目位置分布图
附图 28 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附图 29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结果图
附图 30-1 地下水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30-2 地表水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31 自行监测计划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内容确认函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7 现有工程验收批复
附件 8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函及交易证明
附件 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协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12 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13 企业标准
附件 14 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5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孝环函〔2022〕186 号）
附件 16 孝感市合格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
附件 17 关于全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结果的公示

附件 18 关于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17]196 号）

附件 19 项目安全预评价结论

附件 20 氢氧化钾销售意向协议

附件 21 排污权核定结果

附件 22 电石渣销售协议

附件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4 湖北吉和昌安全审查意见书

附件 25 停产搬迁承诺函

附件 26 项目原辅料 MSDS

附件 27 拟建项目总量指标函

附件 28 副产氯化钠和硫酸铵下游销售合同

附件 29 专家组咨询意见

附件 30 专家组评估意见

附件 31 专家个人复核意见

附件 32 专家复核意见修改承诺函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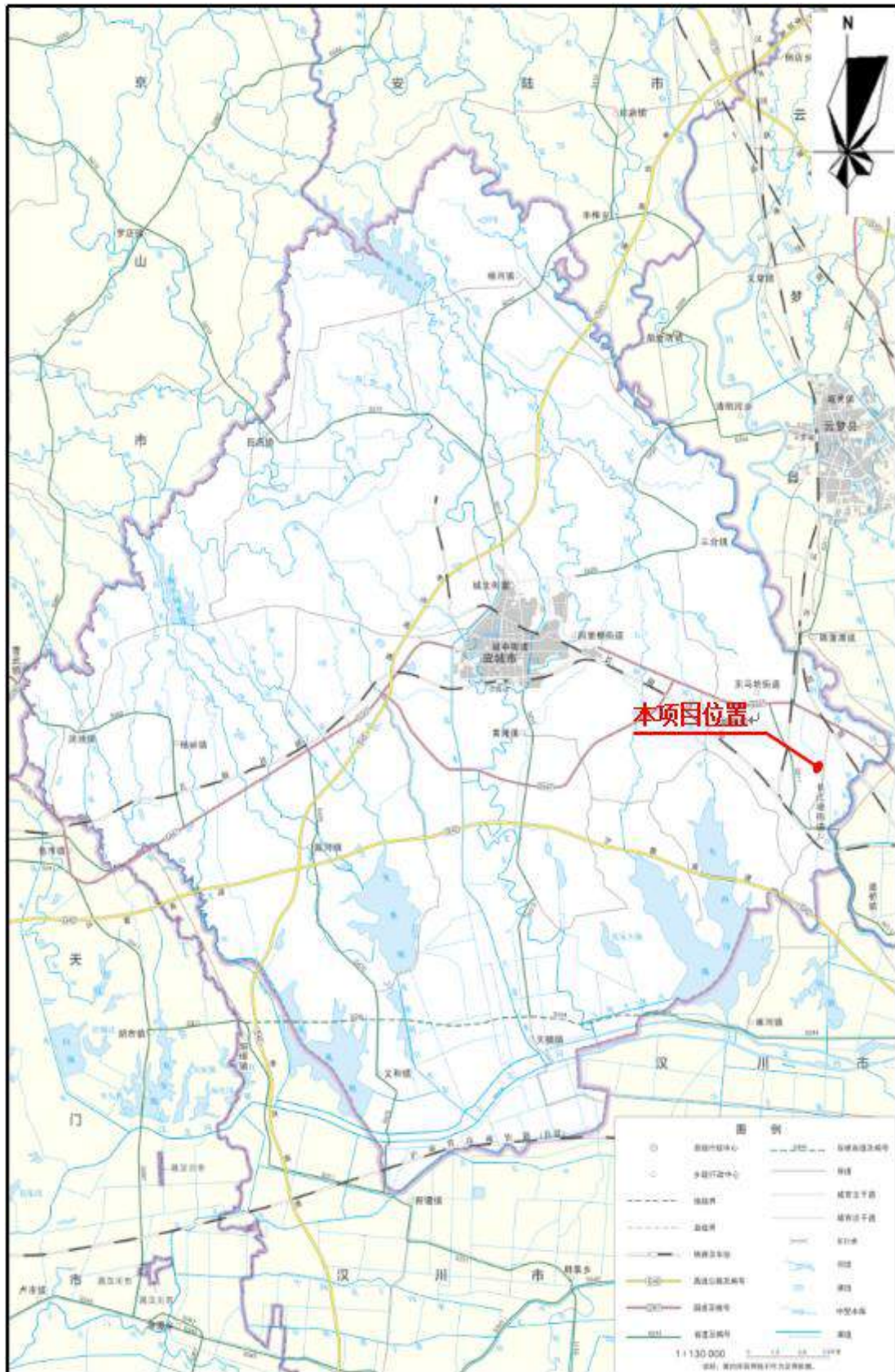
附表 1 大气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自查表

附表 3 土壤自查表

附表 4 风险自查表

附表 5 噪声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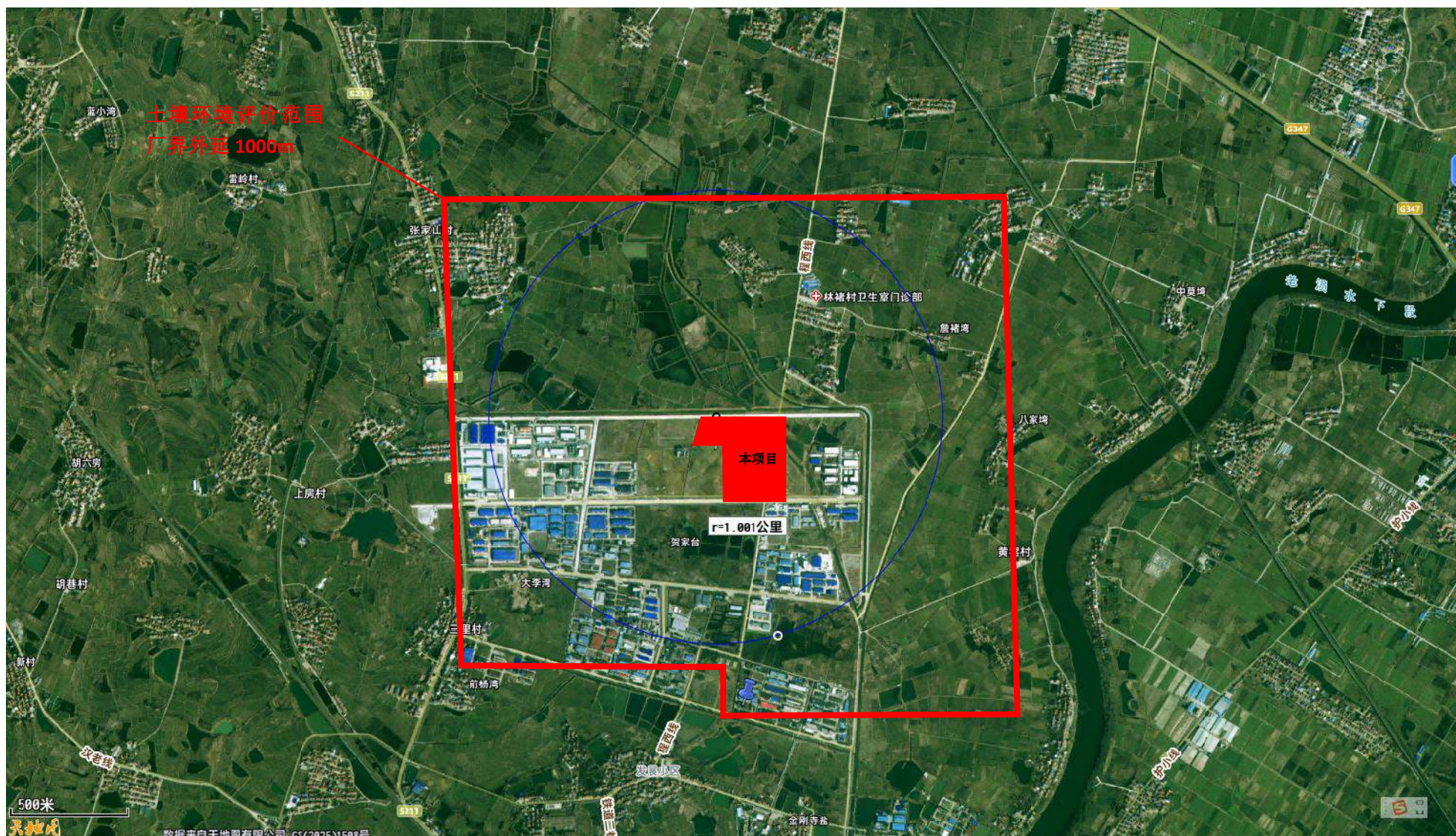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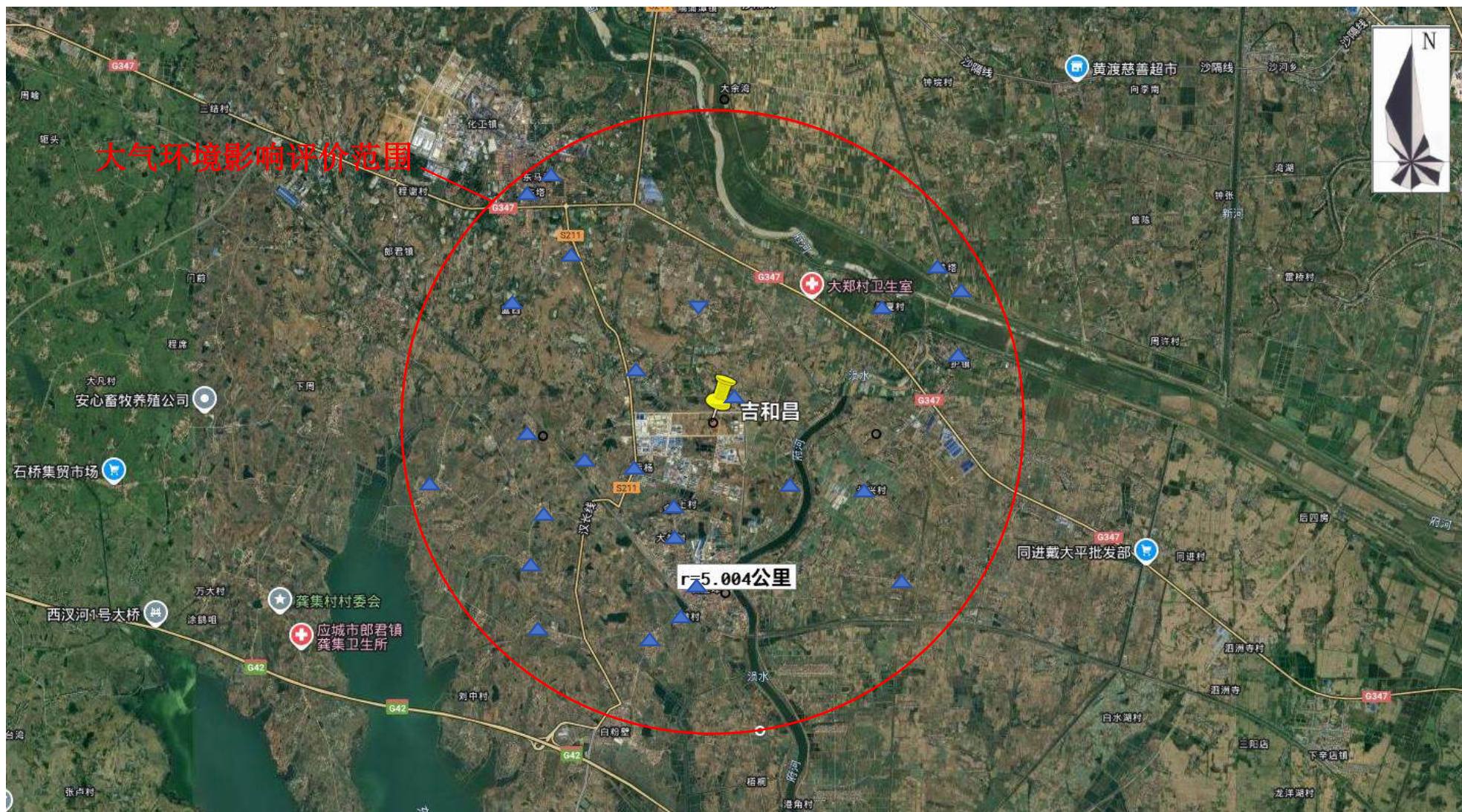
附图 2-1、项目评价范围图（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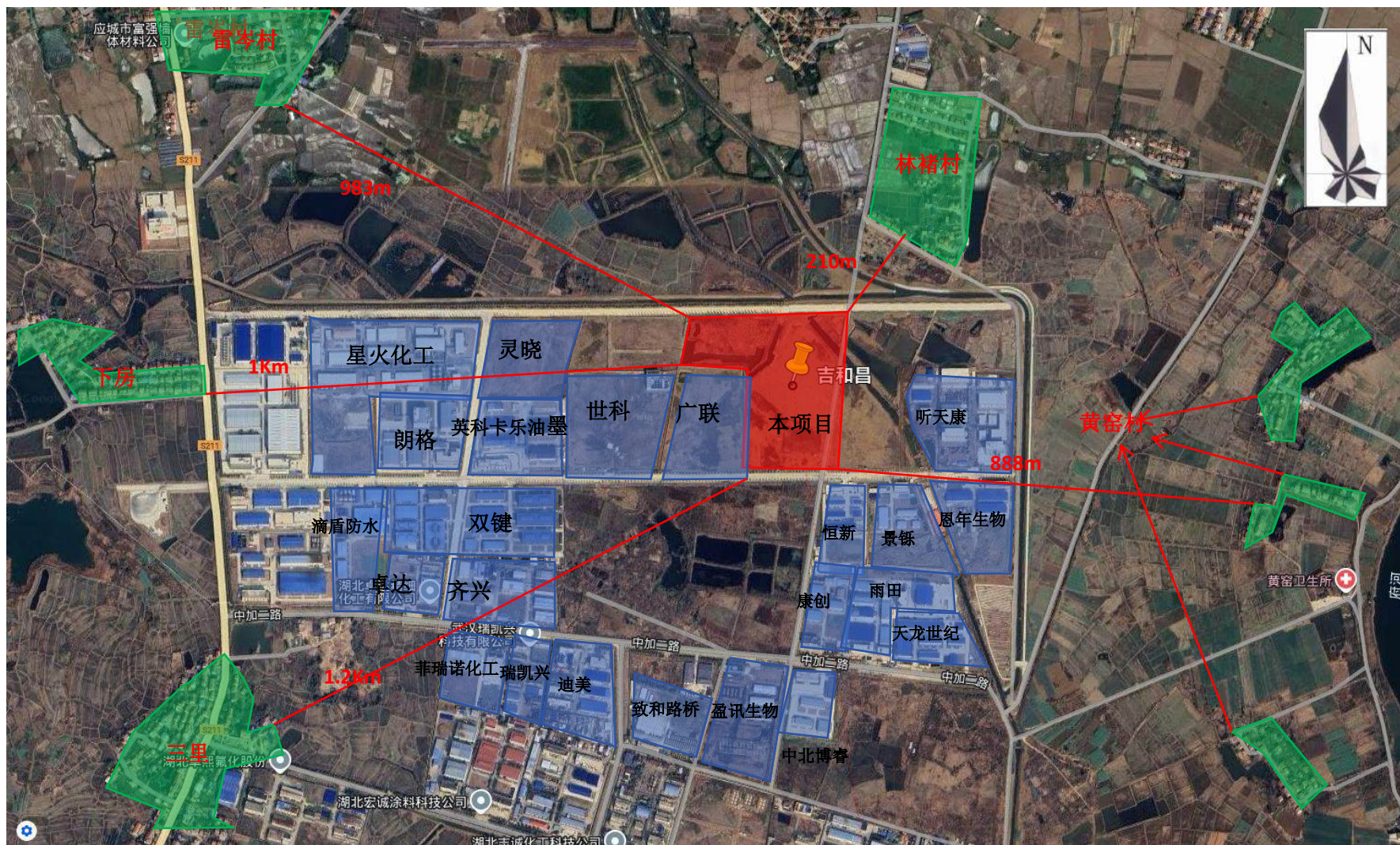
附图 2-2、项目评价范围图（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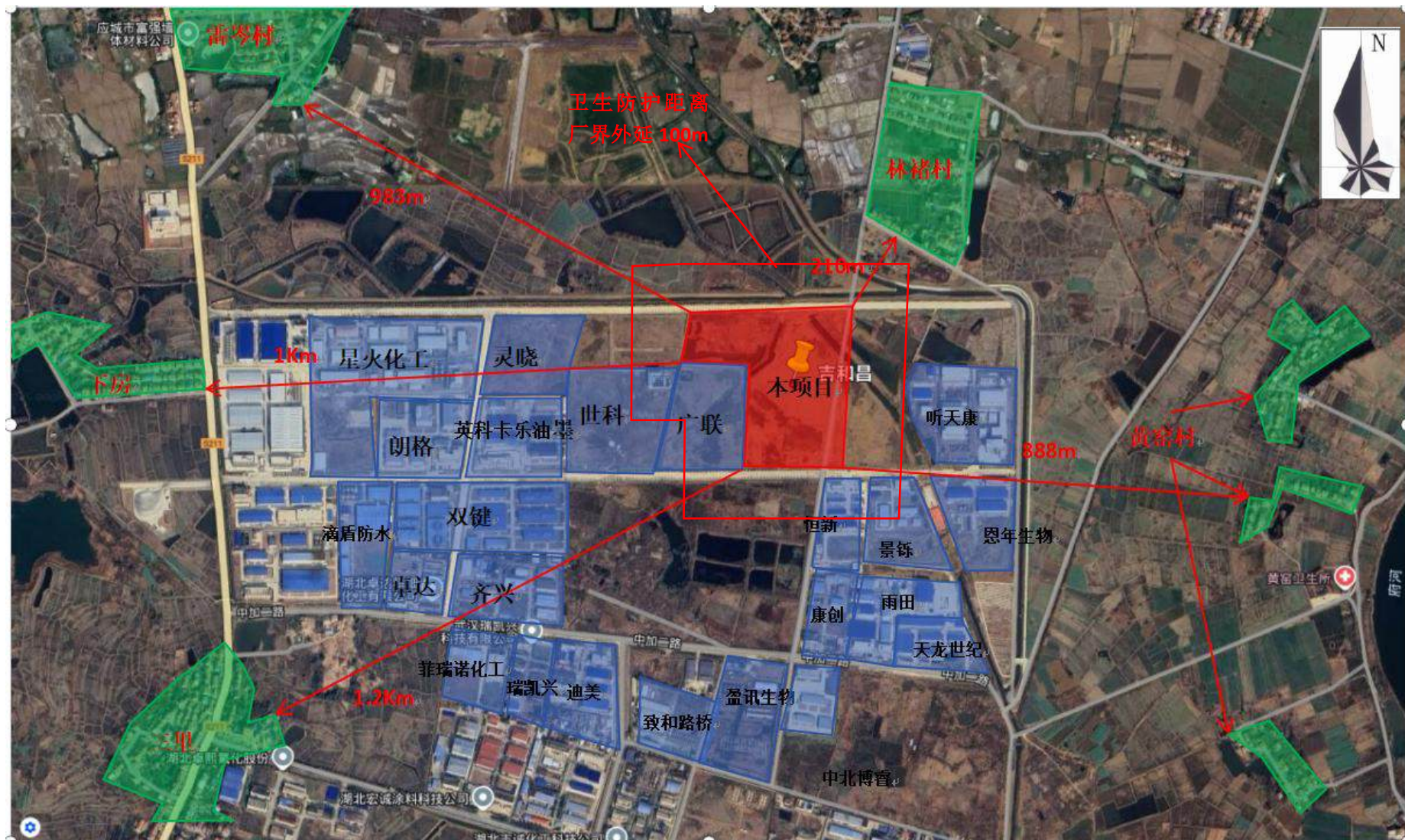
附图 2-3、项目评价范围图（土壤环境）



附图 3、大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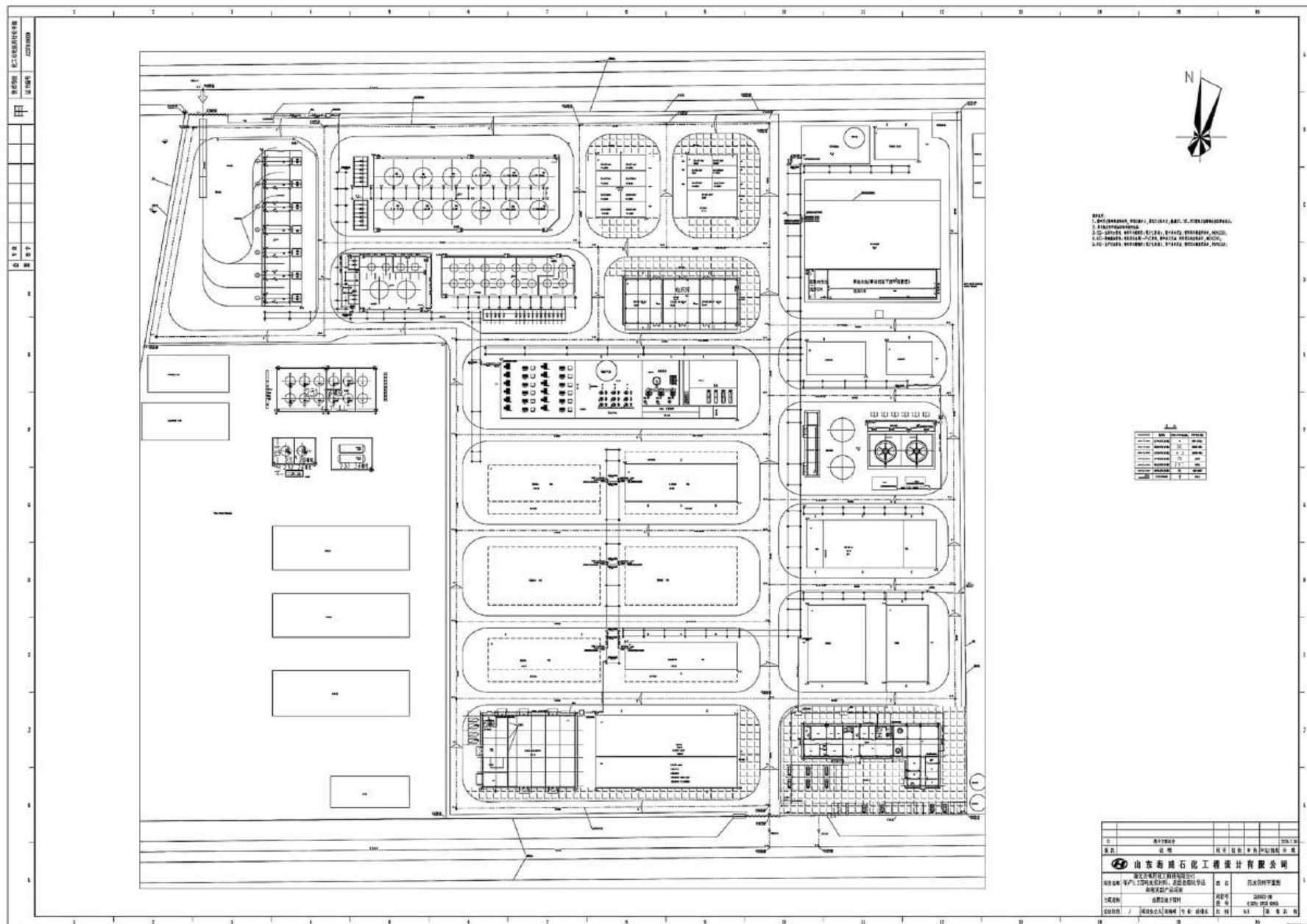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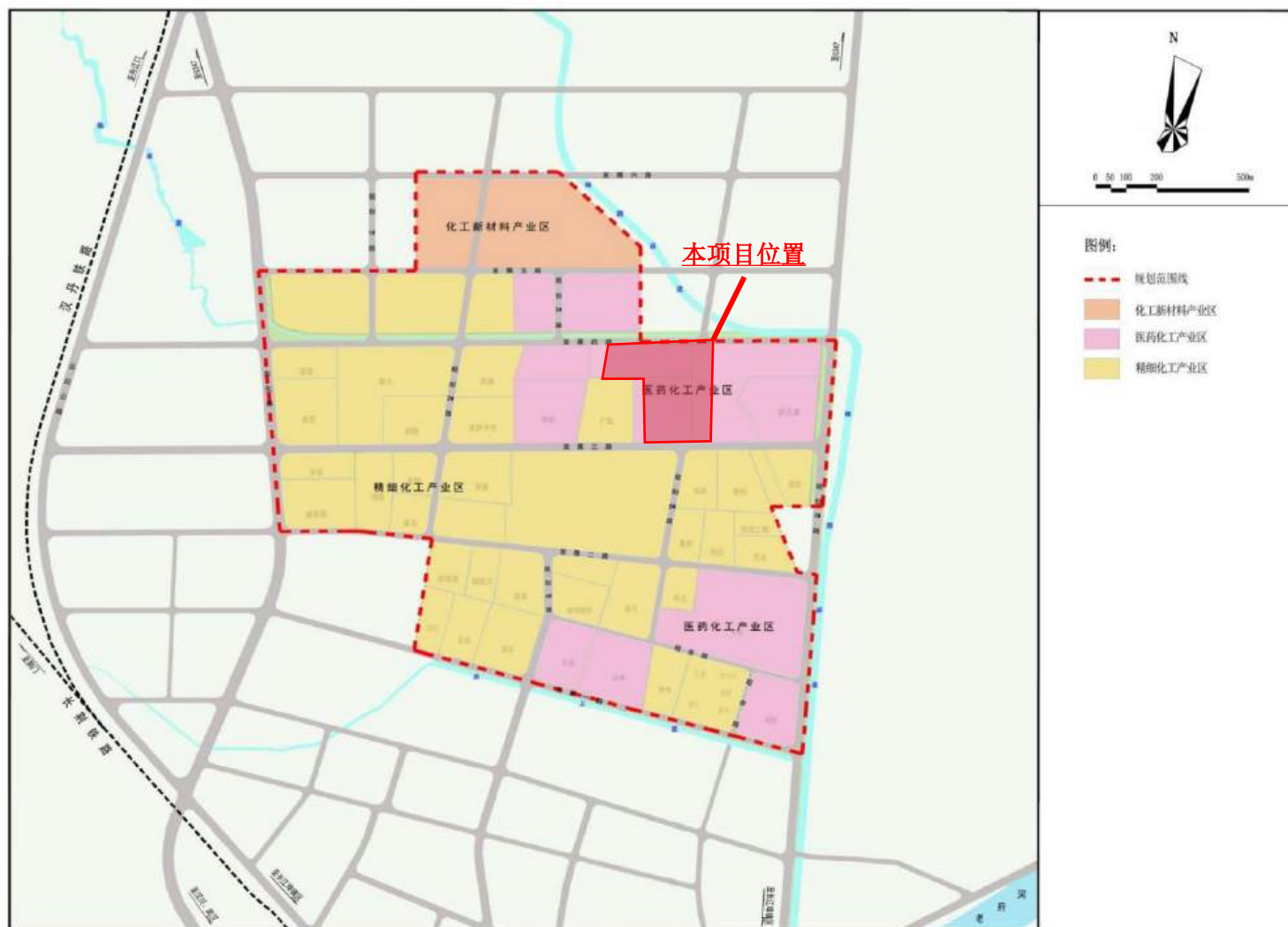
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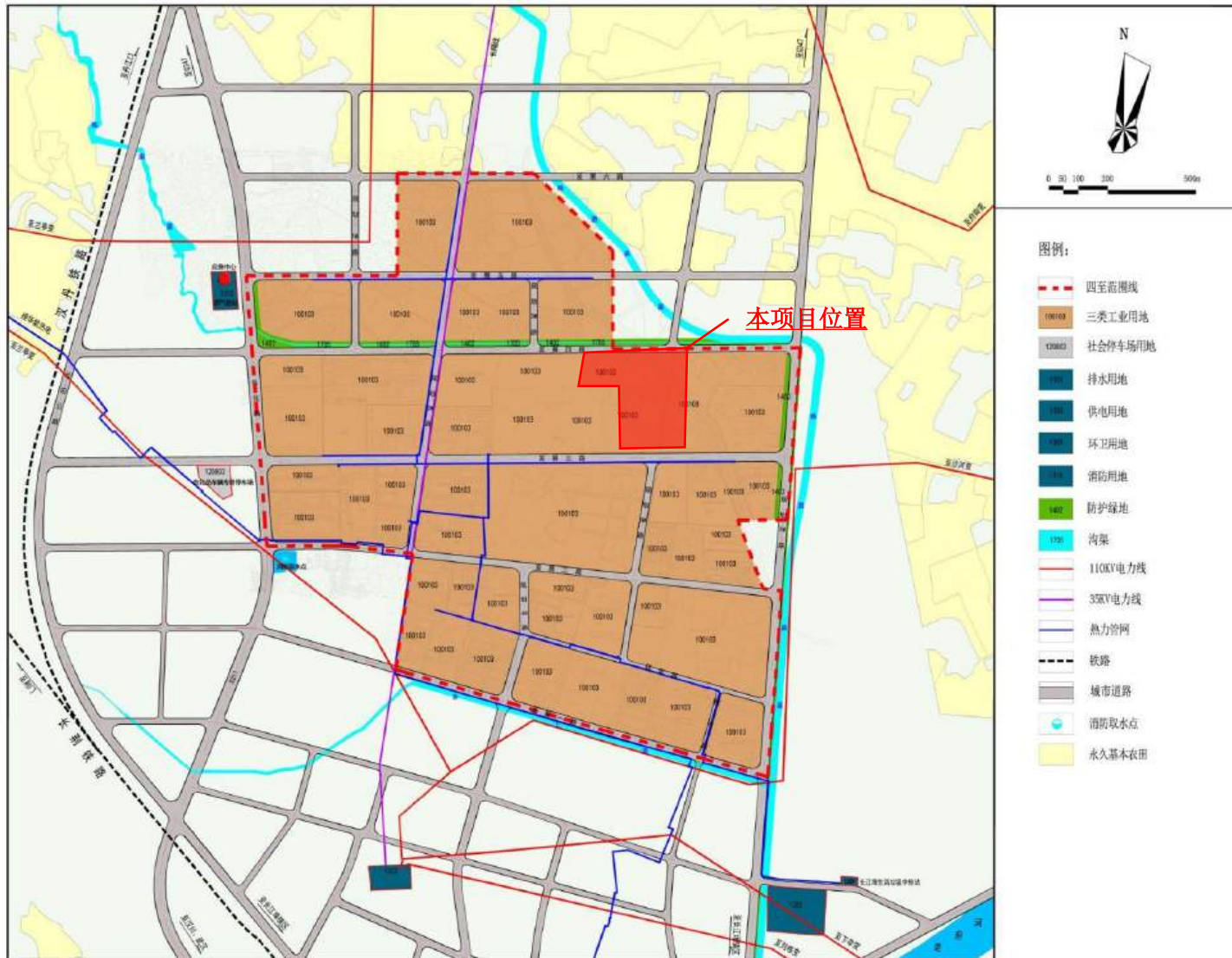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8-1、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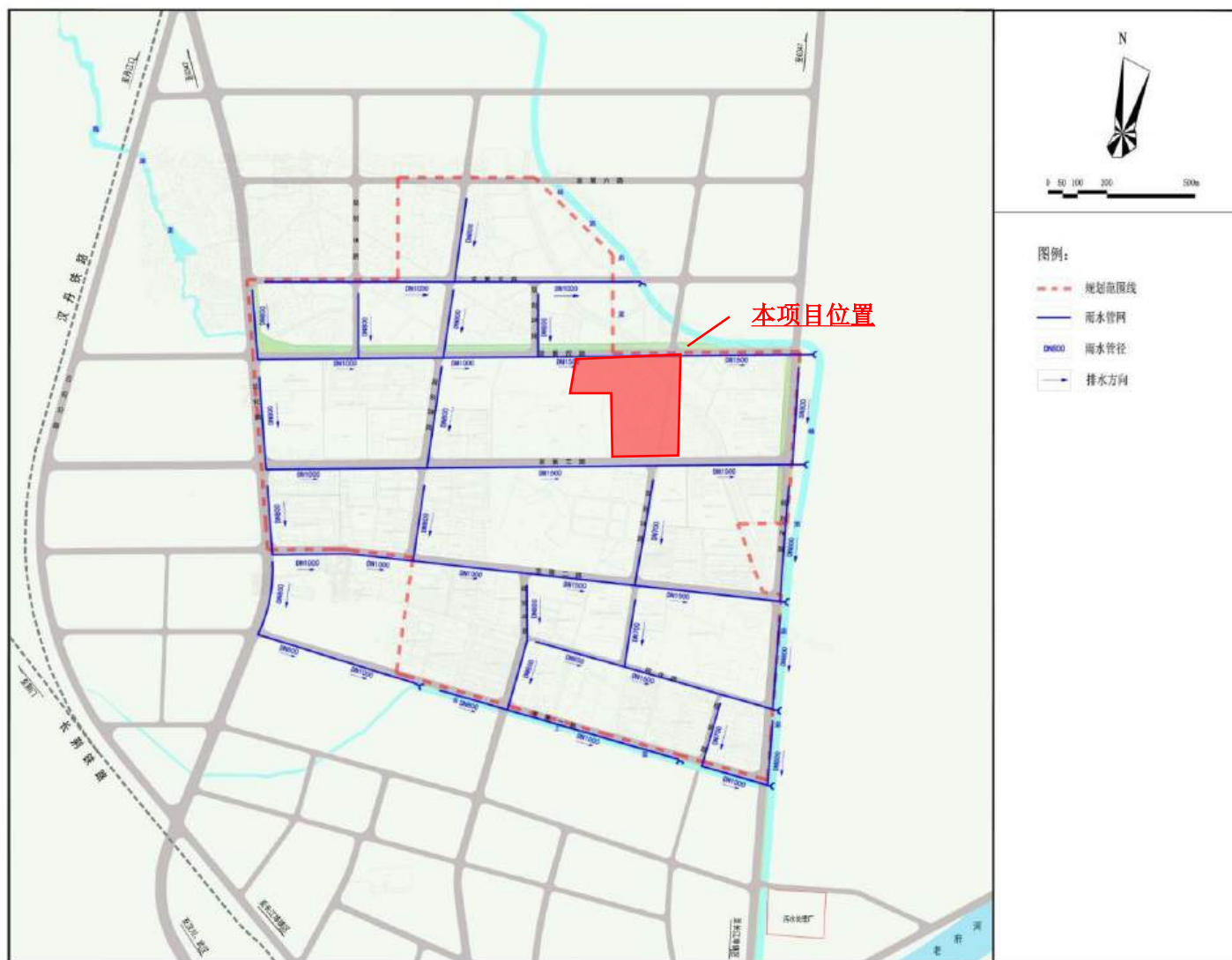
附图 9、应城赛孚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应城赛孚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2、应城赛孚工业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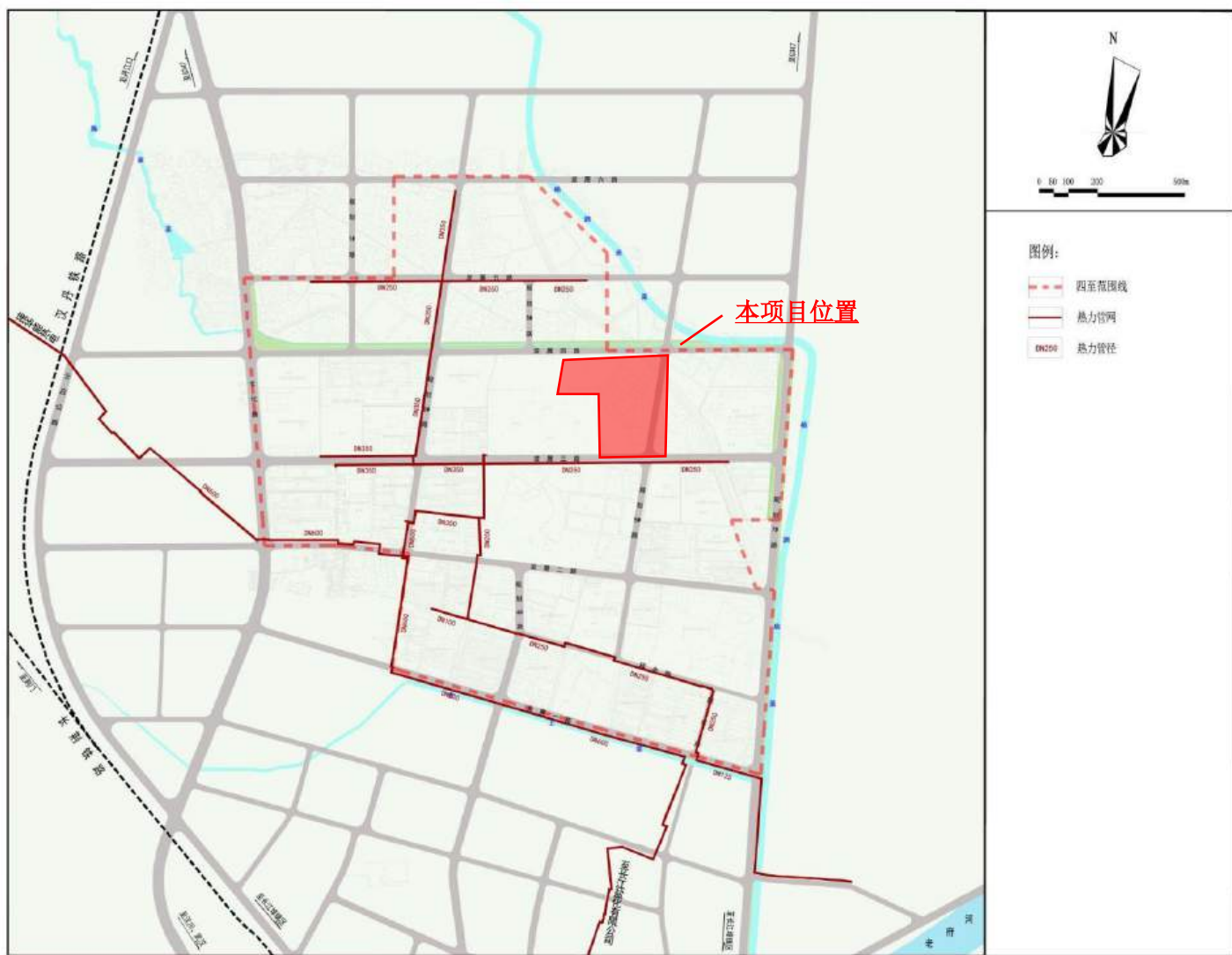
附图 13、应城赛孚工业园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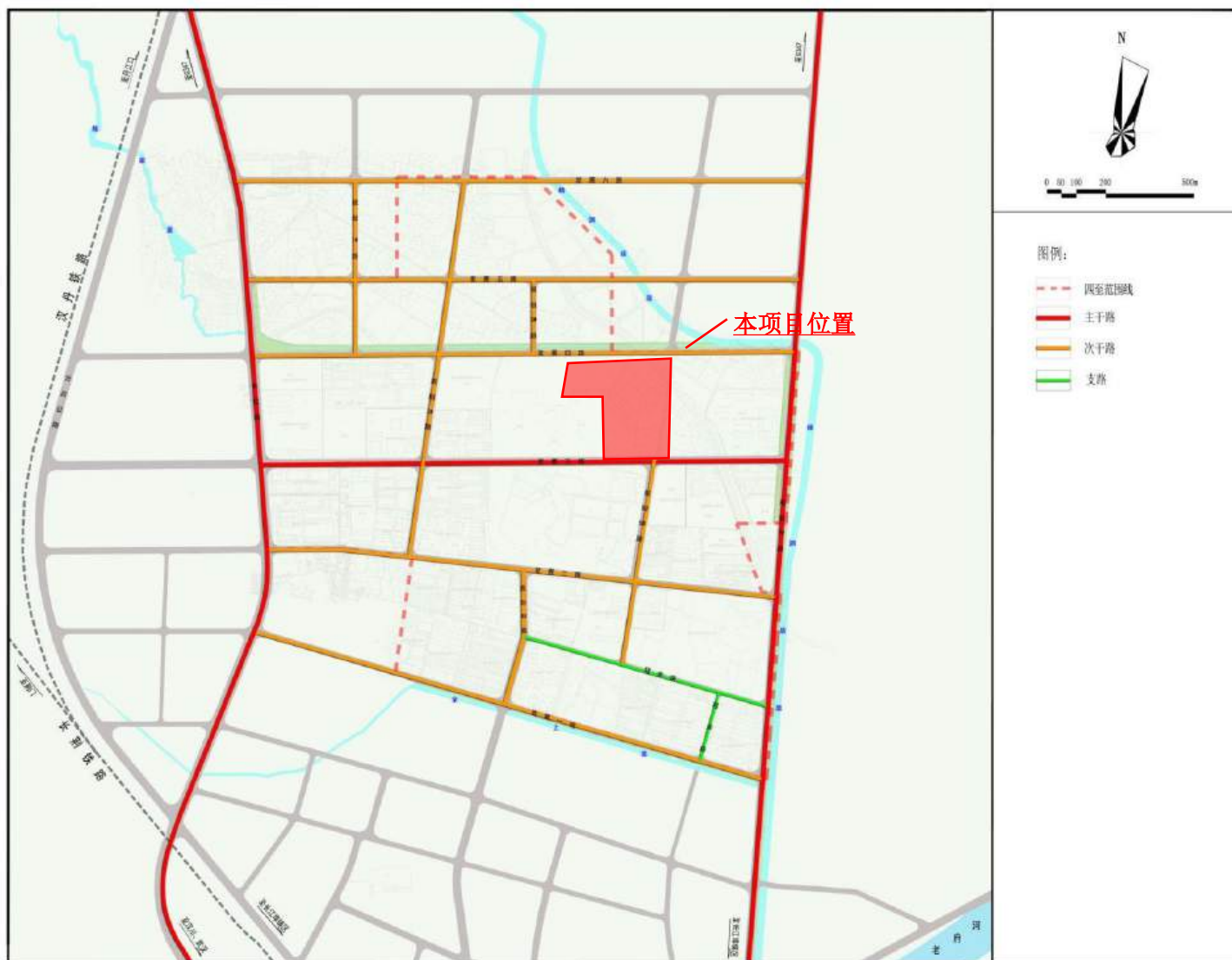
附图 14、应城赛孚工业园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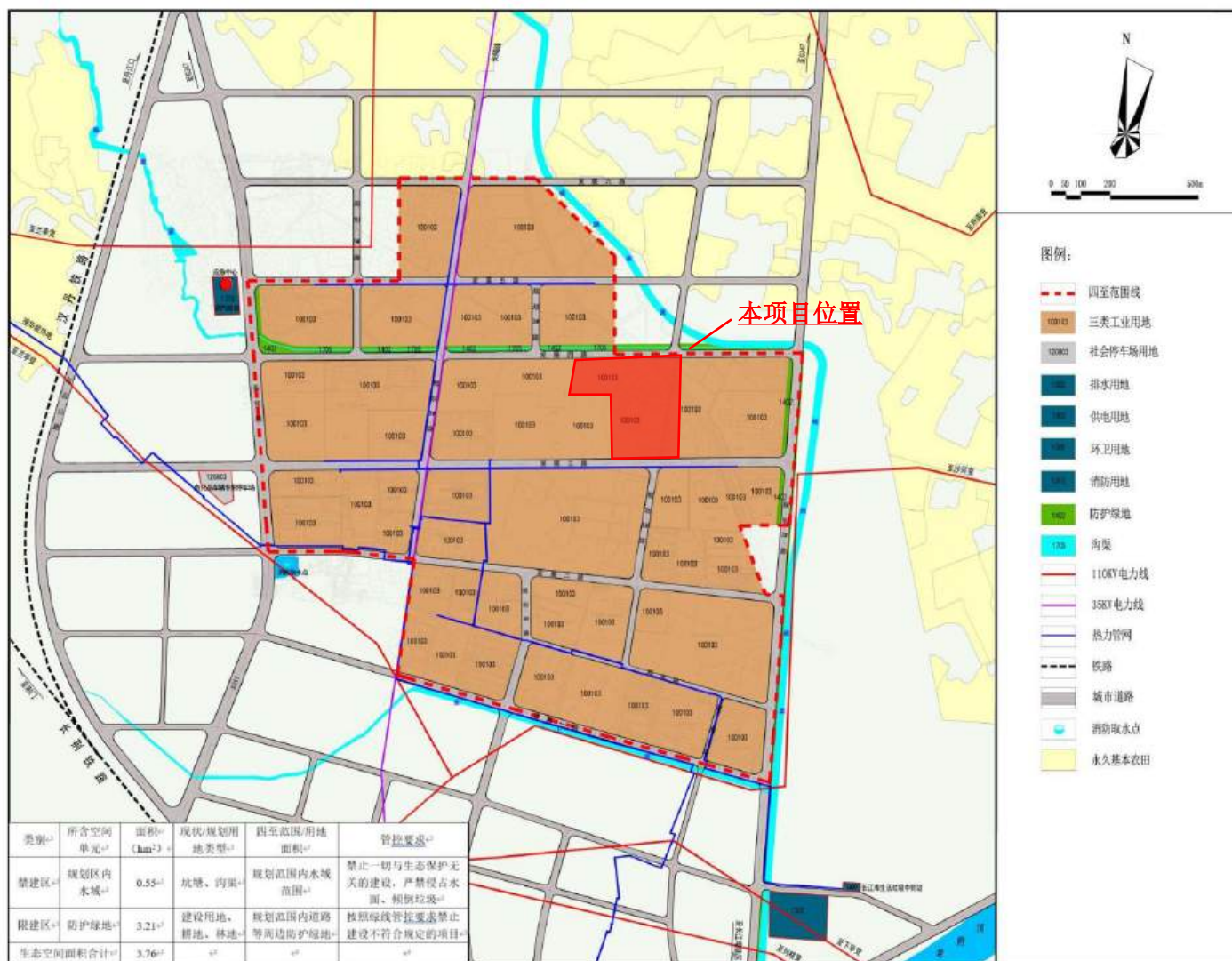
附图 15、应城赛孚工业园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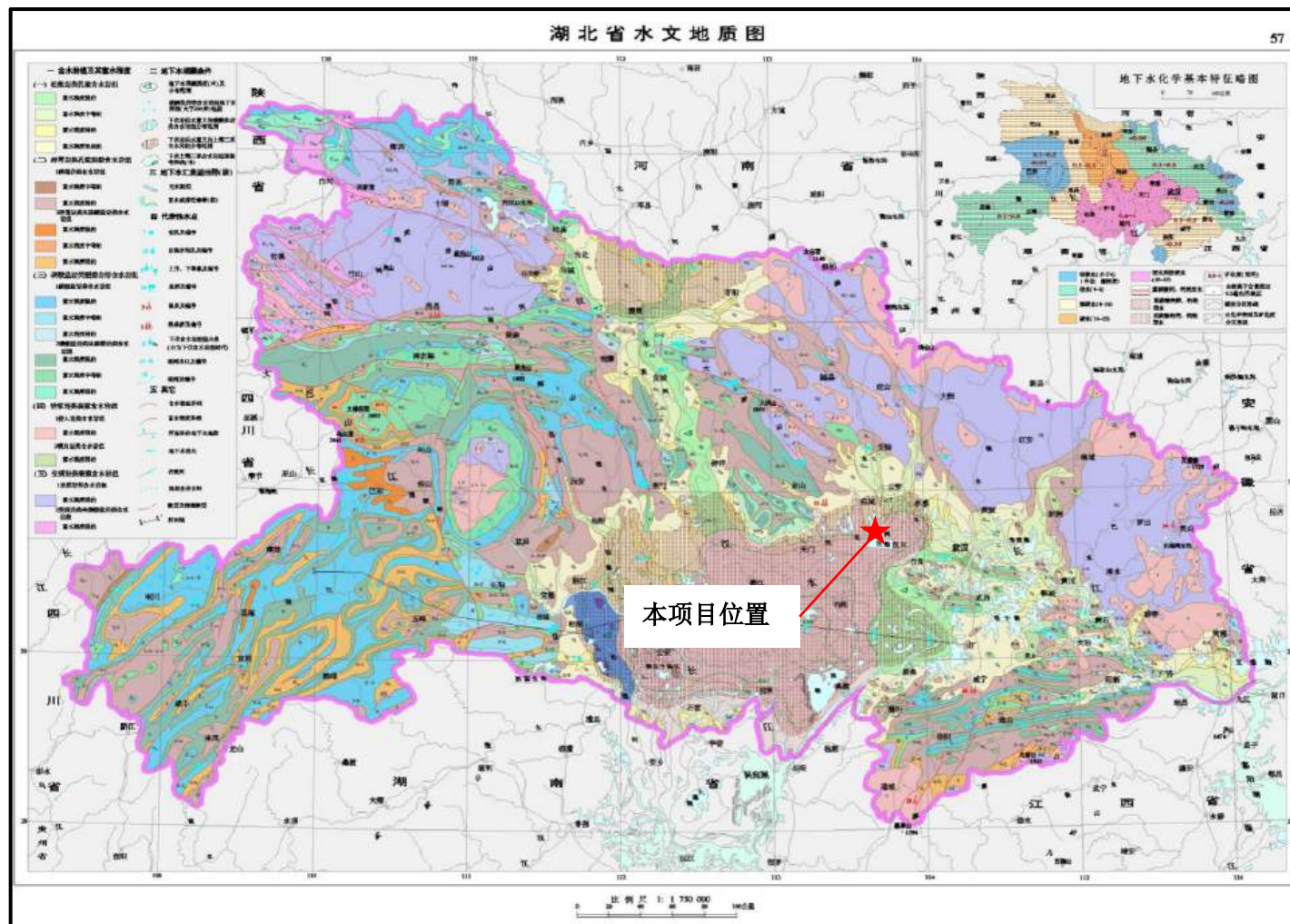
附图 16、应城赛孚工业园热力工程规划图



附图 17、应城赛孚工业园道路系统规划图



附图 18、应城赛孚工业园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19、湖北省水文地质图

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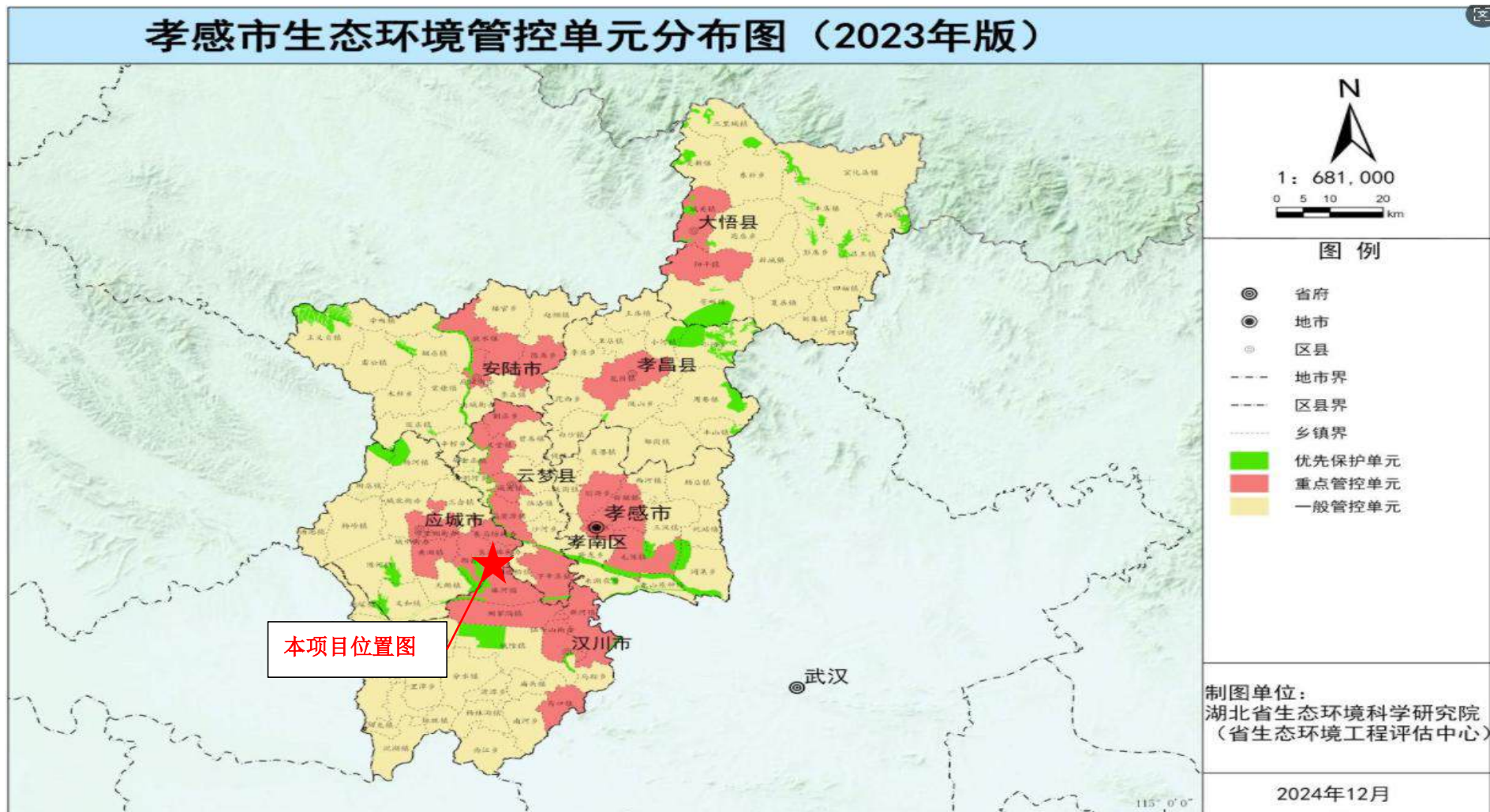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

内部材料
严禁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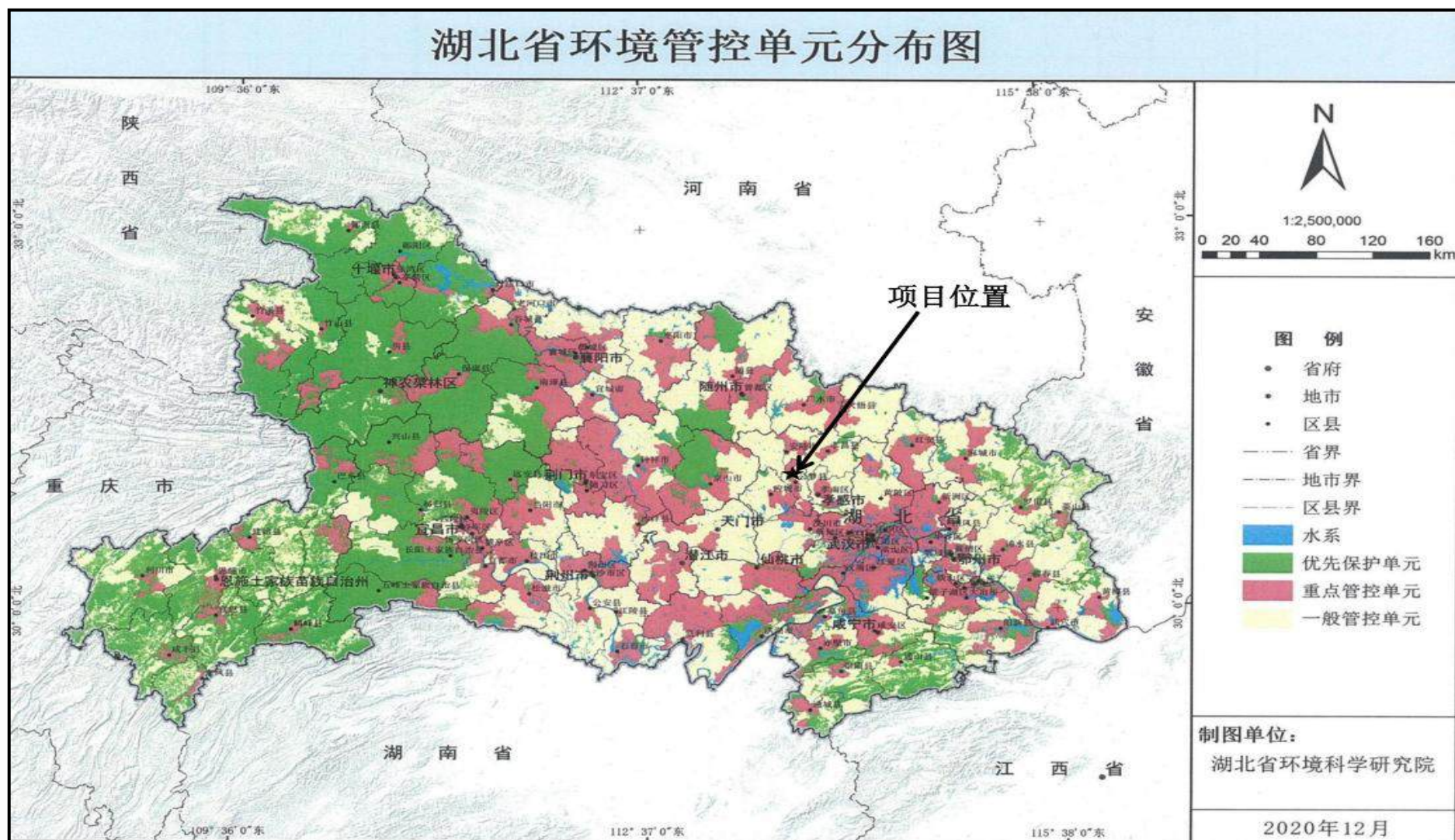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The figure is a map of Hubei Province, China,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The main map shows the province's outline with numerous red-shaded areas representing these red lines. An inset map provides a detailed view of Yingcheng City (应城市), showing it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various towns. A red star marks the project location within Yingcheng City, and a red line connects this star to a label box that reads '本项目位置' (Project Location). The inset map also shows the city's surrounding area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red lines within the city limits.

附图 20、湖北省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21、孝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



附图 22、项目与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析图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580596827

鄂 (2024) 应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5479 号

权利人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应城市长江埠办事处发展三路以北, 发展四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20981104005GB0001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9950.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月31日 起 2074年1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四至:
东:李师兄(湖北)材料有限公司;
南:发展三路;
西:湖北广联化工有限公司;
北:发展四路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420981104005GB00013 土地权利人: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417.50-474.00 宗地面积: 99950.90m²



湖北科威工程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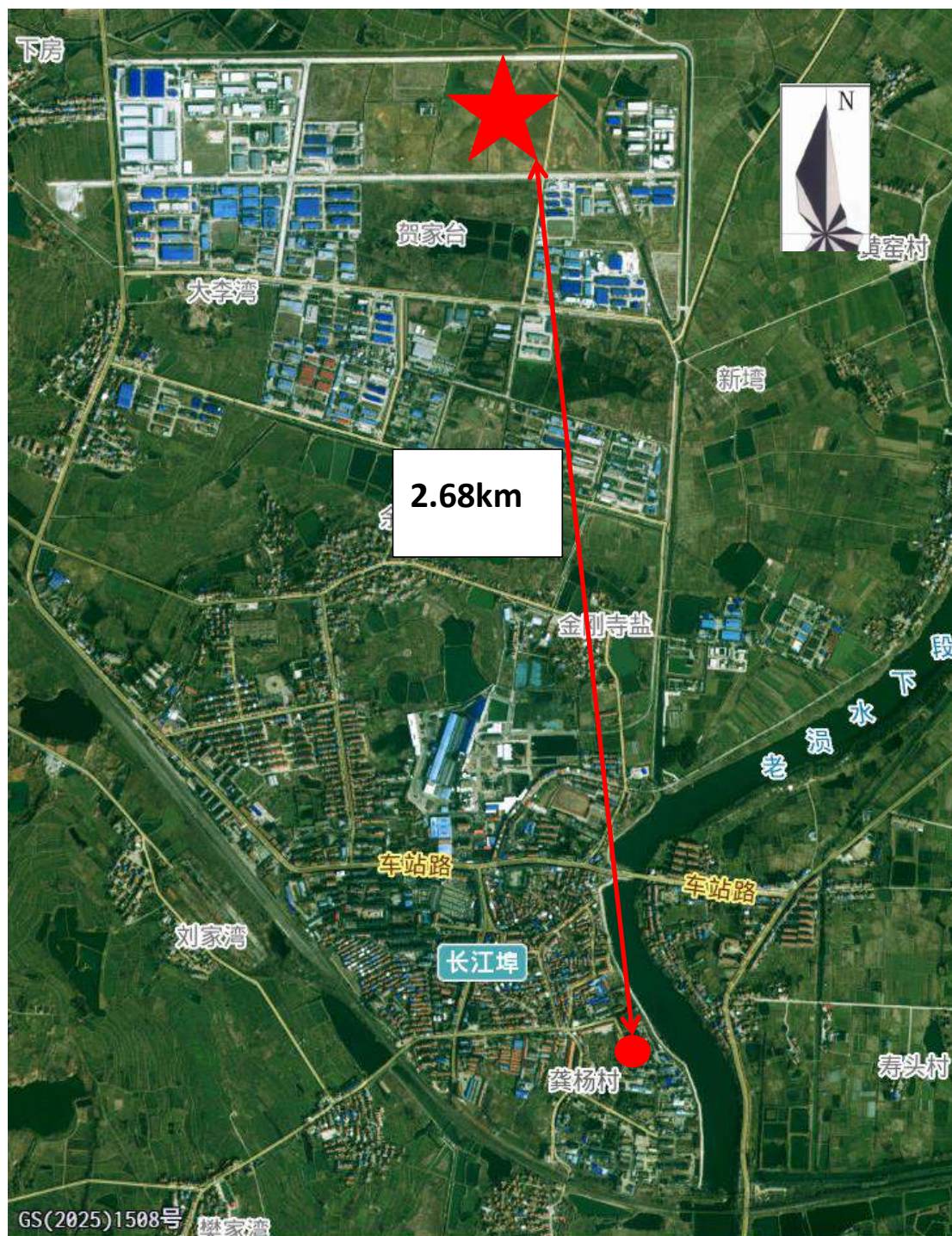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1:3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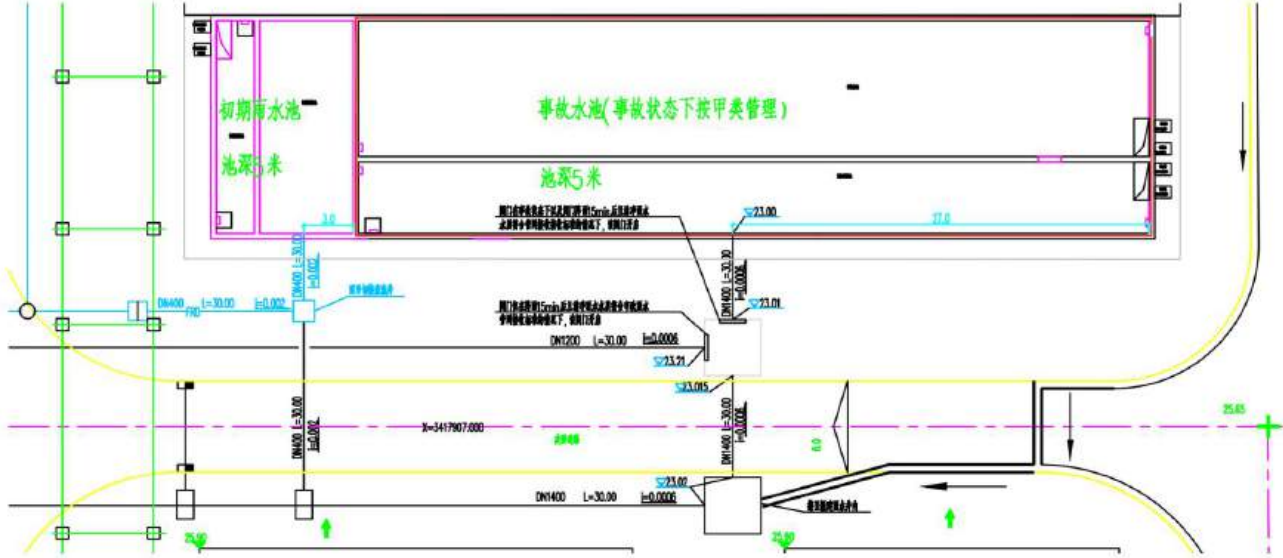
制图者: 杨康
审核者: 饶宝

附图 23、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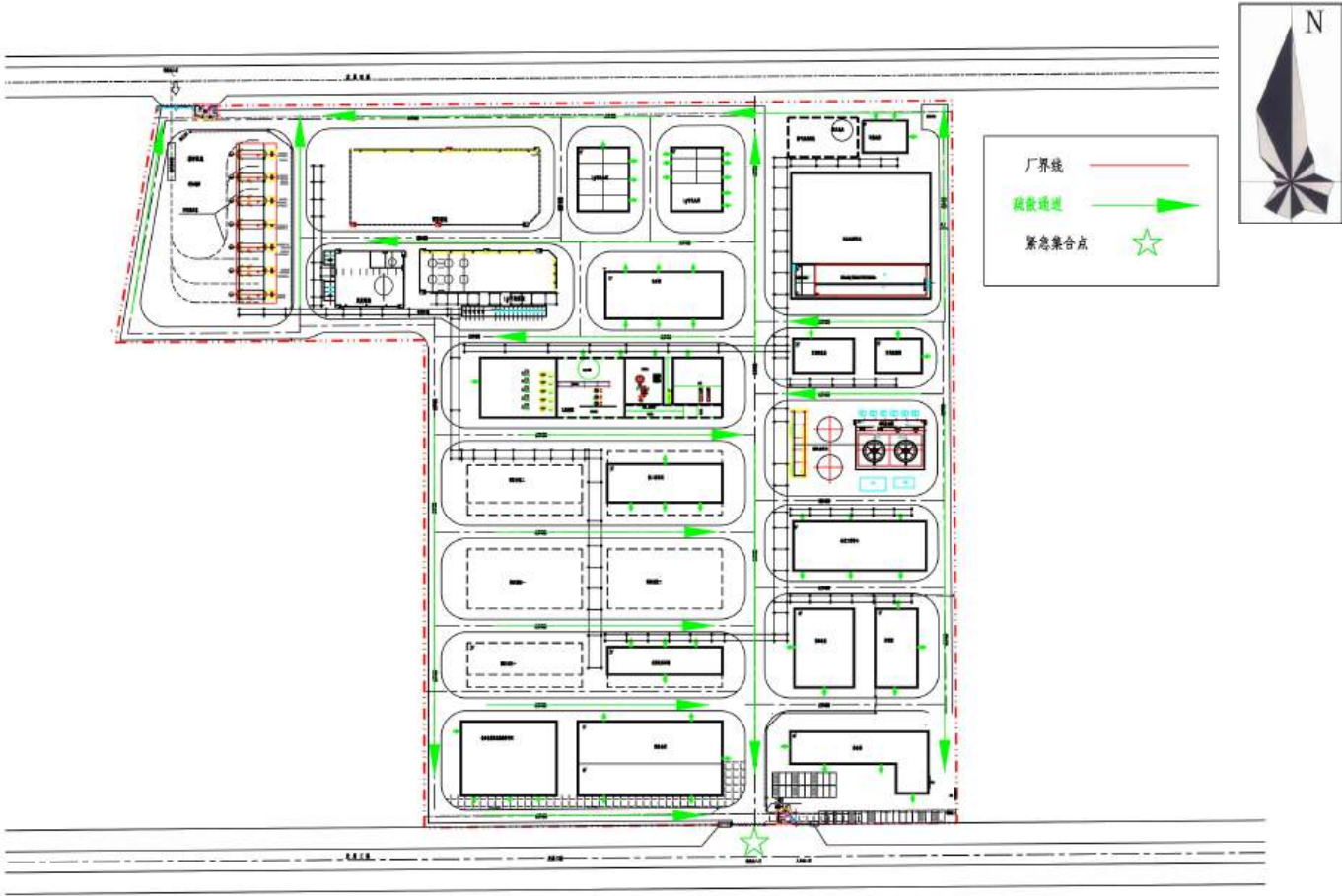
附图 24、现有项目和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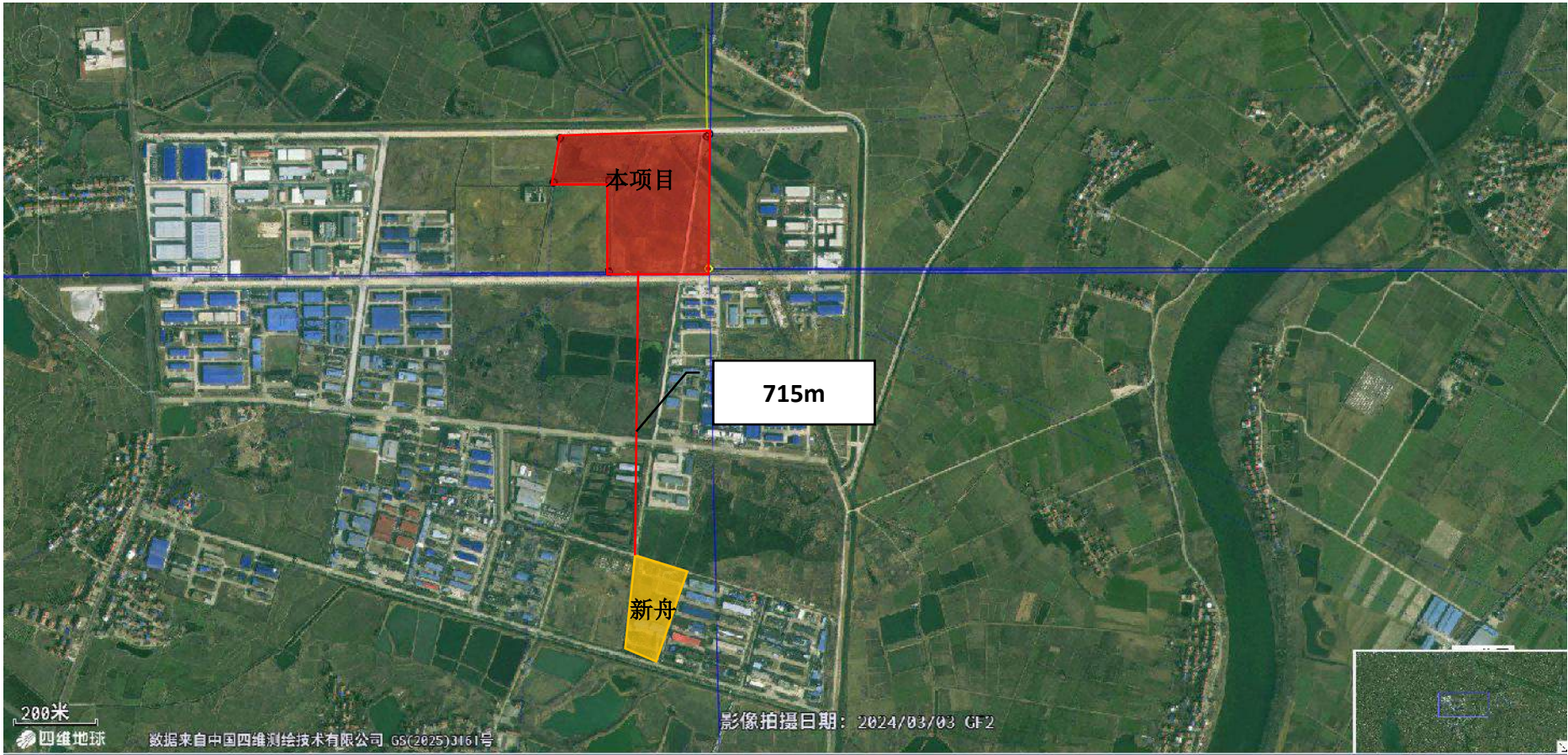
附图 25、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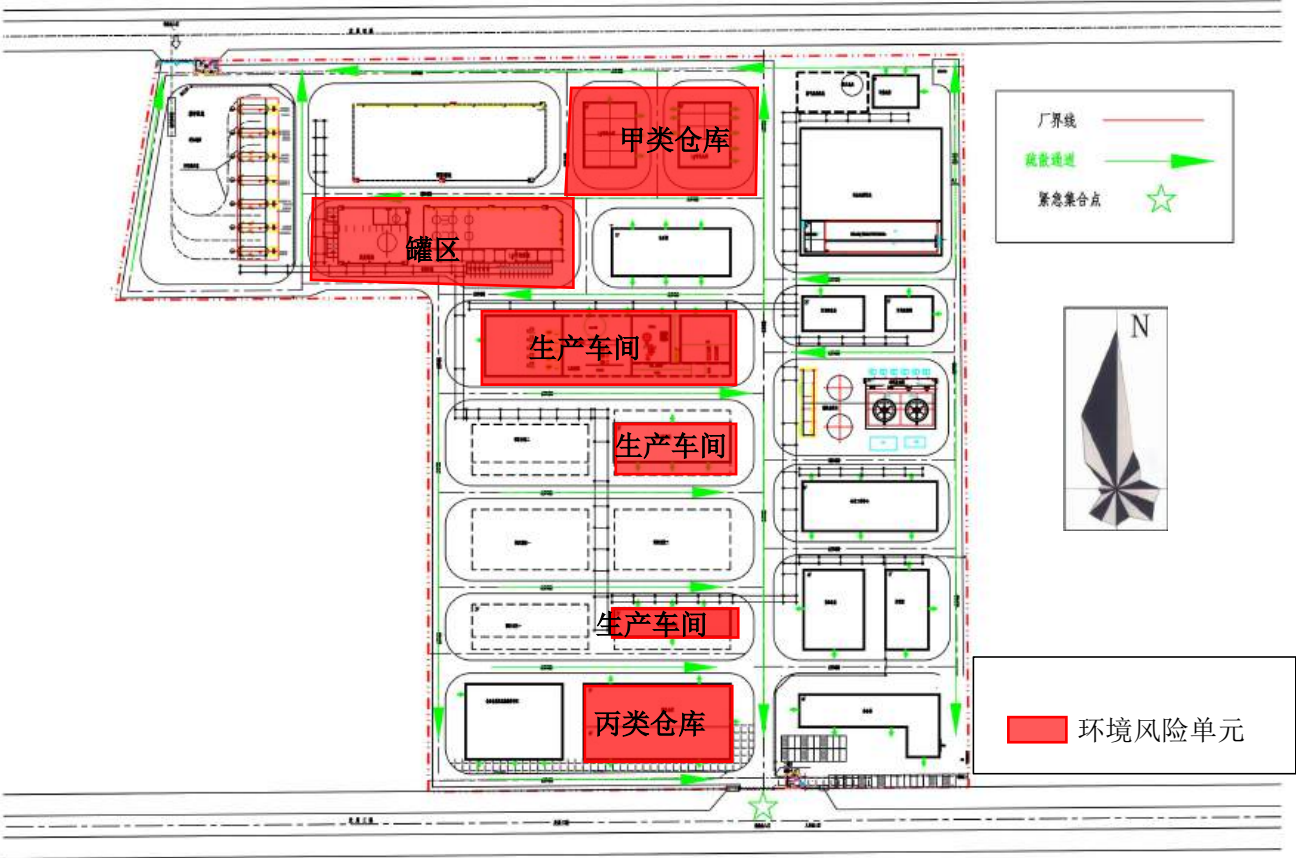
附图 26、区域应急疏散、安置场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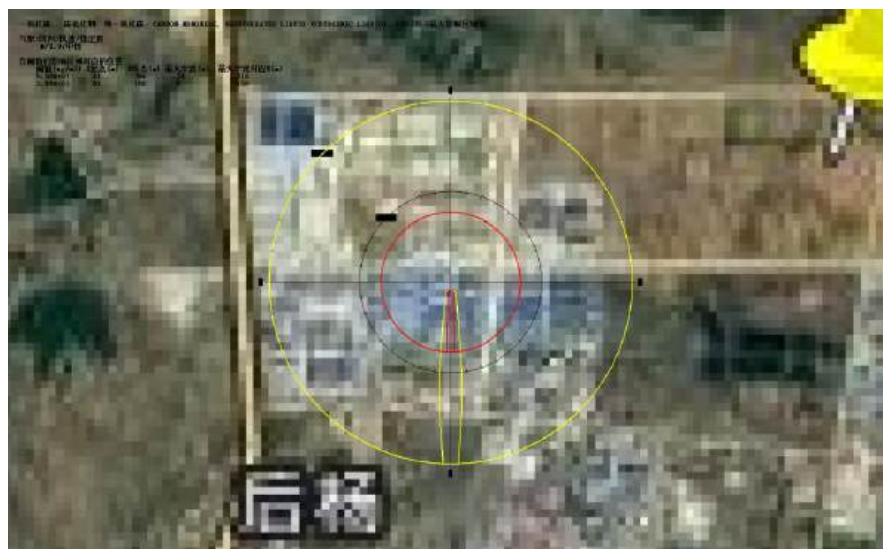
附图 27、本项目与引用的监测报告项目位置分布图



附图 28、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甲基叔丁基醚泄露预测结果图（最不利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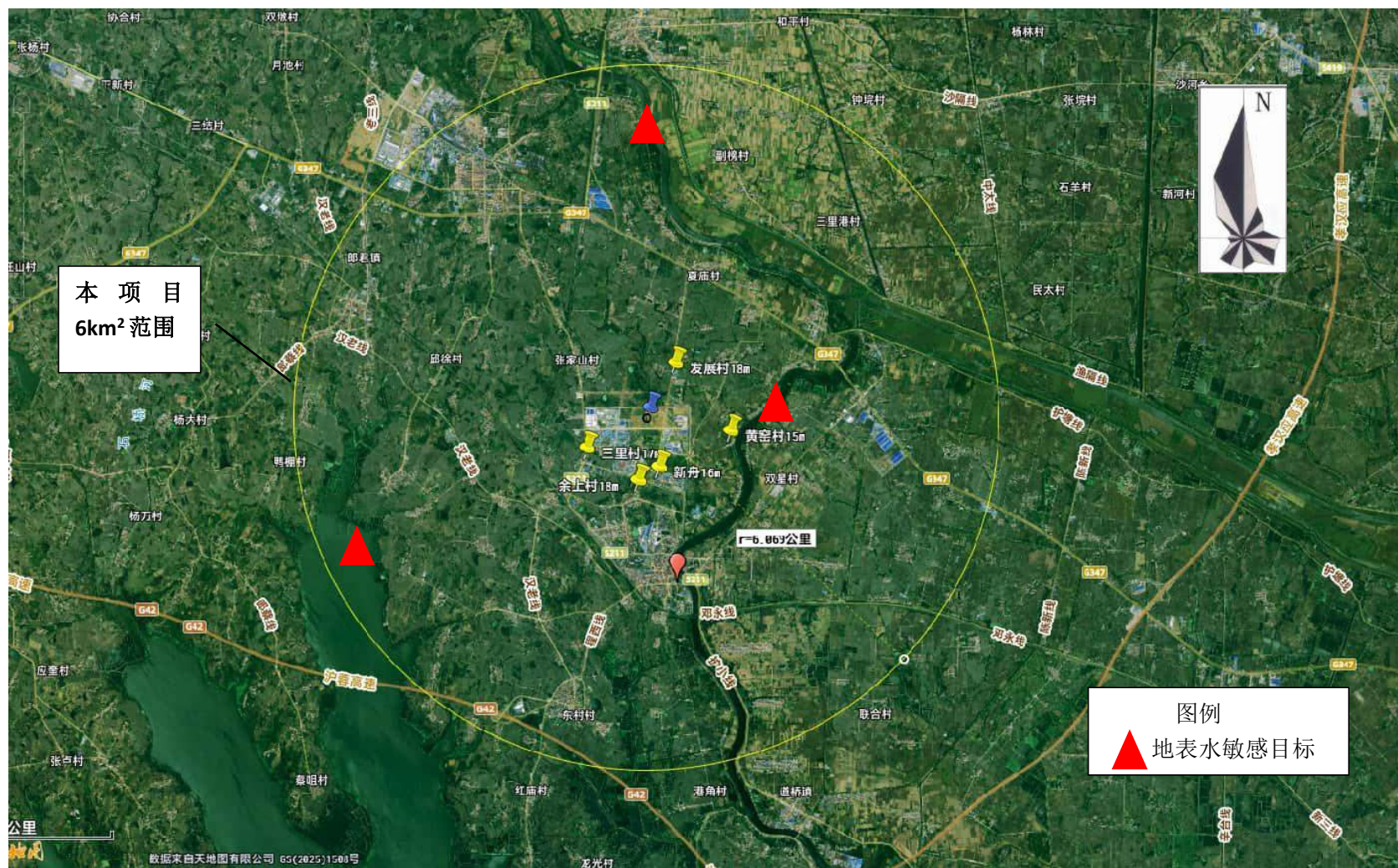
甲基叔丁基醚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产生 CO 预测结果图（最常见气象）



甲基叔丁基醚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产生 CO 预测结果图（最不利气象）



附图 30-1、地下水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30-2、地表水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31、自行监测方布点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

委托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文华

通讯地址：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联系人：滕金梁 联系电话：13972668012

传 真：/ 邮 编：432408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环评内容确认函

关于《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内容的确认函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公司校核确认，认为报告书中关于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内容与我公司提供的资料一致，真实准确，报告书中关于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描述属实，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公司要求，公司提供的附图、附件真实有效，我公司认可报告书的内容。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投资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12-420981-04-01-864618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长江埠赛孚工业园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0834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70000㎡, 生产车间(25055㎡)、综合楼(3375㎡)、仓库(13168㎡)及相关配套设施(29225㎡), 建设规模: 年产2300t/a表面处理化学品, 4000t/a乙炔, 3340t/a光伏材料及其复配产品, 2260t/a光伏材料副产品等。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6

注: 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备案查询中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须知

一、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二、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四、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五、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六、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等违法情形，备案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7534135202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文华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原料(除专控及危险化学品)、电镀中间体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营货物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9月19日至2034年09月18日

住 所

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跃华（检）字 20241328

项目名称：湖北吉和昌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编制 朱燕高 审核 （盖章检测专用章） 签发 （盖章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生物医药平台 5 号楼 4 层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

1 栋 3 层（分场所）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吉和昌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检测报告。

二. 检测方案

2.1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厂址 D5☆DX5	E 113°44'13.06" N 30°52'46.63"	pH、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氯化物、硫酸盐、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三氯甲烷、甲醛、三氯乙醛、环氧氯丙烷	1次/天 检测1天
环境空气	项目场地中央□ HQ1	E 113°44'10.39" N 30°52'44.93"	小时值：甲醛、甲醇、环氧氯丙烷 日均值：甲醇	小时值：4次/天 日均值：1次/天 检测7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 N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各检测1次 检测2天
	南侧厂界外1m处 N2△2			
	西侧厂界外1m处 N3△3			
	北侧厂界外1m处 N4△4			
	林裕村 N5△5			

2.2 土壤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污水处理站 T1□TR1	E 113°44'12.40" N 30°52'46.77"	0-0.5m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茚、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 次/天 检测 1 天
			0.5-1.5m		
			1.5-3.0m		
	甲类生产车间 T2□TR2	E 113°44'09.71" N 30°52'43.31"	0-0.5m		
			0.5-1.5m		
			1.5-3.0m		
	甲类生产车间 T3□TR3	E 113°44'09.71" N 30°52'40.85"	0-0.5m		
			0.5-1.5m		
			1.5-3.0m		
	甲类罐区 T4 □TR4	E 113°44'06.95" N 30°52'48.66"	0-0.5m		
			0.5-1.5m		
			1.5-3.0m		
	甲类仓库 T5 □TR5	E 113°44'09.75" N 30°52'46.62"	0-0.5m		
			0.5-1.5m		
			1.5-3.0m		
综合办公楼 南侧 T6□ TR6	E 113°44'01.89" N 30°52'46.62"	0-0.2m			
预留甲类生 产车间北侧 T7□TR7	E 113°44'07.78" N 30°52'44.72"	0-0.2m			
项目厂界北 侧 T9□TR9	E 113°43'58.74" N 30°52'53.25"	0-0.2m			
项目厂界南 侧 T10□ TR10	E 113°44'04.42" N 30°52'35.07"	0-0.2m			
项目厂界东 北侧林褚村 T8□TR8	E 113°44'17.46" N 30°52'52.16"	0-0.2m			
项目厂界东 南侧 T11□ TR11	E 113°44'33.72" N 30°52'26.67"	0-0.2m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

三. 样品采集及检测

3.1 地下水、环境空气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地下水	贝勒管	项目厂址 D5☆DX5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低温冷藏保存、避光保存	2024.3.23~2024.3.29
环境空气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甲醛	吸收液采集样	低温冷藏保存、避光保存	2024.3.22~2024.3.30
		甲醇、环氧氯丙烷	吸附管采集样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3.2 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土壤	污水处理站 T1□TR1	0-0.5m	黄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低温冷藏保存、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4.3.23~2024.4.3
		0.5-1.5m	棕褐、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1.5-3.0m	棕褐、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甲类生产车间 T2□TR2	0-0.5m	黄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0.5-1.5m	棕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1.5-3.0m	棕褐、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甲类生产车间 T3□TR3	0-0.5m	黄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0.5-1.5m	棕褐、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1.5-3.0m	棕褐、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甲类罐区 T4□TR4	0-0.5m	棕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0.5-1.5m	黄褐、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1.5-3.0m	黄褐、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甲类仓库 T5□TR5	0-0.5m	暗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0.5-1.5m	棕黄、潮、无根系、轻壤土		
		1.5-3.0m	棕黄、重潮、无根系、轻壤土		
	综合办公楼南侧 T6□TR6	0-0.2m	棕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预留甲类生产车间北侧 T7□TR7	0-0.2m	暗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项目厂界东北侧林梢村 T8□TR8	0-0.2m	暗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土壤	项目厂界北侧 T9□ TR9	0-0.2m	灰、潮、无根系、沙壤土	低温冷藏保存、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4.3.23~ 2024.4.3
	项目厂界南侧 T10□ TR10	0-0.2m	棕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项目厂界东南侧 T11□ TR11	0-0.2m	棕褐、潮、无根系、沙壤土		

注：噪声为现场测量结果。

四.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600 便携式七合一测定仪（YHJC-CY-050-14）	/
	钾（mg/L）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阳）（YHJC-JC-024-02）	0.02
	钠（mg/L）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阳）（YHJC-JC-024-02）	0.02
	钙（mg/L）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阳）（YHJC-JC-024-02）	0.03
	镁（mg/L）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阳）（YHJC-JC-024-02）	0.02
	碳酸根（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无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
	碳酸氢根（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无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
	氯化物（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GS50 离子色谱（阴）（YHJC-JC-024-03）	0.007
	硫酸盐（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GS50 离子色谱（阴）（YHJC-JC-024-03）	0.018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4）	0.02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硝酸盐（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GS50 离子色谱（阴）（YHJC-JC-024-03）	0.016
	亚硝酸盐（mg/L）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4）	0.003
	挥发性酚类（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1）	0.0003
	氟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4）	0.002
	砷（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HJC-JC-026-01）	0.3
	汞（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YHJC-JC-026-02）	0.04
	铬（六价）（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2）	0.004
	总硬度（mmol/L）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50mL 无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0.05
	铅（μg/L）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HJC-JC-061-01）	0.09
	氟化物（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GS50 离子色谱（阴）（YHJC-JC-024-03）	0.006
	镉（μg/L）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HJC-JC-061-01）	0.05
	铁（mg/L）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Optima 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YHJC-JC-003-01）	0.01
	锰（mg/L）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Optima 8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YHJC-JC-003-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GL124-1SCN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YHJC-JC-004-01）	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土壤	铜（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HJC-JC-056-01）	1
	铅（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PinAAcle 900H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YHJC-JC-027-02）	0.1
	汞（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YHJC-JC-026-02）	0.002
	镍（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HJC-JC-056-01）	3
	四氯化碳（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3
	氯仿（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1
	氯甲烷（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0
	1,1-二氯乙烷（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2
	1,2-二氯乙烷（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3
	1,1-二氯乙烯（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0
	顺-1,2-二氯乙烯（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3
	反-1,2-二氯乙烯（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4
	二氯甲烷（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5
	1,2-二氯丙烷（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1
	1,1,1,2-四氯乙烯（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3）	0.001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四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4
	1,1,1-三氯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3
	1,1,2-三氯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三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1,2,3-三氯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0
	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9
	氯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1,2-二氯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5
	1,4-二氯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5
	乙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1
	甲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邻二甲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JC-JC-014-03）	0.001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土壤	硝基苯（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09
	苯胺（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1
	2-氯酚（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06
	苯并[a]蒽（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1
	苯并[a]芘（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1
	苯并[b]荧蒽（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2
	苯并[k]荧蒽（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1
	蒎（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1
	二苯并[a,h]蒽（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1
	茚并[1,2,3-cd]芘（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1
	萘（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TRACE 1310-ISQ-L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HJC-JC-014-06）	0.09
	铬（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HJC-JC-056-01）	4
	锌（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HJC-JC-056-01）	1

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执行；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5.1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地下水	钾（mg/L）	ND	合格
	钠（mg/L）	ND	合格
	钙（mg/L）	ND	合格
	镁（mg/L）	ND	合格
	碳酸根（mg/L）	ND	合格
	碳酸氢根（mg/L）	ND	合格
	氯化物（mg/L）	ND	合格
	硫酸盐（mg/L）	ND	合格
	氨氮（mg/L）	ND	合格
	硝酸盐（mg/L）	ND	合格
	亚硝酸盐（mg/L）	ND	合格
	挥发性酚类（mg/L）	ND	合格
	氰化物（mg/L）	ND	合格
	砷（μg/L）	ND	合格
	汞（μg/L）	ND	合格
	铬（六价）（mg/L）	ND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地下水	总硬度（mg/L）	ND	合格
	铅（μg/L）	ND	合格
	氟化物（mg/L）	ND	合格
	镉（μg/L）	ND	合格
	铁（mg/L）	ND	合格
	锰（mg/L）	ND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mg/L）	ND	合格
	耗氧量（mg/L）	ND	合格
	菌落总数（CFU/mL）	ND	合格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合格
	三氯甲烷（μg/L）	ND	合格
	甲醛（mg/L）	ND	合格
	三氯乙醛（μg/L）	ND	合格
	环氧氯丙烷（μg/L）	ND	合格
环境空气	甲醛（mg/m³）	ND	合格
	甲醇（mg/m³）	ND	合格
	环氧氯丙烷（mg/m³）	ND	合格
土壤	砷（mg/kg）	ND	合格
	镉（mg/kg）	ND	合格
	铬（六价）（mg/kg）	ND	合格
	铜（mg/kg）	ND	合格
	铅（mg/kg）	ND	合格
	汞（mg/kg）	ND	合格
	镍（mg/kg）	ND	合格
	四氯化碳（mg/kg）	ND	合格
	氯仿（mg/kg）	ND	合格
	氯甲烷（mg/kg）	ND	合格
	1,1-二氯乙烷（mg/kg）	ND	合格
	1,2-二氯乙烷（mg/kg）	ND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土壤	1,1-二氯乙烯（mg/kg）	ND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mg/kg）	ND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mg/kg）	ND	合格
	二氯甲烷（mg/kg）	ND	合格
	1,2-二氯丙烷（mg/kg）	ND	合格
	1,1,1,2-四氯乙烷（mg/kg）	ND	合格
	1,1,2,2-四氯乙烷（mg/kg）	ND	合格
	四氯乙烯（mg/kg）	ND	合格
	1,1,1-三氯乙烷（mg/kg）	ND	合格
	1,1,2-三氯乙烷（mg/kg）	ND	合格
	三氯乙烯（mg/kg）	ND	合格
	1,2,3-三氯丙烷（mg/kg）	ND	合格
	氯乙烯（mg/kg）	ND	合格
	苯（mg/kg）	ND	合格
	氯苯（mg/kg）	ND	合格
	1,2-二氯苯（mg/kg）	ND	合格
	1,4-二氯苯（mg/kg）	ND	合格
	乙苯（mg/kg）	ND	合格
	苯乙烯（mg/kg）	ND	合格
	甲苯（mg/kg）	ND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ND	合格
	邻二甲苯（mg/kg）	ND	合格
	硝基苯（mg/kg）	ND	合格
	苯胺（mg/kg）	ND	合格
	2-氯酚（mg/kg）	ND	合格
	苯并[a]蒽（mg/kg）	ND	合格
	苯并[a]芘（mg/kg）	ND	合格
	苯并[b]荧蒽（mg/kg）	ND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土壤	苯并[k]荧蒽（mg/kg）	ND	合格
	蒽（mg/kg）	ND	合格
	二苯并[a,h]蒽（mg/kg）	ND	合格
	茚并[1,2,3-cd]芘（mg/kg）	ND	合格
	苯（mg/kg）	ND	合格
	铬（mg/kg）	ND	合格
	锌（mg/kg）	ND	合格

5.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地下水	钾（mg/L）	Eb-240321D X0050102	2.16	2.14	0.5	10	合格
	钠（mg/L）	Eb-240321D X0050102	128	129	0.4	10	合格
	钙（mg/L）	Eb-240321D X0050102	110	110	0.0	10	合格
	镁（mg/L）	Eb-240321D X0050102	34.4	34.6	0.3	10	合格
	碳酸根（mg/L）	Eb-240321D X0050102	ND（5）	ND（5）	0.0	10	合格
	碳酸氢根（mg/L）	Eb-240321D X0050102	339	344	0.7	10	合格
	氯化物（mg/L）	Eb-240321D X0050102	236	238	0.4	10	合格
	硫酸盐（mg/L）	Eb-240321D X0050102	104	102	1.0	10	合格
	氨氮（mg/L）	Eb-240321D X0050101	0.381	0.430	6.0	20	合格
	硝酸盐（mg/L）	Eb-240321D X0050102	2.40	2.37	0.6	10	合格
	亚硝酸盐（mg/L）	Eb-240321D X0050101	0.036	0.038	2.7	20	合格
	挥发性酚类（mg/L）	Eb-240321D X0050105	ND（0.0003）	ND（0.0003）	0.0	25	合格
	氰化物（mg/L）	Eb-240321D X0050110	ND（0.002）	ND（0.002）	0.0	20	合格
	砷（μg/L）	Eb-240321D X0050104	ND（0.3）	ND（0.3）	0.0	20	合格
	汞（μg/L）	Eb-240321D X0050104	ND（0.04）	ND（0.04）	0.0	20	合格
	铬（六价）（mg/L）	Eb-240321D X0050102	ND（0.004）	ND（0.004）	0.0	20	合格
	总硬度（mg/L）	Eb-240321D X0050102	409	423	1.7	2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评价
地下水	铅（μg/L）	Eb-240321D X0050103	ND（0.09）	ND（0.09）	0.0	20	合格
	氟化物 （mg/L）	Eb-240321D X0050102	0.020	0.019	2.6	10	合格
	镉（μg/L）	Eb-240321D X0050103	ND（0.05）	ND（0.05）	0.0	20	合格
	铁（mg/L）	Eb-240321D X0050103	ND（0.01）	ND（0.01）	0.0	25	合格
	锰（mg/L）	Eb-240321D X0050103	0.08	0.08	0.0	25	合格
	耗氧量 （mg/L）	Eb-240321D X0050101	2.36	2.44	1.7	2.5	合格
	三氯甲烷 （μg/L）	Eb-240321D X0050108	8.9	8.8	0.6	30	合格
	甲醛（mg/L）	Eb-240321D X0050108	ND（0.05）	ND（0.05）	0.0	20	合格
	三氯乙醛 （μg/L）	Eb-240321D X0050108	ND（0.2）	ND（0.2）	0.0	20	合格
	环氧氯丙烷 （μg/L）	Eb-240321D X0050108	ND（2.3）	ND（2.3）	0.0	30	合格
环境空气	环氧氯丙烷 （mg/m³）	Eb-240321H Q00101HYL BW	ND（0.1）	ND（0.1）	0.0	30	合格
土壤	砷（mg/kg）	Eb-240321TR 0060101	9.54	10.7	5.7	15	合格
	镉（mg/kg）	Eb-240321TR 0060101	0.14	0.15	3.4	25	合格
	铬（六价） （mg/kg）	Eb-240321TR 0060101	ND（0.5）	ND（0.5）	0.0	20	合格
	铜（mg/kg）	Eb-240321TR 0060101	21	22	2.3	20	合格
	铅（mg/kg）	Eb-240321TR 0060101	18.7	19.0	0.8	20	合格
	汞（mg/kg）	Eb-240321TR 0060101	0.078	0.091	7.7	12	合格
	镍（mg/kg）	Eb-240321TR 0060101	36	36	0.0	20	合格
	四氯化碳 （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3）	ND （0.0013）	0.0	25	合格
	氯仿（mg/kg）	Eb-240321TR 0060102	1.3	1.4	3.7	25	合格
	氯甲烷 （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0）	ND （0.0010）	0.0	25	合格
	1,1-二氯乙烷 （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1,2-二氯乙烷 （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3）	ND （0.0013）	0.0	25	合格
	1,1-二氯乙烯 （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0）	ND （0.0010）	0.0	25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评价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3)	ND (0.0013)	0.0	25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4)	ND (0.0014)	0.0	25	合格
	二氯甲烷(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5)	ND (0.0015)	0.0	25	合格
	1,2-二氯丙烷(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1)	ND (0.0011)	0.0	25	合格
	1,1,1,2-四氯乙烷(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1,1,2,2-四氯乙烷(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四氯乙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4)	ND (0.0014)	0.0	25	合格
	1,1,1-三氯乙烷(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3)	ND (0.0013)	0.0	25	合格
	1,1,2-三氯乙烷(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三氯乙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1,2,3-三氯丙烷(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氯乙炔(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0)	ND (0.0010)	0.0	25	合格
	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9)	ND (0.0019)	0.0	25	合格
	氯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1,2-二氯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5)	ND (0.0015)	0.0	25	合格
	1,4-二氯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5)	ND (0.0015)	0.0	25	合格
	乙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苯乙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1)	ND (0.0011)	0.0	25	合格
	甲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3)	ND (0.0013)	0.0	25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邻二甲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2	ND (0.0012)	ND (0.0012)	0.0	25	合格
	硝基苯(mg/kg)	Eb-240321TR 0060103	ND (0.09)	ND (0.09)	0.0	40	合格
	苯胺(mg/kg)	Eb-240321TR 0060103	ND (0.1)	ND (0.1)	0.0	4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土壤	2-氯酚（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06）	ND（0.06）	0.0	40	合格
	苯并[a]蒽（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1）	ND（0.1）	0.0	40	合格
	苯并[a]芘（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1）	ND（0.1）	0.0	40	合格
	苯并[b]荧蒽（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2）	ND（0.2）	0.0	40	合格
	苯并[k]荧蒽（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1）	ND（0.1）	0.0	40	合格
	蒽（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1）	ND（0.1）	0.0	40	合格
	二苯并[a,h]蒽（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1）	ND（0.1）	0.0	40	合格
	茚并[1,2,3-cd]芘（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1）	ND（0.1）	0.0	40	合格
	蔡（mg/kg）	Eb-240321TR0060103	ND（0.09）	ND（0.09）	0.0	40	合格
	铬（mg/kg）	Eb-240321TR0080101	52	57	4.6	20	合格
	锌（mg/kg）	Eb-240321TR0080101	98	91	3.7	20	合格

5.3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地下水	钾（mg/L）	240123LH202623-1	0.410	0.397 ± 0.023	合格
	钠（mg/L）	240123LH202623-1	1.49	1.50 ± 0.05	合格
	钙（mg/L）	240123LH202623-1	2.54	2.60 ± 0.17	合格
	镁（mg/L）	240123LH202623-1	0.276	0.258 ± 0.022	合格
	氯化物（mg/L）	230705LH204730-1	8.35	9.00 ± 0.65	合格
	硫酸盐（mg/L）	230705LH204730-1	15.0	15.0 ± 1.0	合格
	氨氮（mg/L）	231225LH2005185-2	2.58	2.64 ± 0.11	合格
	硝酸盐（mg/L）	230705LH204730-1	2.88	2.95 ± 0.13	合格
	亚硝酸盐（mg/L）	231007LH200649-1	0.155	0.160 ± 0.006	合格
	挥发性酚类（μg/L）	240123LH200370	54.1	55.2 ± 3.7	合格
	氰化物（μg/L）	230417LH202278	47.7	46.1 ± 3.6	合格
	砷（μg/L）	201222JS200453	89.9	91.4 ± 6.6	合格
	汞（μg/L）	201222JS202052	3.44	3.73 ± 0.54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地下水	铬（六价）（mg/L）	240123LH203371-2	0.220	0.221 ± 0.008	合格
	总硬度（mmol/L）	231007LH200752	3.52	3.54 ± 0.07	合格
	氟化物（mg/L）	230705LH204730-1	1.92	2.04 ± 0.14	合格
	铁（mg/L）	230103JS202434	1.08	1.08 ± 0.08	合格
	锰（mg/L）	201222JS202530	0.167	0.162 ± 0.018	合格
	耗氧量（mg/L）	231108LH2031130-6	1.92	1.98 ± 0.25	合格
	甲醛（mg/L）	230705LH204540-1	1.23	1.22 ± 0.05	合格
土壤	砷（mg/kg）	230406JSGSS-77	8.0	8.1 ± 0.3	合格
	镉（mg/kg）	201216JSGSS-31	0.34	0.34 ± 0.02	合格
	铜（mg/kg）	201216JSGSS-31	37	37 ± 2	合格
	铅（mg/kg）	201216JSGSS-7	14	14 ± 3	合格
	汞（mg/kg）	230406JSGSS-75	0.046	0.047 ± 0.003	合格
	镍（mg/kg）	201216JSGSS-6a	71	75 ± 6	合格
	铬（mg/kg）	220905JSGSS-39	61	60 ± 3	合格
	锌（mg/kg）	230406JSGSS-77	64	65 ± 3	合格

5.4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地下水	氨氮	1.0	10	合格
	亚硝酸盐	2.3	10	合格
	挥发性酚类	1.6	10	合格
	氰化物	2.5	5	合格
	砷	5.5	20	合格
	汞	1.8	20	合格
	铬（六价）	1.2	10	合格
	铅	1.9	10	合格
	镉	0.8	10	合格
	铁	3.6	10	合格
	锰	3.8	1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地下水	三氯甲烷	11.8	20	合格
	三氯乙醛	11.9	20	合格
	环氧氯丙烷	10.8	20	合格
环境空气	甲醛	1.2	10	合格
	甲醇	5.2	20	合格
	环氧氯丙烷	5.9	20	合格
土壤	砷	2.3	10	合格
	镉	1.2	10	合格
	铬（六价）	5.0	10	合格
	铜	1.0	10	合格
	铅	6.0	10	合格
	汞	5.6	10	合格
	镍	6.0	1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1.3~18.2	20	合格
	半挥发性有机物	0.8~6.7	30	合格
	铬	5.5	10	合格
	锌	2.0	10	合格

5.5 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评价
地下水	钾	85.2	80~120	合格
	钠	103	80~120	合格
	钙	103	80~120	合格
	镁	90.0	80~120	合格
	氯化物	104	80~120	合格
	硫酸盐	108	80~120	合格
	硝酸盐	90.3	80~120	合格
	砷	102	70~130	合格
	汞	97.8	70~13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检测结果（%）	允许加标回收率 范围（%）	评价
地下水	铅	82.4	80~120	合格
	氟化物	106	80~120	合格
	镉	104	80~120	合格
	铁	112	70~120	合格
	锰	99.0	70~120	合格
	三氯甲烷	114	80~120	合格
	甲醛	99.4	80~120	合格
	三氯乙醛	93.9	70~130	合格
	环氧氯丙烷	95.4	80~120	合格
土壤	铬（六价）	103	70~13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79.4~103	70~130	合格
	半挥发性有机物	69.1~83.7	47~119	合格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前 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 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4.3.23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3.24	93.8	93.8	0.0	0.5	合格

六. 检测结果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厂址 D5☆DX5	2024.3.23	pH（无量纲）	6.7	6.5≤pH≤8.5
		钾（mg/L）	2.14	/
		钠（mg/L）	128	≤200
		钙（mg/L）	110	/
		镁（mg/L）	34.5	/
		碳酸根（mg/L）	ND（5）	/
		碳酸氢根（mg/L）	344	/
		氯化物（mg/L）	238	≤250
		硫酸盐（mg/L）	103	≤250
		氨氮（mg/L）	0.397	≤0.50
		硝酸盐（mg/L）	2.40	≤20.0
		亚硝酸盐（mg/L）	0.038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ND（0.0003）	≤0.002
		氰化物（mg/L）	ND（0.002）	≤0.05
		砷（mg/L）	ND（0.0003）	≤0.01
		汞（mg/L）	ND（0.00004）	≤0.001
		铬（六价）（mg/L）	ND（0.004）	≤0.05
		总硬度（mg/L）	422	≤450
		铅（mg/L）	ND（0.09）	≤0.01
		氟化物（mg/L）	0.020	≤1.0
		镉（mg/L）	ND（0.05）	≤0.005
		铁（mg/L）	ND（0.01）	≤0.3
		锰（mg/L）	0.08	≤0.1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厂址 D5☆DX5	2024.3.2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8	≤1000
		耗氧量 (mg/L)	2.33	≤3.0
		菌落总数 (CFU/mL)	74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三氯甲烷 (μg/L)	8.4	≤60
		甲醛 (mg/L)	ND (0.05)	/
		三氯乙醛 (μg/L)	ND (0.2)	/
		环氧氯丙烷 (μg/L)	ND (2.3)	/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6.2.1 小时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项目场地中央□HQ1	2024.3.21	甲醛 (μg/m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50
		甲醇 (μg/m³)	ND (400)	ND (400)	ND (400)	ND (400)	3000
		环氧氯丙烷 (μg/m³)	ND (100)	ND (100)	ND (100)	ND (100)	200
	2024.3.22	甲醛 (μg/m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50
		甲醇 (μg/m³)	ND (400)	ND (400)	ND (400)	ND (400)	3000
		环氧氯丙烷 (μg/m³)	ND (100)	ND (100)	ND (100)	ND (100)	200
	2024.3.23	甲醛 (μg/m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50
		甲醇 (μg/m³)	ND (400)	ND (400)	ND (400)	ND (400)	3000
		环氧氯丙烷 (μg/m³)	ND (100)	ND (100)	ND (100)	ND (100)	200
	2024.3.24	甲醛 (μg/m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50
		甲醇 (μg/m³)	ND (400)	ND (400)	ND (400)	ND (400)	3000
		环氧氯丙烷 (μg/m³)	ND (100)	ND (100)	ND (100)	ND (100)	20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项目场地中 央OHQ1	2024.3.25	甲醛（ $\mu\text{g}/\text{m}^3$ ）	ND（10）	ND（10）	ND（10）	ND（10）	50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ND（400）	ND（400）	ND（400）	3000
		环氧氯丙烷 （ $\mu\text{g}/\text{m}^3$ ）	ND（100）	ND（100）	ND（100）	ND（100）	200
	2024.3.26	甲醛（ $\mu\text{g}/\text{m}^3$ ）	ND（10）	ND（10）	ND（10）	ND（10）	50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ND（400）	ND（400）	ND（400）	3000
		环氧氯丙烷 （ $\mu\text{g}/\text{m}^3$ ）	ND（100）	ND（100）	ND（100）	ND（100）	200
	2024.3.27	甲醛（ $\mu\text{g}/\text{m}^3$ ）	ND（10）	ND（10）	ND（10）	ND（10）	50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ND（400）	ND（400）	ND（400）	3000
		环氧氯丙烷 （ $\mu\text{g}/\text{m}^3$ ）	ND（100）	ND（100）	ND（100）	ND（100）	200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限值要求。

6.2.2 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场地中央 OHQ1	2024.3.21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1000
	2024.3.22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1000
	2024.3.23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1000
	2024.3.24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1000
	2024.3.25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1000
	2024.3.26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1000
	2024.3.27	甲醇（ $\mu\text{g}/\text{m}^3$ ）	ND（400）	1000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甲醇日均值由四次小时值取算术平均值所得。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限值要求。

6.2.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项目地 空旷处	2024.3.21	第 1 次	10.3	101.1	67.5	1.7	东北
		第 2 次	13.4	101.0	64.1	1.8	东北
		第 3 次	17.8	100.9	55.2	1.6	东北
		第 4 次	17.3	100.9	51.1	1.6	东北
	2024.3.22	第 1 次	13.7	101.0	65.2	1.7	东北
		第 2 次	15.9	100.9	62.9	1.7	东北
		第 3 次	20.3	100.8	54.7	1.8	东北
		第 4 次	18.9	100.8	51.2	1.7	东北
	2024.3.23	第 1 次	7.2	101.1	69.3	1.9	东
		第 2 次	10.9	101.1	65.2	1.8	东
		第 3 次	14.7	101.0	64.1	1.8	东
		第 4 次	15.2	100.9	69.9	1.9	东
	2024.3.24	第 1 次	7.8	101.1	68.9	1.9	东
		第 2 次	10.3	101.1	67.1	1.8	东
		第 3 次	15.3	101.0	64.9	1.8	东
		第 4 次	15.6	100.9	66.7	1.8	东
	2024.3.25	第 1 次	9.2	101.1	65.7	1.8	东北
		第 2 次	13.1	101.0	61.2	1.7	东北
		第 3 次	18.1	100.9	59.3	1.7	东北
		第 4 次	18.7	100.9	60.1	1.8	东北
	2024.3.26	第 1 次	10.9	101.1	61.2	1.8	东北
		第 2 次	14.7	101.0	57.4	1.7	东北
		第 3 次	19.2	100.9	54.9	1.7	东北
		第 4 次	19.4	100.9	53.2	1.7	东北
	2024.3.27	第 1 次	13.2	101.0	57.2	1.7	东北
		第 2 次	17.9	100.9	54.3	1.7	东北
		第 3 次	20.7	100.8	51.9	1.7	东北
		第 4 次	21.2	100.8	52.2	1.8	东北

6.3 噪声检测结果

6.3.1 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4.3.23	2024.3.2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1	昼间	64.2	64.0	65
	夜间	53.9	53.7	5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2	昼间	68.7	68.9	70
	夜间	54.1	54.0	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3	昼间	63.9	64.1	65
	夜间	53.7	53.8	5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4	昼间	62.9	63.1	70
	夜间	52.9	53.1	55
林褚村 N5△5	昼间	54.7	54.9	60
	夜间	48.1	47.9	50

注：2024.3.23 昼间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 m/s，夜间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 m/s；2024.3.24 昼间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夜间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1、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2、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限值要求；林褚村 N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6.3.2 车流量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道路名称	采样时间	统计结果（辆/10min）					
			2024.3.23			2024.3.24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2	发展三路	昼间	3	20	11	2	22	14
		夜间	1	5	2	1	4	3

6.4 土壤检测

6.4.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站 T1□TR1			甲类生产车间 T2□TR2			甲类生产车间 T3□TR3			
	2024.3.21			2024.3.22			2024.3.22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四氯化碳（mg/kg）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2.8
氯仿（mg/kg）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0.9
氯甲烷（mg/kg）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37
1,1-二氯乙烷（mg/kg）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9
1,2-二氯乙烷（mg/kg）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5
1,1-二氯乙烯（mg/kg）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66
顺-1,2-二氯乙烯（mg/kg）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596
反-1,2-二氯乙烯（mg/kg）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54
二氯甲烷（mg/kg）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616
1,2-二氯丙烷（mg/kg）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5
1,1,1,2-四氯乙烷（mg/kg）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站 T1□TR1			甲类生产车间 T2□TR2			甲类生产车间 T3□TR3			
	2024.3.21			2024.3.22			2024.3.22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0.5
氯乙烯 (mg/kg)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0.43
苯 (mg/kg)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4
氯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70
1,2-二氯苯 (mg/kg)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560
1,4-二氯苯 (mg/kg)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20
乙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苯乙烯 (mg/kg)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1290
甲苯 (mg/kg)	ND (0.0013)	0.0017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0.0027	12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站 T1□TR1			甲类生产车间 T2□TR2			甲类生产车间 T3□TR3			
	2024.3.21			2024.3.22			2024.3.22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0.0012)	0.0013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0.0013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640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76
苯胺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260
2-氯酚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苯并[a]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1
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萘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70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6.4.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3.22）						标准 限值
	甲类罐区 T4□TR4			甲类仓库 T5□TR5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四氯化碳(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2.8
氯仿（mg/kg）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0.9
氯甲烷（mg/kg）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9
1,2-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5
1,1-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54
二氯甲烷(mg/kg)	ND (0.0015)	ND (0.0015)	0.0032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6.8
四氯乙烯(mg/kg)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三氯乙烯(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0.5
氯乙烯（mg/kg）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0.43
苯（mg/kg）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4
氯苯（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70
1,2-二氯苯 （mg/kg）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5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3.22）						标准 限值
	甲类罐区 T4□TR4			甲类仓库 T5□TR5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1,4-二氯苯 (mg/kg)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20
乙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苯乙烯 (mg/kg)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1290
甲苯 (mg/kg)	ND (0.0013)	0.0027	0.0016	ND (0.0013)	ND (0.0013)	0.0026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mg/kg)	ND (0.0012)	0.0026	0.0027	0.0041	ND (0.0012)	0.0029	570
邻二甲苯(mg/kg)	ND (0.0012)	ND (0.0012)	0.0014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640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76
苯胺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260
2-氯酚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苯并[a]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1
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ND (0.1)	15
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70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6.4.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3.22）						标准 限值
	综合办公楼南侧 T6□ TR6		预留甲类 生产车间 北侧 T7□ TR7	项目厂界北侧 T9□TR9		项目厂界南 侧 T10□ TR10	
	0-0.2m	0-0.2m （平行）	0-0.2m	0-0.2m	0-0.2m （平行）	0-0.2m	
砷（mg/kg）	9.54	10.7	8.91	11.6	12.5	10.8	60
镉（mg/kg）	0.14	0.15	0.18	0.05	0.06	0.10	65
铬（六价） （mg/kg）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5.7
铜（mg/kg）	21	22	23	18	17	18	18000
铅（mg/kg）	18.7	19.0	18.3	15.5	16.9	15.8	800
汞（mg/kg）	0.078	0.091	0.070	0.081	0.092	0.045	38
镍（mg/kg）	36	36	34	37	37	39	900
四氯化碳 （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2.8
氯仿（mg/kg）	0.0013	0.0014	0.0015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0.9
氯甲烷 （mg/kg）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9
1,2-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5
1,1-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66
顺-1,2-二氯乙 烯（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596
反-1,2-二氯乙 烯（mg/kg）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5
1,1,1,2-四氯乙 烷（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10
1,1,2,2-四氯乙 烷（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53
1,1,1-三氯乙 烷（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8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3.22）						标准 限值
	综合办公楼南侧 T6□ TR6		预留甲类 生产车间 北侧 T7□ TR7	项目厂界北侧 T9□TR9		项目厂界南 侧 T10□ TR10	
	0-0.2m	0-0.2m （平行）	0-0.2m	0-0.2m	0-0.2m （平行）	0-0.2m	
1,1,2-三氯乙 烷（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1,2,3-三氯丙 烷（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0.5
氯乙烯 （mg/kg）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0.43
苯（mg/kg）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4
氯苯（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70
1,2-二氯苯 （mg/kg）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560
1,4-二氯苯 （mg/kg）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20
乙苯（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28
苯乙烯 （mg/kg）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1290
甲苯（mg/kg）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1200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640
硝基苯 （mg/kg）	ND（0.09）	ND（0.09）	ND（0.09）	ND（0.09）	ND（0.09）	ND（0.09）	76
苯胺（mg/kg）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260
2-氯酚 （mg/kg）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15
苯并[a]芘 （mg/kg）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0.2）	ND（0.2）	ND（0.2）	ND（0.2）	ND（0.2）	ND（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151
蒽 （mg/kg）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129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3.22）						标准 限值
	综合办公楼南侧 T6□ TR6		预留甲类 生产车间 北侧 T7□ TR7	项目厂界北侧 T9□TR9		项目厂界南 侧 T10□ TR10	
	0-0.2m	0-0.2m （平行）	0-0.2m	0-0.2m	0-0.2m （平行）	0-0.2m	
二苯并[a,h]蒽 （mg/kg）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1.5
茚并[1,2,3-cd] 芘（mg/kg）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ND（0.1）	15
萘（mg/kg）	ND（0.09）	ND（0.09）	ND（0.09）	ND（0.09）	ND（0.09）	ND（0.09）	70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6.4.4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3.22）		
	项目厂界东北侧林楮村 T8□TR8		项目厂界东南侧 T11 □TR11
	0-0.2m	0-0.2m（平行）	0-0.2m
砷（mg/kg）	11.9	11.7	11.6
镉（mg/kg）	0.09	0.07	0.04
铜（mg/kg）	24	24	20
铅（mg/kg）	17.3	17.7	16.7
汞（mg/kg）	0.056	0.058	0.056
镍（mg/kg）	38	44	40
铬（mg/kg）	52	57	38
锌（mg/kg）	98	91	74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

附件 1 现场调查结果

表 1-1 地下水现场调查结果

调查点位	经纬度	调查日期	调查结果		
			水位（m）	埋深（m）	海拔（m）
项目厂址 D5☆DX5	E 113°44'13.06" N 30°52'46.63"	2024.3.23	25.88	0.94	26.82

表 1-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

检测点位		土壤理化性质□TR12	
经纬度		E 113°44'12.40" N 30°52'46.77"	
采样日期		2024.3.22	
采样深度		0-0.5m	0.5-1.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褐	棕褐
	结构	沙壤土为主	轻壤土为主
	质地	偏硬、团状	偏硬、块状
	砂砾含量	少量砂砾	少量砂砾
	其他异物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无量纲）	7.03	7.15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13.4	11.4
	氧化还原电位（mV）	480	456
	饱和导水率（cm/s）	2.26×10 ⁻⁴	2.10×10 ⁻⁴
	土壤容重（g/cm ³ ）	1.42	1.44
	孔隙度（%）	13.9	14.8

附件 2 土壤剖面图

点位	景观照片	剖面照片	层次
土壤理化性质 □TR12			0-0.5m 黄褐、偏硬、团状、沙壤土 为主 0.5-1.2m 棕褐、偏硬、块状、轻壤土 为主

附图1 卫星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项目厂址 D5☆DX5



项目场地中央OHQ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1-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1-夜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2-昼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2-夜间



231712050241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509-008

报告名称: 湖北吉和昌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
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达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尚义路9号11A 综合大楼三楼



一、项目来源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瀚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北吉和昌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开始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丹
联系电话	18327682950

二、检测方案

1、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三氯甲烷;

检测频率:每点位检测 4 个频次,检测 7 天;

检测点位及编号:项目厂址 G1 (Q01)。

(注:检测频次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表 2 环境空气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三氯甲烷	2025.09.02~2025.09.08	吸附管采集气样	2025.09.02~2025.09.09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a、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项目厂址 G1 (Q01)	三氯甲烷	2025.09.02	ND	ND	ND	ND	ND
		2025.09.03	ND	ND	ND	ND	ND
		2025.09.04	ND	ND	ND	ND	ND
		2025.09.05	ND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项目厂址 G1 (Q01)	三氯甲烷	2025.09.06	ND	ND	ND	ND	ND
		2025.09.07	ND	ND	ND	ND	ND
		2025.09.08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b、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9.02	10:14-11:14	31.6	100.8	72.6	1.3	东北风
	11:16-12:16	32.4	100.8	66.2	1.4	东北风
	12:20-13:20	33.4	100.7	59.4	1.2	东北风
	13:23-14:23	33.8	100.7	57.3	1.2	东北风
2025.09.03	10:06-11:06	31.8	100.7	69.8	2.4	东南风
	11:09-12:09	33.2	100.7	66.2	1.8	东南风
	12:11-13:11	34.0	100.6	63.0	1.9	东南风
	13:17-14:17	34.8	100.5	58.4	1.5	东南风
2025.09.04	10:18-11:18	31.4	100.7	79.3	2.4	东南风
	11:20-12:20	32.2	100.6	74.6	2.2	东南风
	12:25-13:25	33.4	100.6	69.7	2.6	东南风
	13:28-14:28	34.0	100.5	64.2	2.1	东南风
2025.09.05	10:03-11:03	32.4	100.7	73.6	2.5	东南风
	11:06-12:06	33.6	100.7	65.5	2.6	东南风
	12:16-13:16	34.4	100.6	59.3	2.5	东南风
	13:22-14:22	36.0	100.6	52.1	2.6	东南风
2025.09.06	11:20-12:20	27.2	100.9	80.4	2.8	东北风
	12:23-13:23	28.0	100.9	72.3	2.2	东北风
	13:25-14:25	28.8	100.8	67.5	2.1	东北风
	14:28-15:28	29.8	100.8	61.3	2.2	东北风
2025.09.07	10:16-11:16	28.4	101.0	73.5	1.6	西北风
	11:19-12:19	29.6	100.9	69.6	1.1	西北风
	12:21-13:21	30.6	100.9	62.5	1.2	西北风
	13:24-14:24	31.4	100.8	58.6	1.4	西北风
2025.09.08	10:11-11:11	29.4	100.9	78.7	1.9	北风
	11:14-12:14	30.6	100.9	69.9	1.9	北风
	12:17-13:17	31.2	100.8	62.6	2.1	北风
	13:21-14:21	32.0	100.7	57.5	2.0	北风

(此页面以下空白)



五、检测方法、主要采样设备及检测仪器

表 5 检测方法、采样设备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智能吸附管法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仪 3038B 型 LKHJ-JD-2019-VS-001 LKHJ-JD-2019-VS-0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Unity-xr-Trace1300 -ISQ7000 LKHJ-DX-2019-ZP-001	0.0004 mg/m ³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全程序空白测定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6、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质量控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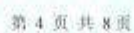
表 6 环境空气空白检测结果

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结果	检出限	空白评价
环境空气	三氯甲烷	mg/m ³	ND	0.0004	合格

备注：1、空白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2、“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标准分析方法检出限。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9.09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2〕185 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450 吨电镀 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项目性质为改建，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改建项目保持现有工程 1450 吨总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新增两种产品及相应的生产设施，其余产品生产设施及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5°）排放，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须达到《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中“表 1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定值 2 要求；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削减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甲醇、甲醛、VOCs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房外 VOCs 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气、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相应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其他公辅工程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水解酸化+UASB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江埠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氯化物须达到《湖北省府河流域氯化物排放标准》（DB42/168-1999）相关标准限值后，进入长江埠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强化车间墙面隔声及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过滤滤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导热油、废矿物油等，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设置对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干燥车间、危化品库、储罐区、成品库房、原料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须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厂区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防范系统，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主要生产装置区设立单独的围堰、罐区四周设置完整的围堰、各风险单元配套相应的风险应急设施，厂区对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进行扩建，扩建后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70m^3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319.3m^3 ，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及时修编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

7.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并定期形成监测记录报告存档备查。严格按照《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 0.61t/a 、氨氮（ $\text{NH}_3\text{-N}$ ） 0.06t/a 、二氧化硫（ SO_2 ） 0.89t/a 、氮氧化物（ NO_x ） 3.22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_x ） 2.83t/a 。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

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结合特殊气象条件预警，制定和实施环境应急方案，必要时采取降低主体工程装置生产负荷等应急措施。建立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控体系，严格按环保相关要求管控产品的流向、用途和质量，建立档案台帐，防止出现再生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

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九、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10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报送项目《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主题词：吉和昌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湖北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7、现有工程验收批复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
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根据《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主要建设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孝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14 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22】185 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及违法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4%。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将现有初期雨水池扩容至 70m³，收集的初期雨水池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	于厂区危化品库与三车间之间的空地新建 1 个 40m³ 初期雨水池	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池，未对现有初期雨水池扩容	新建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40m³，建设后全厂初期雨水容纳能力为 70m³（不小于 70m³），可以满足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将包装桶仓库部分（100m²）改为危废暂存间	通过进一步增加厂内危废转运频次，实现危废的暂存与处理	未将原包装桶仓库改为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废产生情况增加厂内危废转运频次，现有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对现有应急事故池进行扩容，由 40m³ 扩至有效容积不小于 319.3m³	于厂区危化品库与三车间之间的空地新建 1 个 280m³ 应急事故池	新建一个应急事故池，未对现有应急事故池扩容	新建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 280m³，建设后全厂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为 320m³，可以满足环评要求（不小于 319.3m³），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水解酸化+UASB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进入长江埠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车间、2#车间、3#车间及干燥车间烘干废气均通过管道送至厂内经“酸洗+碱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1#）排放；干燥车间破碎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锅炉房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烟气分别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3#、4#）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5#）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削减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DA003、DA00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DA00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中“表1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定值2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甲醛、甲醇、HCl 厂界浓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外 VOCs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结合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3、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调查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核实验收工况；建议该项目在过渡性生产期间压低生产负荷。

2、核实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的“三率”能否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建设设立超标报警装置。

3、尽快制订企业搬迁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有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单位（湖北恒坤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

应环函（2022）36 号

关于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0 吨电镀 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的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指标的请示》已收悉。你公司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预测，该项目完成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COD0.04 吨/年、NOx3.22 吨/年、VOCs2.83 吨/年。

一、经研究，根据该项目生产及排污情况，同意对你公司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0.04 吨/年、NOx3.22 吨/年、VOCs2.83 吨/年。

二、指标来源

1. 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来源。从 2021 年度应城市城市排水管网清淤工程项目予以调剂解决。

2.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锅炉关停项目予以调剂。

3.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从湖北宇阳药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优化治理项目予以调剂解决。

2022年11月24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0356号			
项目编号	2313041433			
转让方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0.04	-	-	3.22
成交价格（元/吨）	16140	-	-	13200
成交金额（元）	肆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圆陆角 (43149.6)			
备注	经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需购买0.04吨化学需氧量、3.22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3年4月14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排污权。			

附件 9、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09817534135202001V

单位名称: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7534135202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4月13日至2029年04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危废协议及协议单位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 XGENFI2025S-04-01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非包年版)

合同编号:

甲 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孝感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第二条 语言、法律和规则的应用..... 2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

 第四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3

 第五条 运输与提货..... 3

 第六条 危险废物称重..... 5

 第七条 保险和安全..... 6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条 保密要求..... 8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9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9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0

 第十五条 其他..... 10

第二部分 附件..... 12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12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S42-09-02-0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	/	焚烧
2	活性污泥	袋装	HW45	261-084-45	活性污泥	/	/	焚烧
3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	/	焚烧
备注:								

1.1 双方同意,按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的处置单价及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处置单价已包括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如有)、卸车费、处置服务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2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承担按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为准。

1.3 委托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第二条 语言、法律和规则的应用

- 2.1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资料、绘制图等允许使用其它语言。
- 2.2 本合同在签署和执行过程中的依据应为国家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相关规程、规定、要求等行业规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处置单价合同，处置单价以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为准。依据合同预计处理量，双方确定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利润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如有）、卸车费、处置服务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在双方合同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15日内无息返还。

3.3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合同结算金额并支付进度款：

(1) 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书面确认并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款项。合同结算金额=Σ各月对账金额。

(2) 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每季度满后10日内向甲方递交上季度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书面确认并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款项。合同金额=Σ各季对账金额。

(3) 按次支付：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3日内向甲方递交《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书面确认并在6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费用。合同金额=Σ合同有效期各次结对账金额。

3.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接收危废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异议。

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异议的，视为确认。

3.5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接收危废对账单》金额给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甲方采用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第四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险废物
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
作安全。

4.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
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
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
即视为甲方危险废物不存在上述情形，危险废物装车后出现外泄、外露、渗
漏、扬散等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3 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
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终
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
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行政、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对应后果。

第五条 运输与提货

5.1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由 乙方 负责。

5.2 提货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乙
方应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内接收并依法转移危险废物，双方依照《危险废物转
移管理办法》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署《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据。

5.3 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任意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5 吨），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托运。甲方必须于乙方托运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

5.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乙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但须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乙方暂缓提货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收和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7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

（1）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

（2）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

（3）甲方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过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的，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进行危废转运，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如乙方无法接收甲方危废物品达 30 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接收和处理。待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官方证明文件，并继续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5）甲方运输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乙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5.8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

(1) 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具备运输途中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2) 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危险废物自出厂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危废转移过程中出现的重量不符（危险废物重量误差超过 $\pm 5\%$ ）、运输路线异常变更、天气影响等异常情况的，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条 危险废物称重

6.1 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进行过磅称重。

6.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相关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如与甲方过磅重量误差不超过 $\pm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甲方称重数值为准；若与甲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5\%$ 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双方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选定的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原因，则以计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选定的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检测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6.3 《接收危废对账单》作为双方确认收费的依据，对账单的重量数值须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持一致。

第七条 保险和安全

- 7.1 双方应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
- 7.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并建立安全规定；由于乙方人员违规而造成的伤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3 双方要严格按照《劳动法》、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现场服务人员和乙方临时聘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时支付乙方现场服务员工和乙方临时聘用员工的劳保费、高温费（或防暑用品）、特殊作业费、差旅费、加班费及未休假人员法定补偿等相关费用。当乙方未按规定办理时，甲方有权代办代发并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对其产废信息真实性负责，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不低于本合同预计产生量的 / %。

（3）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乙方负责收运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人员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④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⑤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因上述情形给乙方造成出车费用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危废转移计划申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 如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约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时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按本合同 5.6 条处理。

(5)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管理规定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下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如甲方发生如下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货，乙方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按应收款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①入场危废名称、种类或有害元素种类、含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②甲方称重危废数量与乙方入场称重数量存在 $\pm 5\%$ 以上误差，且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③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负责收运危险废物的，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或自身/委托运输单位不具备运输资格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正常转移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能转运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除本合同约定外导致甲方额外增加的支出乙方应予赔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处置（委托运输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应收款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处置危险废物，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罚该批次待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 5%。如乙方无故迟延接收甲方危险废物达【】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估总价（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 $\times$ 处置单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①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擅自处置或倾倒危险废物的；

③发生危险物品泄漏或发生污染事故的；

④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置的。

(5) 本合同下乙方最大责任限度，除本合同第 9.2 条第（4）项外，应限于本合同预估总价。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0.1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中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参数等)承担

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除为执行合同目的外的任何第三方。

10.2 除非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个人。

10.3 如一方违反了保密要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反要求的一方需承担全部损失对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11.1 未经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委托运输除外），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期满后双方就是否续约另行协商。

12.2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危废处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危废处置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2.3 由于甲方原因而无法按期支付乙方的合同应付款，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4 如乙方原因准备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提出的提前终止合同的理由不能被甲方充分接受时，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2.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暴风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13.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

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已完成工作的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3.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3.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乙方（盖章）：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
道527-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应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
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42001686308050003030

账号：95558850200001885354

电话：0712-3613688

电话：0712-2031567

税务登记号：914209817534135202

税务登记号：91420902MA4980NTXL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服务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00	是	焚烧	
2	活性污泥	HW45	261-084-45	袋装	2500	是	焚烧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8000	是	焚烧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备注说明:								
1、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滕金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单位名称（甲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乙方）：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 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 (四) 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指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五) 甲、乙方业务人员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来往密切亲属关系的,以及存在经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股参股、控股、收购、联营、代理、个人债权债务等)的,本人或代表单位进行业务往来时,首先知情的一方应主动向对方披露和申请回避。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 (四) 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股公司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个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 (一) 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第三方给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 (二) 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

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个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各种贿赂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娱乐、股份、合作业务、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方式;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当乙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甲方的离职员工、在职员工或其配偶、近亲属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如实披露该情况,并不得利用高卖低买等形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七)乙方不得主动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一)至(四)项所约定的内容;

(八)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九)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单位廉政监督部门(廉政举报电话:_____,廉政举报邮箱:_____)举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书对应的主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违法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违约情况发生时,由双方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中止、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含后续所有补充协议)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本协议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9-02-0027

法人名称: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德惠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527-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
527-2号; 东经113° 59' 50.16", 北纬30° 59' 45.6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
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小计19大类
296小类、1.38万吨/年; 安全填埋HW18、1HW19、HW20、HW21、
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
HW31、HW36、HW46、HW47、HW48、HW49, 小计19大类110小类、
1.5万吨/年。(详见: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核准处置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2.88万吨/年(焚烧处置1.38万吨/年,
安全填埋1.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1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23627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972668012			
单位地址：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经办人：滕金梁			联系电话：13972668012		交付时间：2025年04月21日 12时47分3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丙烯酸、吡啶	其他	4	3.4910
2	活性污泥	261-084-45	毒性	S固态	残留产品	其他	13	11.012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东利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单位地址：孝南区三汉镇李巷社区锦龙物流园交易大厅办公室A1117号					联系电话：13720259542			
驾驶员：万军明					联系电话：1303516891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K09616			
运输起点：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20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4月21日 12时48分18秒			
经由地：孝感								
运输终点：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527-2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4月21日 13时56分0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9-02-0027			
单位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527-2号								
经办人：向超			联系电话：18971492006		接受时间：2025年04月21日 15时51分2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焚烧	3.4910		
2	活性污泥	261-084-45	无	接受	D10焚烧	11.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8AJ55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东利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方自华

住所 孝南区三汊镇李巷社区锦龙物流园交易大
厅办公室A11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孝感 字 420901103823 号

业户名称：湖北东利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
汉镇李巷社区锦龙物流
园交易大厅办公室
A117

经营范围：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核发机关

202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12、污水纳管协议

污水接纳协议

甲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在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同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就甲方污水排放的接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所属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系统内排放污水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法定手续。

二、甲方向外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限制的要求和乙方所属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限值要求，其限值标准如下：

表 1 纳管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s	SS	氨氮	总氮	色度
排放标准	6-9	≤500	≤200	≤200	≤30	≤50	≤70

三、甲方向乙方管网排入污水有超标现象时，必须立即停止排放，如因甲方向乙方排放超标废水导致乙方生物系统冲击、崩溃及出水水质超标，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污水排放的路径及接入点由乙方提供。

五、在废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甲方临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六、甲方向乙方所属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所产生的污水处理应付费用，按以下（ ）方式收取。

①、按污水计量表收取（单价×数量）

②、按核定量征收，甲方核定量_____m³/天

七、甲方向乙方排放的废水，除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相关限值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禁止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钾、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管道堵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国家标准规定不得排放的其他物质。

八、未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排放的污水。

九、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陈亚梁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1-2025

N, 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
(DPS)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01-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0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0分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 (DP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二硫化碳、二甲胺和 1,3-丙烷磺内酯反应合成的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1615 工业二硫化碳
- HG/T 2973 工业 40%二甲胺水溶液标准
-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 GB/T 617 化学试剂 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T 1615、HG/T 2973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N,N-二甲基二硫代羰基丙烷磺酸钠

项目	指标
DPS 的熔点（℃）	238~242
外观	白色片状结晶
(22%水溶液)pH 值	2.5~6.0
(22%水溶液)水溶性	透明澄清
水份	≤5.0%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DPS 熔点的测定

4.2.1 仪器

RY-2 型熔点测试仪

4.2.2 分析步骤

仪器开机，将样品注入毛细管中，压紧后放入仪器中，检查温度计是否放好，然后启动加热按钮，按样品熔程设置电压，观察样品的变化。读取温度值后，关闭加热按钮（不可拔出温度计），测量完关闭电源。

4.3 pH 值

配制溶液，按 GB/T 9724 规定进行

4.4 水溶性

22%水溶液，透明澄清

4.5 水份

4.5.1 仪器：ZSD-2 自动水份测定仪

4.5.2 操作步骤

仪器开机，标定仪器，注入待测样品，记录结果，排尽液体，注入甲醇浸没电极，关机。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纸板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2-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5分

羟甲基磺酸钠(PN)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5分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02-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5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5分



羟甲基磺酸钠 (P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羟甲基磺酸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甲醛和焦亚硫酸钠反应合成的羟甲基磺酸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 JB/T 7704.1 电镀溶液实验方法 霍尔槽试验
- HG/T 2826 工业焦亚硫酸钠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2826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羟甲基磺酸钠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一羟甲基磺酸钠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pH 值	3.0~6.0
霍尔槽试片	合格
密度 g/cm ³ (20℃)	1.20~1.22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外观

在常温下将产品 PN 注入 50ml025mm 的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下观察。

4.3 pH 值



将溶液，按 GB/T 9724 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4.4 霍尔槽试片

按 JB/T 7704.1 规定进行

槽液：硫酸镍 290g/L
氯化镍 50g/L
硼酸 41g/L

阳极：高纯镍板

添加：取 1ml+1ml (50g/L Zn²⁺)+1ml 25% 糖精钠 → 250ml 槽液

操作方法：2A-5V 50-60℃

4.5 密度

将产品倒入透明容器内，取刻度为 20~30 的波美计置于其中，在液体温度为 20℃ 时，读取数值。要求波美计与容器无接触，铅直。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3-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9分

异硫脲丙基硫酸盐(PZN)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19分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异硫脲丙基硫酸盐 (PZ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异硫脲丙基硫酸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硫脲和 1,3-丙烷磺内酯反应合成的异硫脲丙基硫酸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 JB/T 7704.1 电镀溶液实验方法 霍尔槽试验
- HG/T 3266 工业硫脲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3266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异硫脲丙基硫酸盐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异硫脲丙基硫酸盐

项目	指标
外观	白色至类白色结晶粉末
(4%水溶液)pH 值	1.0~4.0
(4%水溶液)水溶性	透明澄清
霍尔槽试片	合格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pH 值

配制 4%水溶液，按 GB/T 9724 规定进行。

4.3 水溶性



4%水溶液，溶液透明澄清。

4.4 霍尔槽试片

按 JB/T 7704.1 规定进行

槽液：硫酸镍 290g/L

氯化镍 50g/L

硼酸 41g/L

阳极：高纯镍板

添加：0.1g/L+0.2g/L Zn^{2+} +1g/L 糖精

操作方法：2A-5V，50-60℃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内衬塑料袋纸板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004-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更新发布，本标准代替 Q/HGH 008-2016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2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2分



4.3 水溶性

与水任意比例混溶，溶液透明澄清。

4.4 霍尔槽试片

按 JB/T 7704.1 规定进行

槽液：硫酸镍 290g/L

氯化镍 50g/L

硼酸 41g/L

阳极：高纯镍板

添加：100mg/L+1g/L 糖精

操作方法：2A 5' 50-60℃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5-2025

丙炔醇醚丙烷磺酸钠 (POPS)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05-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5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5分



丙炔醇醚丙烷磺酸钠 (POP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丙炔醇醚丙烷磺酸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丙炔醇和 1,3-丙烷磺内酯反应合成的丙炔醇醚丙烷磺酸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JB/T 7704.1 电镀溶液实验方法 霍尔槽试验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企业接收标准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丙炔醇醚丙烷磺酸钠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丙炔醇醚丙烷磺酸钠

项目	指标
POPS 的质量分数 (%)	≥45.0
外观	橙黄色至橙红色透明粘稠液体
pH 值	2.0~5.0
水溶性	透明澄清
霍尔槽试片	合格
密度 g/cm ³ (20℃)	1.17~1.24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POPS 含量的测定



4.2.1 方法提要

在一定条件下，醋酸汞对炔键有选择性反应。 $\text{RCCR}^+ + \text{HgAc}_2 = \text{RCACgHgAc}$ ，在HAc溶液中，乙炔取代物与 HgAc_2 作用生成的产物对260-279nm范围内的单色光有最大吸收。本产品经紫外分光光度计扫描，在未加醋酸汞时，以蒸馏水做空白，在190-200nm间有最大吸收峰，且最大吸收峰随浓度增加向长波方向移动。其移动原因为，随浓度增加分子间作用显著增强，不再适用朗波-比尔定律。加入醋酸汞后，以醋酸汞做空白，产品在262nm处有最大吸收峰（附图1）。结合Model 500UV/VIS检测器，认为选用的190-200nm接近甲醇（210nm）的透过波长下限，影响检测的灵敏度。同时，低于200nm，背景噪声增大，灵敏度也会降低。所以选用产品与醋酸汞反应后，最大吸收峰对应的262nm做检测波长。

4.2.2 仪器

仪器：LabAlliance高效液相色谱仪（美国SSI公司）、III型高压自清洗泵、Model 500UV/VIS检测器、DC-230柱温箱、LabAlliance色谱工作站。溶剂过滤器，超声清洗器。色谱柱为Welch, C18, 250×4.6, 5μ。

流动相：甲醇：水（10ml/L乙酸+5ml/L三乙胺+3.18g/L HgAc_2 ）=15：85

柱温：30℃

流速：1.000mL/min

波长：262nm

4.2.3 分析步骤

准确称取60.0-120.0mg液体样品（30.0-40.0mg固体样品），用流动相溶解，定容于50mL，于60℃加热并超声20分钟，冷却至室温，过滤待用。满环进样。

4.2.4 计算

测定5组对照品，以峰面积平均值作工作曲线，用LabAlliance色谱工作站计算含量。

4.3 pH值

将溶液，按GB/T 9724规定进行测量

4.4 水溶性

与水任意比例混合，溶液透明澄清。

4.5 霍尔槽试片

按JB/T 7704.1规定进行

槽液：硫酸镍 290g/L

氯化镍 50g/L

硼酸 41g/L

阳极：高纯镍板

添加：0.6g/L试样+1.0g/L糖精

操作方法：2A 5' 50-60℃

4.6 密度

将产品倒入透明容器内，取刻度为20-30的波美计置于其中，在液体温度为20℃时，读取数值。

要求波美计与容器无接触，铅直。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GB/T6678、GB/T6680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



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2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5分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6-2025

水合三氯乙醛(TCA)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06-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7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27分



水合三氯乙醛 (TCA)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合三氯乙醛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三氯乙醛和水反应合成的水合三氯乙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 HG/T 30029 三氯乙醛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3002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水合三氯乙醛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水合三氯乙醛

项目	指标
TCA 的质量分数 (%)	≥ 98.0
外观	白色至无色结晶体
pH 值 (20%水溶液)	2.0~6.0
水溶性 (20%水溶液)	透明澄清
氯化物 (%)	≤ 0.02
灼烧残渣 (%)	< 0.1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TCA 含量的测定

4.2.1 方法提要



4.5.3 分析步骤

取本品 0.50g, 依法检查(附录Ⅷ A), 与标准氯化钠溶液 5.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 不得更浓(0.010%)

取本品 0.50g, 加水溶解使成 25ml, 加稀硝酸 10ml; 置 50ml 纳氏比色管中, 加水使成约 40ml, 摇匀, 即得供试溶液。另取标准氯化钠溶液 5.0ml, 置 50ml 纳氏比色管中, 加稀硝酸 10ml, 加水使成 40ml, 摇匀, 即得对照溶液。

于供试溶液与对照溶液中, 分别加入硝酸银试液 1.0ml, 用水稀释使成 50ml, 摇匀, 放置 30 分钟。用浊度计检测其浊度。

4.6 灼烧残渣的测定

取本品 1.0~2.0g, 置已炽灼至恒重的坩埚中, 精密称定, 缓缓炽灼至完全炭化, 放冷; 加硫酸 0.5~1ml 使湿润, 低温加热至硫酸蒸气除尽后, 在 700~800℃ 炽灼使完全灰化, 移置干燥器内, 放冷, 精密称定后, 再在 700~800℃ 炽灼至恒重, 即得。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 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 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 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 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 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内衬塑料袋纸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 防止猛烈撞击, 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 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 距内墙 50cm, 中间留通道, 不得倒放, 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 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7-2025

2-乙基己基硫酸酯钠盐(TC-EHS)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07-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2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2分



2-乙基己基硫酸酯钠盐(TC-EH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2-乙基己基硫酸酯钠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尿素、氨基磷酸和异辛醇反应合成的2-乙基己基硫酸酯钠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HG/T 2440	尿素
HG/T 2527	工业氨基磷酸
GB/T 6818	工业异辛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2440、HG/T 2527、GB/T 6818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2-乙基己基硫酸酯钠盐应符合表1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1 2-乙基己基硫酸酯钠盐

项目	指标
TC-EHS 的质量分数 (%)	≥40.0
外观	无色至黄色澄清透明液体
pH 值	7.0~10.0
(5%水溶液)水溶性	透明澄清
密度 g/cm ³ (20℃)	1.09-1.12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TC-EHS 含量的测定



4.2.1 方法提要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能与次甲基兰形成络合物而溶于氯仿，使氯仿层呈现蓝色。当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标准溶液进行滴定时，则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形成络合物，而游离出次甲基兰。由于次甲基兰易溶于水，而使蓝色从氯仿层移至水层。当水层与氯仿层的蓝色达到一致时即为终点。

4.2.2 试剂

4.2.3 次甲基兰溶液

溶解 0.1g 次甲基兰于 50ml 蒸馏水中，稀释到 100ml，然后吸取 30ml，加入 68ml 浓硫酸和 50g 无水硫酸钠。溶解后稀释到 1000ml。

4.2.4 月桂基硫酸钠标准溶液

取 0.57g—0.58g 月桂基硫酸钠，准确至 0.1mg，溶解于 200ml 水中，移入 1000ml 容量瓶内，用水稀释至刻度。

4.2.5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标准溶液（阳离子标准溶液）

取 25ml 5% 的新洁尔灭溶液溶于 1000ml 水中。

4.2.6 月桂基硫酸钠纯度测定（0.002mol/L）

称取 4.8—5.2g 月桂基硫酸钠（试剂级），准确至 0.1mg，放入 250ml 磨口圆底玻璃瓶中。准确加入 1mol/L 硫酸溶液 25ml，装上冷凝管，加热到回流。在最初的 5—10min 溶液将变稠并且起泡。可用撤除热源和旋摇烧瓶内容物的办法加以抑制。再经 10min 左右，溶液清亮，泡沫消失，再回流 90 min。冷却烧瓶，然后先用 30ml 乙醇，接着再用水小心淋洗冷凝管。加入数滴酚酞溶液，用 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滴定至终点。

同时取 25ml、1mol/L 硫酸溶液、用 1mol/L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滴定进行空白试验。

月桂基硫酸钠的纯度 P (%) 按式计算

$$P = 28.84 \times (V_0 - V_1) \times C \div m$$

式中：P 月桂基硫酸钠的纯度，%；

V₀ 空白试验耗用的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的体积，ml；

V₁ 试样耗用的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的体积，ml；

C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物质的量浓度，mol/L；

m 月桂基硫酸钠的质量，g。

4.2.7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标准溶液标定

准确吸取 10ml，0.002mol/L 月桂基硫酸钠于 100ml 具塞量筒中，加入 20ml 蒸馏水、25ml 次甲基兰溶液、15ml 氯仿。用阳离子标准溶液进行滴定。开始时每次加入约 2ml 滴定溶液后，塞上塞子，充分振摇。静置分层，下层应呈蓝色，继续滴定并振摇。当接近终点时，逐滴滴定，充分振摇。静置分层后仔细观察溶液间蓝色互相转移情况。待上下层溶液在日光灯前观察，蓝色达一致时为终点。

$$C = 10 \times C_1 \div V$$

式中：C 阳离子标准溶液物质的量浓度，mol/L；

C₁ 月桂基硫酸钠溶液物质的量浓度，mol/L；

V 滴定消耗阳离子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4.2.8 分析步骤

称取试样 0.0500g 于 100ml 具塞量筒中，加入 20ml 蒸馏水，25ml 次甲基兰，15ml 氯仿，用阳离子标准溶液进行滴定。开始时每次加入约 2ml 滴定溶液后，塞上塞子，充分振摇。静置分层，下层应呈蓝色，继续滴定并振摇。当接近终点时，逐滴滴定，充分振摇。静置分层后仔细观察溶液间蓝色互相转移情况。待上下层溶液在日光灯前观察，蓝色达一致时为终点。

4.2.9 计算

$$\text{含量} \% = C \times V \times M / (1000 \times m) \times 100\%$$



式中：C 阳离子标准溶液物质的量浓度，mol/L；

V 滴定消耗阳离子标准溶液的体积，ml

M 样品分子量，244.5

m 样品质量，g

4.3 pH 值

按 GB/T 9724 规定进行

4.4 水溶性

5%水溶液透明澄清。

4.5 密度

将产品倒入透明容器内，取刻度为 10~20 的波美计置于其中，在液体温度为 20℃时，读取数值并计算。要求波美计与容器无接触，铅直。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8-2025

苺基烟酸噶盐(BPC-48)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08-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5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5分



苄基烟酸噻盐 (BPC-4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苄基烟酸噻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氯化苄和烟酸反应合成的苄基烟酸噻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HG/T 2027 工业氯化苄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2027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苄基烟酸噻盐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苄基烟酸噻盐

项目	指标
BPC-48 的质量分数 (%)	≥ 48.0
外观	橙黄色至红棕色透明澄清液体
pH 值	6.0~9.0
水溶性	透明澄清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BPC-48 含量的测定

4.2.1 方法提要

BPC-48 在 265nm 处存在最大吸收。通过液相色谱分离，用紫外检测器测定 BPC-48 的含量。

4.2.2 条件



Q/HGH 008-2025

仪器: LabAlliance 高效液相色谱仪 (美国 SSI 公司)、III型高压自清洗泵、Model 500UV/VIS 检测器、DC-230 柱温箱、LabAlliance 色谱工作站。溶剂过滤器, 超声清洗器。色谱柱为 Welch, C18, 250×4.6, 5μ。

流动相: 甲醇: 水 (1.0g/L 醋酸铵) = 25: 75 (过滤待用)

柱温: 30℃

流速: 1.000mL/min

波长: 265nm

4.2.3 分析步骤

准确称取 15.0~30.0 mg 固体样品, 用流动相溶解于 50ml 容量瓶中, 以 0.45μm 滤膜过滤待用。

4.2.4 计算

测定 5 组对照品, 以峰面积平均值作工作曲线, 用 LabAlliance 色谱工作站计算含量。

4.3 外观

在常温下将产品 BPC-48 注入 50ml 1025mm 的比色管中, 在日光或日光灯下观察。

4.4 pH 值

配制溶液, 按 GB/T 9724 规定进行。

4.5 水溶性

与水任意比例混溶, 溶液透明澄清。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 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 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文本要求, 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 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 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 防止猛烈撞击, 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 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 距内墙 50cm, 中间留通道, 不得倒放, 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 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09-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7分

羟丙基硫代硫酸钠(SS0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7分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09-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7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37分



羟丙基硫代硫酸钠(SS0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羟丙基硫代硫酸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 2-氯-3-羟基丙烷磺酸钠和硫代硫酸钠反应合成的羟丙基硫代硫酸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JB/T 7704.1 电镀溶液实验方法 霍尔槽试验
HG/T 2328 工业硫代硫酸钠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2328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羟丙基硫代硫酸钠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羟丙基硫代硫酸钠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至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pH 值	1.0~4.0
霍尔槽试片	合格
比重(20℃)	1.20~1.24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外观

在常温下将产品 SS03 注入 50ml025mm 的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下观察。



4.3 pH 值

将溶液，按 GB/T 9724 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4.4 霍尔槽试片

按 JB/T 7704.1 规定进行

槽液：硫酸镍 290g/L

氯化镍 50g/L

硼酸 41g/L

阳极：高纯镍板

添加：取 1ml+1ml (50g/L Zn²⁺)+1ml 25% 糖精钠 → 250ml 槽液

操作方法：2A 5' 50-60℃

4.5 密度

将产品倒入透明容器内，取刻度为 20~30 的波美计置于其中，在液体温度为 20℃ 时，读取数值。要求波美计与容器无接触，铅直。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10-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0分

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WT)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0分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10-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更新发布，本标准代替 Q/HGH 007-2016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0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0分



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W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 1,3-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脲和二氯乙醚反应合成的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JB/T 7704.1 电镀溶液实验方法 霍尔槽试验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企业接收标准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

项目	指标
CL ⁻ (%)	11.0~13.0
外观	微黄至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10%水溶液) pH 值	6.0~8.5
(10%水溶液) 水溶性	透明澄清
固含 (%)	65.0~68.0
粘度 (mPa·s)	800~1400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CL的测定

4.2.1 试剂

4.2.1.1 0.1mol/L 硝酸银标准溶液

按《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配制及标定

4.2.1.2 0.5%铬酸钾指示剂

4.2.2 分析步骤

精密称取样品 1.0000g 于锥形瓶中，加水 25ml，将试样溶解摇匀，加入 6 滴 0.5% 铬酸钾指示剂，用 0.1mol/L 硝酸银标准溶液滴定，记录体积 V_0 。

4.2.3 计算

$$X\% = V \times C \times M / m$$

式中：

C ——硝酸银标准溶液摩尔浓度，mol/L

V ——测定样品耗去硝酸银标准溶液体积，ml

M ——CL 摩尔质量，35.5

m ——试样称样量，g

4.3 外观

在常温下将产品 WT 注入 50ml 1025mm 的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下观察。

4.4 pH 值

配制 10% 水溶液，按 GB/T 9724 规定进行。

4.5 水溶性

配制 10% 水溶液，应透明澄清。

4.6 固含

4.6.1

仪器：MB23 水份分析仪（奥豪斯）

4.6.2

操作步骤：将空的样品盘放入盘托架，放在支架上，样品盘烘干后，把样品均匀滴入（固体样品要均匀分散）样品盘（样品必须大于 0.5g），关上加热罩，按开始键开始测试样品中的水份。

4.7 粘度

4.7.1

仪器：NDJ-5S 粘度计（上海方瑞）

4.7.2

操作步骤：打开仪器，调节仪器水平，将待测样放入 25℃ 水浴锅中恒温，样品温度稳定后，倒入量筒内开始检测。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0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0分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11-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4分

咪唑丙氧基缩合物(IZE)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4分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11-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4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44分



咪唑丙氧基缩合物(IZ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咪唑丙氧基缩合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咪唑和环氧氯丙烷反应合成的咪唑丙氧基缩合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HG/T 5397	工业咪唑
GB/T 13097	工业环氧氯丙烷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5397、GB/T 13097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咪唑丙氧基缩合物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咪唑丙氧基缩合物

项目	指标
外观	淡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
(试纸测) pH 值	9.0~10.0
密度(20℃)	1.12~1.16
固含(%)	≥46.0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IZE 固含的测定



4.2.1

仪器：MB23 水份分析仪（奥豪斯）

4.2.2

操作步骤：将空的样品盘放入盘托架，放在支架上，样品盘烘干后，把样品均匀滴入（固体样品要均匀分散）样品盘（样品必须大于 0.5g），关上加热罩，按开始键开始测试样品中的水份。

4.3 pH 值

配制溶液，按 GB/T 9724 规定进行

4.4 密度

将产品倒入透明容器内，取刻度为 10~20 的波美计置于其中，在液体温度为 20℃ 时，读取数值。要求波美计与容器无接触，铅直。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12-2025

1, 3-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脲 (PU)

2025-01-06 发布

2025-01-13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12-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53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7月25日 10点53分



1,3-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脲(PU)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1,3-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尿素和N,N-二甲基-1,3-丙二胺反应合成的1,3-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值测定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JB/T 7704.1 电镀溶液实验方法 霍尔槽试验
HG/T 2440 尿素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HG/T 2440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澄清液体。

3.3 理化指标

1,3-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脲应符合表1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1 1,3-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脲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澄清透明液体
固含(%)	≥98.0
胺值	470~490
密度g/ml(20℃)	0.97~1.00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固含



4.2.1

仪器: MB23 水份分析仪 (奥豪斯)

4.2.2

操作步骤: 将空的样品盘放入盘托架, 放在支架上, 样品盘烘干后, 把样品均匀滴入 (固体样品要均匀分散) 样品盘 (样品必须大于 0.5g), 关上加热罩, 按开始键开始测试样品中的水份。

4.3 胺值

4.3.1 试剂

4.3.1.1 0.5mol/L 盐酸标准溶液

按《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配制及标定

4.3.1.2 甲基红-溴甲酚绿指示剂

甲基红: 称取 0.1g 酚酞溶解于 60ml 乙醇中, 加水至 100ml

溴甲酚绿: 称取 0.2g 酚酞溶解于 95ml 乙醇中, 加水至 100ml

甲基红-溴甲酚绿: 分别取甲基红指示剂 20ml 和溴甲酚绿指示剂 30ml, 摇匀。

4.3.2 分析步骤

准确称 1.0000g 样品于 250ml 锥形瓶中, 加 30ml 水, 加 6 甲基红溴甲酚绿指示剂, 用 0.5mol/L 盐酸标准溶液滴定颜色由蓝色突变为红色即为终点。

4.3.3 计算

$$\text{胺值} = C \times V \times 56.11 / m$$

式中:

C——盐酸标准溶液摩尔浓度, mol/L

V——滴定样品耗去盐酸标准溶液体积, ml

m——PU 试样称样量, g

4.4 密度

将产品倒入透明容器内, 取刻度为 0.7~1.0 的比轻计置于其中, 在液体温度为 20℃ 时, 读取数值。要求比轻计与容器无接触, 铅直。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 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 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本要求, 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 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 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塑料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 防止猛烈撞击, 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 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 距内墙 50cm, 中间留通道, 不得倒放, 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 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



算。

Q/HGH 012-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5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25日 10点53分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003-2022

癸炔二醇

2022-02-15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003-2022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6分



癸炔二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癸炔二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乙炔和甲基异丁酮合成的癸炔二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 6819 溶解乙炔
-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 681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黄色液体。

3.3 理化指标

癸炔二醇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癸炔二醇

项目	指标
纯度，%	≥ 98.0
水分，%	≤ 0.3
色度，APHA	≤ 10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在自然光下观察。

4.3 纯度

操作条件如下：

仪 器：福立 9720P 气相色谱仪

色 谱 柱：SE-54 60m×0.32mm×0.25 μm

汽化温度：260℃

柱箱温度：初始温度 150℃，保持 7min，10℃/min 升温到 210℃，保持 10min，40℃/min 升温到 250℃，保持 4min

检测温度：280℃ (FID)

空气流速：300 ml/min

氢气流速：30 ml/min

载气流速：1.0 ml/min

分 流 比：10:1

进 样 量：0.6~1.0 μL

取 1g 样品溶于 10g 二氯甲烷中，配制成待测液。其它操作按 GB/T 9722 规定方法进行。

4.4 水分

仪器：博山同业 WS-6 库仑法水份测定仪

用注射器准确称取 2~3g 试样，精确至 0.1mg，快速注入反应池。

按 GB/T 6283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4.5 色度

按 GB/T 605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纯度、水份、色度为出厂检测项，其它检测项目为型式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癸炔二醇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200L 镀锌铁桶。

6.3 运输

癸炔二醇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癸炔二醇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



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6分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004-2022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7分

十二碳炔二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7分

2022-02-15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7分



十二碳炔二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十二碳炔二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乙炔和甲基异戊酮合成的十二碳炔二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 6819 溶解乙炔
-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 681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黄色液体。

3.3 理化指标

十二碳炔二醇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十二碳炔二醇

项目	指标
纯度, %	≥ 98.0
水分, %	≤ 0.3
色度, APHA	≤ 10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在自然光下观察。

4.3 纯度

操作条件如下：

仪 器：福立 9720P 气相色谱仪

色 谱 柱：SE-54 60m×0.32mm×0.25 μm

汽化温度：260℃

柱箱温度：初始温度 150℃，保持 7min，10℃/min 升温到 210℃，保持 10min，40℃/min 升温到 250℃，

保持 4min

检测温度：280℃ (FID)

空气流速：300 ml/min

氢气流速：30 ml/min

载气流速：1.0 ml/min

分 流 比：10:1

进 样 量：0.6~1.0 μL

取 1g 样品溶于 10g 二氯甲烷中，配制成待测液。其它操作按 GB/T 9722 规定方法进行。

4.4 水分

仪器：博山同业 WS-6 库仑法水份测定仪

用注射器准确称取 2~3g 试样，精确至 0.1mg，快速注入反应池。

按 GB/T 6283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4.5 色度

按 GB/T 605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纯度、水份、色度为出厂检测项，其它检测项目为型式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十二碳炔二醇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200L 镀锌铁桶。

6.3 运输

十二碳炔二醇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十二碳炔二醇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9月24日 14点27分

ICS 71.080.10
G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819—2004
代替 GB 6819—1996

溶 解 乙 炔

Dissolved acetylene

2004-11-29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溶解乙炔》(日文版)。

本标准根据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重新起草。

鉴于我国国情和法律法规要求,本标准在采用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时,作了某些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附录 B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6819—1996《溶解乙炔》。

本标准与 GB 6819—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明确了溴法为仲裁方法(见 4.2);
- 增加了对出厂产品的合格证要求(见 5.3);
- 增加了最低采样数量的要求(见 5.4);
- 修改了对产品包装容器(气瓶)和安全方面的规定;增加了除 40 L 以外其他规格的包装容器(气瓶)的充装规定;增加了乙炔气最大充装量的规定及乙炔气充装后静止压力的要求(1996 年版的 5.5;本版的 6.2、7.2 和 7.3);
- 修改了对溶解乙炔气瓶使用后的剩余压力的要求(1996 年版的 7.2;本版的 7.4)。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CSBTS/TC63/SC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蓬莱市乙炔工业公司、上海申港乙炔气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崇惠、王邵泓、沈企中、周佳荣、姜济民。

本标准于 1986 年 9 月首次发布,1996 年 10 月第一次修订。

溶 解 乙 炔

警告——本标准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溶解乙炔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充装)、运输、贮存及安全等。
本标准适用于碳化钙与水作用或天然气裂解制得粗乙炔气,经净化、压缩、干燥、溶解于丙酮中,贮存在充满多孔填料气瓶内的乙炔气。该产品主要作为金属焊接、金属切割、加热的燃料气。
分子式: C_2H_2
相对分子质量:26.04(按 200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1992, neq ISO 3696:1987]
GB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GB 11638 溶解乙炔气瓶
GB 13591—1992 溶解乙炔充装规定
GB 16804 气瓶警示标签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锅字(1993)4 号《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3 要求

3.1 溶解乙炔的质量应符合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乙炔的体积分数/%	≥ 98.0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硝酸银试纸不变色

4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的三级水。

4.1 试样的准备

取充气后静止 8 h 以上的气瓶,在采样前放出乙炔气充装量的质量分数的 5%,在气温高于 28℃的地区,采样前可适当增加乙炔气释放量,但最多不应超出乙炔气充装量的质量分数的 15%。

4.2 乙炔纯度的测定

溴法或发烟硫酸法可任选其中一种方法,以溴法为仲裁法。

4.2.1 溴法

4.2.1.1 方法提要

乙炔被溴化钾的溴饱和溶液吸收,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四溴乙烷,根据溴饱和溶液吸收后的体积测定乙炔纯度。

4.2.1.2 试剂

4.2.1.2.1 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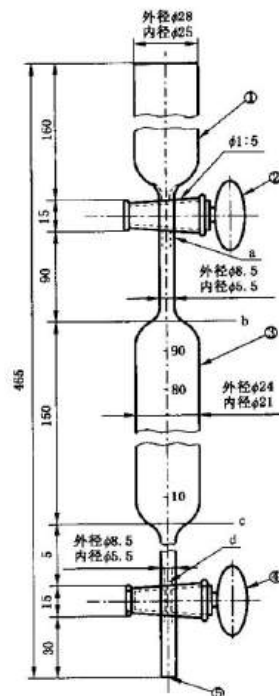
4.2.1.2.2 溴化钾溶液:300 g/L。

4.2.1.2.3 溴化钾的溴饱和溶液(吸收液):取适量溴化钾溶液,置于具塞磨口玻璃瓶中,缓缓加入溴,并充分振摇,使之成饱和状态,静止一天后备用。当吸收液的吸收能力差时,须重新配制。

4.2.1.3 仪器

乙炔气体吸收管:玻璃制,带刻度,容量为 50 mL,刻度为 100。其中 a~b 分刻度为 0.1;b~d 分刻度为 1。仪器结构尺寸如图 1 所示。

单位为毫米



- 1——吸收液储存处;
- 2——旋塞;
- 3——吸收管(容量为 50 mL);a——刻度 100 处;d——刻度 0 处;
- 4——旋塞;
- 5——试样入口。

图 1 乙炔气体吸收管

4.2.1.4 分析步骤

将待测乙炔气瓶的气门与试样入口 5 连接,打开旋塞 2 及旋塞 4 后,慢慢打开气门,用气瓶的试样

气置换吸收管 3 内的空气,然后采样,先关闭 2,顺次关闭 4,断开气源,迅速转动 4,使吸收管内部压力与外界气压相平衡。将溴化钾的溴饱和溶液充满吸收液贮存处 1,吸收液液面距管口约 15 mm,慢慢转动 2,使吸收液缓缓流入 3,待 1 内的液体不再进入 3 内时,吸收完毕,读取 3 内液面刻度,此数值即作为乙炔纯度。

4.2.1.5 结果表示

乙炔纯度的体积分数,数值以%表示,以吸收管 3 内液面刻度读数为准。

取每瓶气的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体积分数之差不大于 0.2%。

4.2.2 发烟硫酸法

4.2.2.1 方法提要

乙炔与发烟硫酸发生化学反应,根据试样乙炔气被发烟硫酸吸收后体积的减少,直接从伦格 奥萨特仪器的量气管上读取乙炔的纯度。

4.2.2.2 试剂

4.2.2.2.1 发烟硫酸(吸收液)。吸收液应在(15~3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其吸收能力下降时应重新更换。

4.2.2.2.2 经乙炔饱和过的有色饱和食盐水。

4.2.2.3 仪器

伦格 奥萨特吸收仪(简称奥氏吸收仪),仪器结构尺寸如图 2 所示。

4.2.2.4 分析步骤

4.2.2.4.1 采样前按 4.1 要求释放乙炔气后,用球胆采样。采样球胆用乙炔气置换数次后采样备用。

4.2.2.4.2 水位瓶中注入 200 mL 经饱和过的有色饱和食盐水。

4.2.2.4.3 气体吸收管内注入吸收液。

4.2.2.4.4 检查仪器气密性:三通阀 4 与大气相通,关闭旋塞 5。升高水位瓶 2,将气体排出,饱和食盐水在气体量管 1 内上升至刻度 100,转动 4,使系统与大气隔绝,打开 5,慢慢放下水位瓶,使 1 内的液面慢慢下降同时气体吸收管 6 中的液面慢慢升高,在液面淹没玻璃细管处做标记。等候大约 5 min 液面没有变化,表示气密性良好。

4.2.2.4.5 试验操作:球胆与试样入口 3 连接,用 2 内的饱和食盐水充满 1,打开 4,使 3 与排气管 9 相通,慢慢打开球胆,不久即从 9 排出试样,逐出 3 与 4 之间的空气后,将 4 复原,降下 2,试样被导入 1 至稍微超过刻度 0 的位置,关闭球胆,然后,在使 2 和 1 的液面对准的同时,转动 4 使试样慢慢地从 9 排出,使 2 的液面准确地与 1 的刻度 0 重合,关闭 4,打开 5,提升 2 使 1 中的试样完全流入充满吸收液的 6 中,试样在 6 与 1 之间往返吸收数次后,降下 2,使残余试样返回 1 中,对准 1 与 2 的液面,读 1 的刻度,重复该操作多次,直至读取的刻度为定值,此数值即为乙炔纯度。

4.2.2.5 结果表示

乙炔纯度的体积分数,数值以%表示,以吸收后气体量管液面的刻度值为准。

取每瓶气的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体积分数之差不大于 0.2%。

4.3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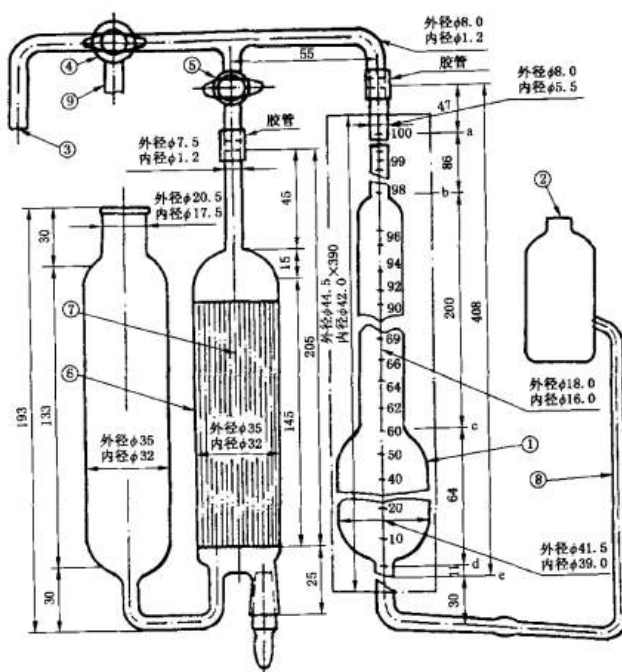
4.3.1 方法提要

乙炔中的磷化氢、硫化氢杂质,与硝酸银溶液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的磷化银、硫化银分别显黄色、棕黑色,以此显色定性检出磷化氢、硫化氢。

4.3.2 试剂和材料

4.3.2.1 硝酸银溶液:100 g/L;

4.3.2.2 实验室用定性滤纸。



- 1——气体量管(容量 100 mL), a: 刻度 100; a~b: 分刻度 0.1; b~c: 分刻度 0.2; c~d: 分刻度 1.0; d~e: 分刻度 0.1; e: 刻度 0;
- 2——水位瓶;
- 3——试样入口;
- 4——三通;
- 5——旋塞;
- 6——气体吸收管(容量 250 mL);
- 7——玻璃细管(135 只, 外径 5.5 mm, 内径 4.5 mm);
- 8——胶管等;
- 9——排气管。

图 2 奥氏吸收仪

4.3.3 分析步骤

将硝酸银溶液 2~3 滴滴于 30 mm×40 mm 的实验室用定性滤纸上, 湿润面积为 φ25 mm 左右, 在滤纸湿润的情况下, 迅速置于试样钢瓶的气流中, 滤纸垂直于气流, 并距气门 60 mm 左右, 单手持滤纸一侧, 气门流出的气量大小以滤纸不被吹偏斜, 但滤纸在气流吹动下略有抖动为准, 用秒表计时, 吹扫 10 s, 观察滤纸是否变色。

4.3.4 结果表示

以硝酸银试纸不变色表示硫化氢、磷化氢试验合格。

5 检验规则

5.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5.2 溶解乙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溶解乙炔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溶解乙炔进行验收。

5.3 每瓶出厂的溶解乙炔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并注明:产品名称、本标准编号、主要技术指标、生产许可证号、商标、充装量(净含量)、生产厂名称、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等内容。

5.4 溶解乙炔应以同时下排的气瓶为一批,静止 8 h 后,以瓶为单位分段按比例采样(若遇小数则进为整数)。每批产品 100 瓶以下(含 100 瓶)部分,按 5% 的比例采样;大于 100 瓶至 500 瓶(含 500 瓶)部分,按 2% 的比例采样;500 瓶以上部分,按 5% 的比例采样;每批产品采样的数量为各段采样数量的和。最低采样数量不少于 3 瓶。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如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数量的试样气瓶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6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协商选择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完全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检验。

6 包装(充装)、标志、标签、运输与贮存

6.1 用于充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符合 GB 11638 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气瓶外表面的标志应符合 GB 7144 的规定。

6.2 溶解乙炔的充装应符合 GB 13591 的规定,每瓶溶解乙炔的乙炔气充装量(净含量)不应低于 5.0 kg(指 40 L 型气瓶),并应符合 7.2 和 7.3 的规定。若采用其他规格的溶解乙炔气瓶,其乙炔气的单位容积充装量应符合 GB 13591 的规定,并应符合 7.2 和 7.3 的规定。

6.3 每瓶出厂的溶解乙炔产品,在气瓶上均应粘贴符合 GB 16804 规定的警示标签。

6.4 溶解乙炔气瓶的贮存与运输,应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锅字(1993)4 号文《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第七章的规定。

7 安全

7.1 乙炔属易燃易爆气体,溶解乙炔气瓶上的阀门、易熔塞等处用肥皂水检漏,各处均不得有漏气现象。否则不应出厂。

7.2 乙炔瓶充装后,静止 8 h 以上,其瓶内压力应符合 GB 13591—1992 中 6.3.7 的规定。

7.3 乙炔气的充装量大于 7.0 kg 时(指 40 L 型气瓶)应按 GB 13591 中关于超过最大充装量时应采取的措施执行(其他规格的溶解乙炔气瓶最大充装量也应符合 GB 13591 的规定)。

7.4 溶解乙炔气瓶内气体严禁用完,使用后应留有不低于 0.05 MPa 的剩余压力。

7.5 溶解乙炔在使用时,应遵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锅字(1993)4 号《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第七章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7.6 溶解乙炔气瓶的安全管理,应遵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锅字(1993)4 号《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章条编号对照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 JIS K:1902 章条编号
1	1
2	—
3	2
4	3
4.1	3.1
4.2	3.2
4.2.1	3.2(2)
4.2.1.2	3.2(2)(b)
4.2.1.3	3.2(2)(a)
4.2.1.4	3.2(2)(c)
4.2.2	3.2(1)
4.2.2.2	3.2(1)(b)
4.2.2.3	3.2(1)(a)
4.2.2.4	3.2(1)(c)
4.3	3.3
5	—
6	4
7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

表 B.1 本标准与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条款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 因
4.1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规定:“应在供试容器放出乙炔充装量的 5%之后取样”,本标准增加了高于 28℃的地区,最多可释放乙炔充装量的 15%的规定。	适合我国地域广阔、气温变化大的国情。
4.2	本标准增加了以溴法为仲裁法的规定。	明确解决争议的唯一方法。
4.3.3	JIS K 1902:1980(1992 确认)规定:“将湿润状况下的 10%硝酸银试纸搁置在样品气流中,检查在 10 秒内是否着色”。本标准增加了测定时的乙炔气量大小和试纸的角度及距气门的距离的规定。	统一操作,提高检测结果的可比性。
5	本标准增加了检验规则。	适合我国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则。
6	本标准增加了包装容器的标志、标签和运输贮存的要求。	适合我国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则。
7	本标准增加了安全条款。	适合我国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则。

ICS 71.060.40
CCS G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9—2023

代替 GB/T 1919—2014



工业氢氧化钾

Potassium hydroxide for industrial use

2023-09-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919—2014《工业氢氧化钾》，与 GB/T 1919—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隔膜法生产的工业氢氧化钾 GM 类(见 2014 年版的第 4 章)；
- b) 更改了固体Ⅲ型规格(见第 5 章，2014 年版的第 4 章)；
- c) 更改了铁(Fe)、碳酸钾(K_2CO_3)、氯化物(以 Cl 计)指标(见 6.2，2014 年版的 5.2)；
- d) 增加了镍(Ni)、重金属(以 Pb 计)项目、指标及试验方法(见 6.2、7.9、7.10)；
- e) 删除了硫酸盐(以 SO_4 计)项目、指标及试验方法(见 2014 年版的 5.2、6.5)；
- f) 增加了氯化物含量测定电位滴定法，并设为仲裁法(见 7.4.1)；
- g) 删除“安全”一章(见 2014 年版的第 10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哲生、徐正群、董广峰、陈太辉、封海林、弓创周、孔庆伟、祝娟、魏红珍、罗学辉、史俊毅、黄理学、丁灵、安晓英、李敬芳。

本文件于 1994 年首次发布，2000 年第一次修订，2014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工业氢氧化钾

警告：根据 GB 12268—2012 中第 6 章的规定，本产品属第 8 类腐蚀性物质，接触时，应注意安全。使用本文件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氢氧化钾的分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氢氧化钾。

注：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工、电池、医药、轻工、染料、纺织、冶金等行业，用作化工生产、碱性蓄电池、医药中间体、钾肥皂、化妆品（如冷霜、雪花膏和洗发膏）、还原染料、人造纤维和聚酯纤维、冶金加热剂、皮革脱脂等的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25.2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2 部分：最小总容量 208 L、210 L 和 216.5 L 全开口钢桶

GB/T 3049—2006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3050—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电位滴定法

GB/T 3051—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汞量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91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T 23950 无机化工产品中重金属测定通用方法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1 部分：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2 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3 部分：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2019 年第 21 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分子式:KOH。
相对分子质量:56.11(按 2022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5 分型

工业氢氧化钾有固体和液体两种形态,分型情况如下:
——固体分为三种型号,Ⅰ型(95%规格)、Ⅱ型(90%规格)、Ⅲ型(85%规格);
——液体分为两种型号,Ⅰ型(48%规格)、Ⅱ型(45%规格)。

6 要求

- 6.1 外观:固体为白色片状、粉状或块状;液体为无色透明溶液。
6.2 工业氢氧化钾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目	指标				
	固体			液体	
	Ⅰ型	Ⅱ型	Ⅲ型	Ⅰ型	Ⅱ型
氢氧化钾(KOH)w/%	≥95.0	90.0	85.0	48.0	45.0
碳酸钾(K ₂ CO ₃)w/%	≤0.5			0.5	
氯化物(以 Cl 计)w/%	≤0.01			0.005	
硝酸盐及亚硝酸盐(以 N 计)w/%	≤0.001			—	
铁(Fe)w/%	≤0.000 5			0.000 3	
钠(Na)w/%	≤1.0			0.5	
镍(Ni)w/%	≤0.001			0.000 5	
重金属(以 Pb 计)w/%	≤0.001			0.000 5	

7 试验方法

7.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表 1 规定

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HG/T 3696.1、HG/T 3696.2 和 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7.2 外观检验

在自然光下,工业氢氧化钾固体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检验外观;工业氢氧化钾液体置于比色管中,于黑色衬底下垂直观察检验外观。

7.3 氢氧化钾和碳酸钾含量的测定

7.3.1 酸碱滴定法(仲裁法)

7.3.1.1 原理

氯化钡与试液中的碳酸钾生成碳酸钡沉淀。以酚酞为指示剂,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氢氧化钾。再加过量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与碳酸盐反应,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剩余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通过计算得出氢氧化钾的含量和碳酸钾的含量。

7.3.1.2 试剂或材料

7.3.1.2.1 氯化钡溶液:100 g/L,使用前加入酚酞指示液(10 g/L),用 0.1 mol/L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至变粉红色。

7.3.1.2.2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 $c(\text{HCl}) \approx 1 \text{ mol/L}$ 。

7.3.1.2.3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I: $c(\text{HCl}) \approx 0.1 \text{ mol/L}$ 。

7.3.1.2.4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 \approx 0.1 \text{ mol/L}$ 。

7.3.1.2.5 无二氧化碳的水。

7.3.1.2.6 酚酞指示液(10 g/L)。

7.3.1.3 试验步骤

7.3.1.3.1 试验溶液 A 的制备

用称量瓶迅速称取约 40 g(固体)或 80 g(液体)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适量无二氧化碳的水溶解,冷却至室温后,全部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无二氧化碳的水稀释至刻度,摇匀,立即置于 1 000 mL 清洁干燥的塑料瓶中保存。此溶液为试验溶液 A,用于氢氧化钾含量、碳酸钾含量、氯化物含量、铁含量、钠含量的测定。

7.3.1.3.2 试验

用移液管移取 50 mL 试验溶液 A,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加 10 mL 氯化钡溶液,快速摇匀,加 2 滴~3 滴酚酞指示液(10 g/L),迅速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 滴定至溶液无色,消耗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为 V_1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V_2)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I,置于此溶液中,快速摇匀,再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淡粉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为 V_3 。

7.3.1.4 试验数据处理

氢氧化钾含量以氢氧化钾(KOH)的质量分数 w_1 计,按公式(1)计算:

$$w_1 = \frac{V_1 c_1 M_1 \times 10^{-3}}{m \times (50/1\,000)} \times 100\% - 2.440\,6 w_2 \quad \dots\dots\dots(1)$$

碳酸钾含量以碳酸钾(K_2CO_3)的质量分数 w_2 计,按公式(2)计算:

$$w_2 = \frac{(V_2 c_2 - V_3 c_3) M_2 \times 10^{-3}}{m \times (50/1\,0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 V_1 ——滴定试验溶液 A 消耗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 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 c_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 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M_1 ——氢氧化钾(KOH)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_1=56.11$);
-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1 ——由 7.7 或 7.8 测得钠的质量分数;
- V_2 ——准确移取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I 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 c_2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II 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3 ——滴定试验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 c_3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M_2 ——碳酸钾($1/2K_2CO_3$)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_2=69.11$);
- 2,440.6 ——钠(Na)换算为氢氧化钾的系数。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氢氧化钾为不大于 0.3%,碳酸钾为不大于 0.1%。

7.3.2 四苯硼钠重量法

7.3.2.1 原理

在弱酸性条件下,钾离子与四苯硼钠生成四苯硼钾沉淀。过滤、烘干、称量,通过计算得出氢氧化钾含量。

7.3.2.2 试剂或材料

- 7.3.2.2.1 无水乙醇。
- 7.3.2.2.2 乙酸溶液:100 g/L。
- 7.3.2.2.3 四苯硼钠乙醇溶液。
- 7.3.2.2.4 四苯硼钾乙醇饱和溶液。
- 7.3.2.2.5 无二氧化碳的水。
- 7.3.2.2.6 甲基红指示液(1 g/L)。

7.3.2.3 仪器设备

- 7.3.2.3.1 玻璃砂坩埚:滤板孔径 $5\,\mu\text{m}\sim 15\,\mu\text{m}$ 。
- 7.3.2.3.2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能控制在 $1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7.3.2.4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移取 20 mL 试验溶液 A(见 7.3.1.3.1),置于 500 mL 容量瓶中,用无二氧化碳的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必要时干过滤。用移液管移取 20 mL 此溶液,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1 滴甲基红指示液(1 g/L),用乙酸溶液调至微红色。加热至 $40\,^{\circ}\text{C}$,取下,缓慢搅拌下逐滴加入 8 mL~9 mL 四苯硼钠乙醇溶液,控制滴加时长约 5 min,放置 10 min。用预先在 $1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过滤,用 40 mL~50 mL 四苯硼钾乙醇饱和溶液洗涤沉淀,每次 5 mL,抽干,循环操作。再用 2 mL 无

水乙醇洗一次,过滤抽干,将玻璃砂坩埚置于 $120\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

7.3.2.5 试验数据的处理

氢氧化钾含量以氢氧化钾(KOH)的质量分数 w_1 计,按公式(3)计算:

$$w_1 = \frac{m_1 \times 0.156\ 6}{m \times (20/1\ 000) \times (20/500)} \times 100\% - (0.811\ 9\ w_2 + 1.582\ 8 \times w_3)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 m_1 ——四苯硼钾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 m ——试样(见 7.3.1.3.1)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2 ——由 7.3.1 测得的碳酸钾的质量分数;
- w_3 ——由 7.4 测得的氯化物的质量分数;
- 0.156 6——四苯硼钾换算为氢氧化钾的系数;
- 0.811 9——碳酸钾换算为氢氧化钾的系数;
- 1.582 8——氯换算为氢氧化钾的系数。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3%。

7.4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7.4.1 电位滴定法(仲裁法)

7.4.1.1 原理

同 GB/T 3050—2000 中第 3 章。

7.4.1.2 试剂或材料

同 GB/T 3050—2000 中第 4 章。

7.4.1.3 仪器设备

同 GB/T 3050—2000 中第 5 章。

7.4.1.4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试验溶液 A(见 7.3.1.3.1),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1 滴溴酚蓝指示液,用硝酸溶液调节溶液呈黄色。加 1 mL 氯化钾标准溶液 [$c(\text{KCl})=0.005\text{ mol/L}$],再加 30 mL 乙醇(95%)。放入电磁搅拌子,将烧杯放于电磁搅拌器上,开启电磁搅拌器,把测量电极与参比电极插入溶液中,连接电位计接线,调整电位计零点,记录起始电位值。每次加入 0.05 mL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c(\text{AgNO}_3)=0.005\text{ mol/L}$],记录每次加入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后的总体积及相对应的电位值 E ,计算出连续增加的电位值 ΔE_1 之间的差值 ΔE_2 。 ΔE_1 的最大值即为滴定的终点,终点以后再继续记录一个电位值 E 。滴定试验溶液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按照 GB/T 3050—2000 中式(1)计算。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相同。

7.4.1.5 试验数据的处理

氯化物含量以氯化物(以 Cl 计)的质量分数 w_3 计,按公式(4)计算:



$$w_3 = \frac{(V_1 - V_2) c_1 M_3 \times 10^{-3}}{m \times (10/1\ 0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V_1 ——滴定试验溶液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2 ——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_1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_3 ——氯(Cl)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35.45$);

m ——试样(见 7.3.1.3.1)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10%。

7.4.2 汞量法

7.4.2.1 原理

同 GB/T 3051—2000 中第 3 章。

7.4.2.2 试剂或材料

同 GB/T 3051—2000 中第 4 章。

7.4.2.3 仪器设备

同 GB/T 3051—2000 中第 5 章。

7.4.2.4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移取 20 mL 试验溶液 A(见 7.3.1.3.1),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加水至约 100 mL,3 滴溴酚蓝指示液(0.4 g/L),滴加硝酸溶液(1+1)至试验溶液呈黄色,再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至恰呈蓝色后,滴加硝酸溶液(1+15)至黄色,过量 2 滴,加 1 mL 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0.25 g/L),用 0.02 mol/L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与空白试验溶液相同的紫红色。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相同。

注:将滴定后的含汞废液收集保留,参照 GB/T 3051—2000 中附录 D 进行处理。

7.4.2.5 试验数据的处理

氯化物含量以氯化物(以 Cl 计)的质量分数 w_3 计,按公式(5)计算:

$$w_3 = \frac{(V_6 - V_7) c_2 M_4 \times 10^{-3}}{m \times (20/1\ 0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V_6 ——滴定试验溶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7 ——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_2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_4 ——氯(Cl)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35.45$);

m ——试样(见 7.3.1.3.1)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10%。

7.4.3 限量比浊法

7.4.3.1 原理

在硝酸介质中,氯离子与银离子生成难溶的氯化银。当氯离子含量较低时,在一定时间内氯化银呈悬浮体,使溶液浑浊,可用于氯化物的目视比浊法测定。

7.4.3.2 试剂或材料

7.4.3.2.1 硝酸溶液:1+3。

7.4.3.2.2 硝酸银溶液(17 g/L)。

7.4.3.2.3 氯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氯(Cl)0.01 mg,移取 1.00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氯标准储备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溶液现用现配。

7.4.3.3 试验步骤

称取 $1.00\text{ g}\pm 0.01\text{ g}$ 试样,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加 20 mL 水溶解,用硝酸溶液中和至 pH 约为 7,再加 1 mL 硝酸溶液、1 mL 硝酸银溶液(17 g/L),加水至刻度,摇匀,于暗处放置 10 min。

标准比浊溶液是准确移取要求量氯标准溶液,固体产品 10.00 mL,液体产品为 5.00 mL,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在自然光下,将试验溶液比色管和标准比浊溶液比色管置于同一黑色背景上,自上向下观察。

试验溶液所产生的浊度大于标准比浊溶液,则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要求,否则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要求。

7.5 硝酸盐及亚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7.5.1 原理

在碱性条件下,试验溶液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与定氮合金反应生成氨气,经蒸馏用硫酸溶液吸收,与纳氏试剂生成红色络合物,与同法处理的氮(N)标准比色溶液进行比较。

7.5.2 试剂或材料

7.5.2.1 定氮合金。

7.5.2.2 硫酸溶液:1+333。

7.5.2.3 无氨的氢氧化钠溶液:250 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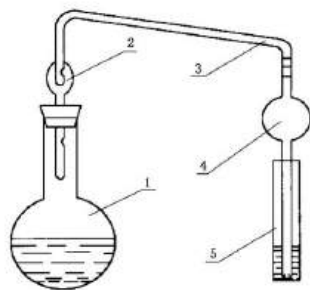
7.5.2.4 氮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氮(N)0.01 mg,移取 1.00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氮标准储备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该溶液现用现配。

7.5.2.5 无氨的水。

7.5.2.6 纳氏试剂。

7.5.3 仪器设备

定氮蒸馏装置:如图 1 所示。也可使用具有同样效果的其他蒸馏装置。



标引序号说明：
1——蒸馏瓶(250 mL)；
2——气液分离器；
3——导管；
4——带有缓冲球的氮吸收管(插入比色管底部的管端处有6个直径1 mm的小孔，均匀分布)；
5——比色管(100 mL)。

图 1 定氮蒸馏装置

7.5.4 试验步骤

称取 2.00 g±0.01 g 试样，置于蒸馏瓶中，加 70 mL 无氮的水，摇匀。加 1 g 定氮合金，迅速将蒸馏装置连接好，加热蒸馏。用装有 2 mL 硫酸溶液和 25 mL 无氮的水的比色管(100 mL)接收馏出液约 40 mL，取出导管，停止加热。用少量水冲洗导管，洗液收集于比色管中。加 1 mL 无氮氢氧化钠溶液和 2 mL 纳氏试剂，用无氮的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所呈红色不应深于氮(N)标准比色溶液。

标准比色溶液是准确移取 2.00 mL 氮(N)标准溶液，置于蒸馏瓶中，加 65 mL 无氮的水、5 mL 无氮的氢氧化钠溶液摇匀。其余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试验溶液所呈红色深于标准比色溶液，则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要求，否则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要求。

7.6 铁含量的测定

7.6.1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仲裁法)

7.6.1.1 原理

同 GB/T 3049—2006 中第 3 章。

7.6.1.2 试剂或材料

同 GB/T 3049—2006 中第 4 章。

7.6.1.3 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带有厚度为 4 cm 或 5 cm 的比色皿。

7.6.1.4 试验步骤

7.6.1.4.1 标准曲线的绘制

按 GB/T 3049—2006 中 6.3 的规定,使用 4 cm 或 5 cm 比色皿,以每 100 mL 含铁(Fe)量在 0.01 mg~0.1 mg 区间的质量为横坐标,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7.6.1.4.2 试验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50 mL 水溶解。加水至 60 mL,用氨水溶液(85 g/L)或盐酸溶液(180 g/L)调整 pH 为 2,用精密试纸检查 pH。将试液定量转移至 100 mL 的容量瓶内,加 1 mL 抗坏血酸溶液(100 g/L),然后加 20 mL 缓冲溶液(pH=4.5)和 10 mL 1,10-菲罗啉溶液(1 g/L),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不少于 15 min。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相同。

7.6.1.5 试验数据的处理

铁含量以铁(Fe)的质量分数 w_i 计,按公式(6)计算:

$$w_i = \frac{(m_2 - m_3) \times 10^{-3}}{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6)$$

式中:

m_2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_3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空白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10%。

7.6.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按 7.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7.7 钠含量的测定

7.7.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仲裁法)

7.7.1.1 原理

在酸性条件下,采用标准曲线法,用空气-乙炔火焰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推荐波长 589.0 nm 处,测定钠含量。

7.7.1.2 试剂或材料

7.7.1.2.1 盐酸溶液:1+5,用优级纯试剂配制。

7.7.1.2.2 氯化钾溶液:5 g/L,用优级纯试剂配制。

7.7.1.2.3 钠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钠(Na)0.1 mg,移取 10.00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钠标准储备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7.7.1.2.4 甲基橙指示液(1 g/L)。

7.7.1.2.5 水:符合 GB/T 6682—2008 中表 1 规定的二级水。

7.7.1.3 仪器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7.1.4 试验步骤

7.7.1.4.1 标准曲线的绘制

移取 0.00 mL、0.50 mL、1.00 mL、2.00 mL、4.00 mL、8.00 mL 钠标准溶液,分别置于 6 个 100 mL 容量瓶中,各加 5 mL 盐酸溶液、10 mL 氯化钾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调至最佳工作条件,以标准空白溶液调零,于推荐波长 589.0 nm 处,测定标准溶液的发射强度。以钠质量(mg)为横坐标,对应的发射强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7.7.1.4.2 试验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试验溶液 A(见 7.3.1.3.1),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水溶解,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再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此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各加 20 mL 水、2 滴甲基橙指示液(1 g/L)。滴加盐酸溶液至溶液由黄色变为橙色,再过量 5 mL,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测定试验溶液的发射强度,根据测得的发射强度,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相应的钠的质量。

7.7.1.5 试验数据处理

钠含量以钠(Na)质量分数 w_5 计,按公式(7)计算:

$$w_5 = \frac{m_4 \times 10^{-1}}{m \times (10/1\ 000) \times (10/1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7)$$

式中:

m_4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试验溶液中钠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见 7.3.1.3.1)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10%。

7.7.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按 7.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7.8 铁含量、钠含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7.8.1 原理

在盐酸介质中,采用标准加入法,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测定铁、钠含量。

7.8.2 试剂或材料

7.8.2.1 盐酸溶液:1+1,用优级纯试剂配制。

7.8.2.2 铁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铁(Fe)0.01 mg,移取 1.00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铁标准储备溶液,置于同一个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该溶液现用现配。

7.8.2.3 钠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钠(Na)1 mg。

7.8.2.4 水:符合 GB/T 6682—2008 中表 1 规定的二级水。

7.8.3 仪器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8.4 试验步骤

在 6 个 100 mL 容量瓶中用移液管分别加 10 mL 试验溶液 A(见 7.3.1.3.1)、10 mL 盐酸溶液,再分别各加铁和钠标准溶液 0.00 mL、0.50 mL、1.00 mL、2.00 mL、4.00 mL、8.00 mL,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调至最佳工作条件,用水调零,铁和钠分别于推荐波长 259.940 nm、589.592 nm 处,测定溶液光谱强度。以铁、钠质量为横坐标,对应的光谱强度为纵坐标,分别绘制铁、钠工作曲线,将工作曲线反向延长与横坐标相交处,即为试验溶液中铁、钠的质量。

7.8.5 试验数据处理

待测元素含量以待测元素(Fe、Na)质量分数 w_i 计,按公式(8)计算:

$$w_i = \frac{m_i \times 10^{-3}}{m \times (10/1\ 0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8)$$

式中:

m_i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试验溶液中待测元素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见 7.3.1.3.1)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10%。

7.9 镍含量的测定

7.9.1 原理

在氨溶液、溴存在条件下,镍与丁二酮肟作用,形成酒红色可溶性络合物,用分光光度计于推荐波长 465 nm 处,测定镍含量。

7.9.2 试剂或材料

7.9.2.1 盐酸。

7.9.2.2 溴水。

7.9.2.3 柠檬酸溶液:100 g/L。

7.9.2.4 丁二酮肟乙醇溶液:10 g/L。

7.9.2.5 氨水溶液:1+1。

7.9.2.6 镍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镍(Ni)0.01 mg,移取 1.00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镍标准贮备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7.9.3 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带有厚度为 2 cm 比色皿。

7.9.4 试验步骤

7.9.4.1 标准曲线绘制

移取 0.00 mL、0.50 mL、1.00 mL、2.00 mL、4.00 mL、8.00 mL 镍标准溶液,分别置于 6 个 100 mL

容量瓶中,各加 0.5 mL 盐酸、5 mL 柠檬酸溶液,用氨水溶液调节 pH 约为 10,全部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再加 2 mL 丁二酮肟乙醇溶液、1 mL 溴水,混合均匀,静置 15 min,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将分光光度计调至最佳工作条件,以标准空白溶液调零,于推荐波长 465 nm 处,测定标准溶液的吸光度。以镍质量(mg)为横坐标,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7.9.4.2 试验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20 mL 水,边搅拌边缓缓加入约 5 mL 盐酸,再加 5 mL 柠檬酸溶液,用氨水溶液调节 pH 约为 10,全部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再加 2 mL 丁二酮肟乙醇溶液、1 mL 溴水,混合均匀,静置 15 min,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在分光光度计上,于推荐波长 465 nm 处,测定试验溶液的吸光度,根据测得的吸光度,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相应的镍的质量。

7.9.5 试验数据处理

镍含量以镍(Ni)质量分数 w_5 计,按公式(9)计算:

$$w_5 = \frac{m_5 \times 10^{-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9)$$

式中:

m_5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试验溶液中镍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20%。

7.10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称取 $5.00 \text{ g} \pm 0.01 \text{ g}$ 试样,按照 GB/T 23950 规定的方法测定。固体样品铅(Pb)标准溶液移取 5.00 mL,液体样品铅(Pb)标准溶液移取 2.50 mL。

试验溶液所呈颜色深于标准比色溶液,则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要求,否则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要求。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第 6 章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6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
- 2) 主要原料有变化;
- 3) 停产又恢复生产;
- 4)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5) 合同规定。

b) 第 6 章规定的氢氧化钾、碳酸钾、氯化物、铁含量共四项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8.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规格的工业氢氧化钾为一批。工业氢氧化钾固体产品每批不超过 300 t,工业氢氧化钾液体产品每批不超过 500 t。

8.3 按 GB/T 6678 规定的采样单元数随机抽样。固体产品采样时,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4 处采样。将采出的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

干燥的塑料容器中,密封。液体产品采样时,将采样器插入至容器深度的 2/3 处采样,将采得的样品混匀,总量不少于 500 mL,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塑料瓶中,密封。并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规格、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供检验用,另一份保存备查,保存时间由生产企业根据需要确定。

8.4 按照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8.5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9.1 工业氢氧化钾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文件编号及 GB 190 规定的“腐蚀性物质”标签和 GB/T 191—2008 中规定的“怕晒”“怕雨”标志。

9.2 每批出厂的工业氢氧化钾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和本文件编号。

10 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工业氢氧化钾采用下列包装方式。

- 工业氢氧化钾包装应符合 GB 12463 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的相关规定,包装容器不应污染产品。
- 工业氢氧化钾固体采用双层包装,内包装宜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采用适宜的方式封口。外包装宜采用聚乙烯复合袋、聚丙烯塑料编织袋或牛皮纸袋,也可采用符合 GB/T 325.2 中规定的钢桶包装或符合规定的其他包装形式。最小包装单元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包装。包装袋及封口应保证产品在正常贮运中不污染、不泄漏、不破损。
- 工业氢氧化钾液体采用专用铁路槽车或公路槽车及包装桶装运。槽车上口用铁盖盖严、卡牢。包装桶应符合 GB 18191 中的规定。

10.2 工业氢氧化钾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雨淋、受潮、暴晒、撞击,不应与酸性物质或挥发性有机物混运,桶包装不应倒置。

10.3 工业氢氧化钾应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防止雨淋、受潮、曝晒,不应与酸性物质或挥发性有机物混贮,桶包装不应倒置。

10.4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工业氢氧化钾产品保质期不超过 12 个月。

GB/T 1919—2023

参 考 文 献

- [1]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





Q/HGH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H 016-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7点24分

炔醇缩酮

(10 碳/12 碳)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7点24分

2025-08-14 发布

2025-08-19 实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HGH 016-2025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冯庆诚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8月18日 17点24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8月18日 17点24分



炔醇缩酮 (10 碳/12 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炔醇缩酮(10 碳/12 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乙炔和甲基异丁基酮/甲基异戊酮反应合成的炔醇缩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 681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3.3 理化指标

炔醇缩酮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炔醇缩酮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水份	≤ 0.5%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4.2 外观



取50~60mL羟醇缩酮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100mL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水份

4.3.1 仪器：ZSD-2 自动水份测定仪

4.3.2 操作步骤

仪器开机，标定仪器，注入待测样品，记录结果，排尽液体，注入甲醇浸没电极，关机。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6678、GB/T6680 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6.1 标志

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注意事项。

6.2 包装

产品使用清洁的蓝塑桶包装。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强光照射雨淋，防止猛烈撞击，避免翻转倒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40℃、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 年。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301-2022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TL-104E)

2022-02-15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301-2022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6分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癸炔二醇和乙二醇复配的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4649 工业用乙二醇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T 464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3 理化指标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5~7.5
密度(20℃)/(g/cm ³)	0.950~1.05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成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和 200L 塑桶。

6.3 运输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geq 20\text{cm}$ ，距内墙 $\geq 50\text{cm}$ ，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302-2022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TL-104BC)

2022-02-15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8分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癸炔二醇和乙二醇单丁醚复配的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2 理化指标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6.0~8.0
密度(20℃)/(g/cm ³)	0.880~0.920

3.3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成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200L 塑桶和 200L 喷漆桶。

6.3 运输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癸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303-2023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TL-104H)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303-2023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9分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癸炔二醇和乙二醇复配的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4649 工业用乙二醇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T 464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3 理化指标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5~7.5
密度(20℃)/(g/cm ³)	0.900~1.00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料桶和 200L 塑料桶。

6.3 运输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癸炔二醇-乙二醇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 20cm，距内墙 ≥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304-2023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溶液

(TL-104DPM)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304-2023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0分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癸炔二醇和二丙二醇甲醚复配的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2 理化指标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6.0~8.0
密度(20℃)/(g/cm ³)	0.910~0.950

3.3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1.0g样品溶于99.0g水中，配制成1%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GB/T 4472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JJF 1070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200L 塑桶和 200L 喷漆桶。

6.3 运输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癸炔二醇-二丙二醇甲醚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305-2023

癸炔二醇-2-乙基己醇溶液

(TL-104A)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305-2023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1分



癸炔二醇-2-乙基己醇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癸炔二醇-2-乙基己醇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癸炔二醇和2-乙基己醇复配的癸炔二醇-2-乙基己醇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818	工业用辛醇（2-乙基己醇）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T 6818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3 理化指标

癸炔二醇-2-乙基己醇溶液应符合表1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1 癸炔二醇-2-乙基己醇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5~7.5
密度(20℃)/(g/cm ³)	0.830~0.94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癸炔二醇-2-乙基乙醇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癸炔二醇-2-乙基乙醇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和 200L 塑桶。

6.3 运输

癸炔二醇-2-乙基乙醇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癸炔二醇-2-乙基乙醇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 20cm，距内墙 ≥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307-2023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

(TL-104PG)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307-2023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4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4分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癸炔二醇和丙二醇复配的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HG/T 4980	工业用 1,3-丙二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4980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3 理化指标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0~8.0
密度(20℃)/(g/cm ³)	0.950~0.99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成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

6.3 运输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癸炔二醇-丙二醇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 20cm，距内墙 ≥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309-202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0分

3,5-二甲基-1-己炔-3-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0分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309-2023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0分



3, 5-二甲基-1-己炔-3-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3, 5-二甲基-1-己炔-3-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由乙炔和甲基异丁酮合成的 3, 5-二甲基-1-己炔-3-醇 DTHO。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819 溶解乙炔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T 681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3.3 理化指标

3, 5-二甲基-1-己炔-3-醇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3, 5-二甲基-1-己炔-3-醇

项目	指标
纯度, %	≥ 97.0
水分, %	≤ 0.30
密度(20℃)	0.80~0.9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 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在自然光下观察。

4.3 纯度

操作条件如下：

仪 器：福立 9720P 气相色谱仪

色 谱 柱：RB-5 30m×0.25mm×0.50 μm

汽化温度：150℃

柱箱温度：初始 70℃，保持 1 分钟，20℃/min，升温至 280℃，保持 3.5 分钟

检测温度：280℃ (FID)

空气流速：300 ml/min

氢气流速：30 ml/min

载气流速：1.0 ml/min

分 流 比：30:1

进 样 量：0.6 μL

其它操作按 GB/T 9722 规定方法进行

4.4 水分

仪器：上海安享 ZSD-2 自动水份测定仪

用注射器准确称取 2~3g 试样，精确至 0.1mg，快速注入反应池。

按 GB/T 6283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4.5 密度

取一定量试样控温在 20℃，使用 DMA 35 测定试样密度。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纯度、水分、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3,5-二甲基-1-己炔-3-醇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 25L 蓝塑桶。

6.3 运输

3,5-二甲基-1-己炔-3-醇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3,5-二甲基-1-己炔-3-醇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0分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401-2022

十二碳炔二醇-1, 2-丙二醇溶液

(TL-110D)

2022-02-15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401-2022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6分



十二碳炔二醇-1,2-丙二醇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十二碳炔二醇-1,2-丙二醇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十二碳炔二醇和1,2-丙二醇复配的十二碳炔二醇-1,2-丙二醇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HG/T 5392	工业用 1,2-丙二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5392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3 理化指标

十二碳炔二醇-1,2-丙二醇溶液应符合表1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1 十二碳炔二醇-1,2-丙二醇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5~7.5
密度(20℃)/(g/cm ³)	0.950~1.00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十二碳块二醇-1,2-丙二醇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十二碳块二醇-1,2-丙二醇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200L 塑桶和 1000L 吨桶。

6.3 运输

十二碳块二醇-1,2-丙二醇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十二碳块二醇-1,2-丙二醇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geq 20\text{cm}$,距内墙 $\geq 50\text{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402-2023

十二碳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TL-110BC)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402-2023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7分



十二碳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十二碳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十二碳炔二醇和乙二醇单丁醚复配的十二碳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2 理化指标

十二碳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十二碳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0~8.0
密度(20℃)/(g/cm ³)	0.900~0.990

3.3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十二碳炔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1.0g样品溶于99.0g水中，配制成1%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GB/T 4472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JJF 1070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十二碳块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200L 塑桶和 1000L 吨桶。

6.3 运输

十二碳块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十二碳块二醇-乙二醇单丁醚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403-2024

3, 6-二甲基-1-庚炔-3-醇

2024-02-15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1分



3, 6-二甲基-1-庚炔-3-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3, 6-二甲基-1-庚炔-3-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由乙炔和甲基异戊酮合成的 3, 6-二甲基-1-庚炔-3-醇 DTH0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819 溶解乙炔
-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T 681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3.3 理化指标

3, 6-二甲基-1-庚炔-3-醇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3, 6-二甲基-1-庚炔-3-醇

项目	指标
纯度, %	≥ 97.0
水分, %	≤ 0.30
密度 (20℃)	0.80~0.9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在自然光下观察。

4.3 纯度

操作条件如下：

仪 器：福立 9720P 气相色谱仪

色 谱 柱：RB-5 30m×0.25mm×0.50 μm

汽化温度：150℃

柱箱温度：初始 70℃，保持 1 分钟，20℃/min，升温至 280℃，保持 3.5 分钟

检测温度：280℃ (FID)

空气流速：300 ml/min

氢气流速：30 ml/min

载气流速：1.0 ml/min

分 流 比：30:1

进 样 量：0.6 μL

其它操作按 GB/T 9722 规定方法进行。

4.4 水分

仪器：上海安亭 ZSD-2 自动水份测定仪

用注射器准确称取 2~3g 试样，精确至 0.1mg，快速注入反应池。

按 GB/T 6283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4.5 密度

取一定量试样控温在 20℃，使用 DMA 35 测定试样密度。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纯度、水分、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3,6-二甲基-1-庚炔-3-醇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25L 蓝塑桶。

6.3 运输

3,6-二甲基-1-庚炔-3-醇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3,6-二甲基-1-庚炔-3-醇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41分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404-2024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TL-110DPG)

2024-02-15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Q/JXJ 404-2024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8分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十二碳炔二醇和二丙二醇复配的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 HG/T 5799 一缩二丙二醇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579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3 理化指标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5~7.5
密度(20℃)/(g/cm³)	0.920~1.03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成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200L 塑桶和 1000L 吨桶。

6.3 运输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Q/JXJ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J 406-2025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TL-110DP)

2025-02-15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非合同环境下使用，合同环境下参照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世骏。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18日 16点59分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十二碳炔二醇和二丙二醇复配的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HG/T 5799	一缩二丙二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原料应符合 HG/T 5799 的要求。

3.2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3.3 理化指标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应符合表 1 所示的理化指标。

表 1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

项目	指标
色度(铂-钴)/号	≤ 200
pH 值(25℃)/(1%水溶液)	5.5~7.5
密度(20℃)/(g/cm ³)	0.950~1.050

3.4 净重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4.2 外观的测定

取 50~60mL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置于清洁、干燥的 100mL 比色管中，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直接目测。

4.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 pH 值

称取 1.0g 样品溶于 99.0g 水中，配制成 1% 水溶液。

按 GB/T 9724 的规定进行测定。

4.5 密度

按 GB/T 447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净重

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同等质量的、均匀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周期、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

5.2 采样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3 要求中色度、pH 值、密度为出厂检测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要求中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抽样复检。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若存在产品质量异议，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文件规定检测方法检测。

6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保质期

6.1 标志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签，其内容包括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商标及产品净重，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应用清洁的容器包装，使用 25L 塑桶、200L 塑桶和 1000L 吨桶。

6.3 运输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可用多种运输工具运输，但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猛烈撞击。

6.4 贮存

十二碳炔二醇-二丙二醇溶液应贮存在通风、温度不高于 25℃、避光的仓库中，堆放时必须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留通道，不得倒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保质期从产品生产之日起算。

ICS 71.060.50
X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462—2015
代替 GB/T 5462—2003



工 业 盐

Industrial salt

2015-10-09 发布

201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5462—2003《工业盐》。与 GB/T 5462—2003《工业盐》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对范围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精制工业盐湿盐品种;
- 氯化钠、水分指标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霍俊霏、王桂春、姜红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462—1992、GB/T 5462—2003。

工 业 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盐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组批与抽样、检验规则和包装、标识、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水(含沿海地下卤水)、湖盐中采掘的盐或以盐湖卤水、岩盐或地下卤水为原料制成的工业用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3—20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3025.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日晒工业盐 solar industrial salt

以卤水日晒蒸发结晶工艺制得的工业用盐。

3.2

精制工业盐 refined industrial salt

以卤水或盐为原料,用真空蒸发制盐工艺、机械热压缩蒸发制盐工艺制得的工业用盐。经过干燥处理的为工业干盐,未经过干燥的为工业湿盐。

4 产品分类

工业盐按其工艺分为日晒工业盐、精制工业盐。精制工业盐按其产品特性又分为工业干盐和工业湿盐。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白色、微黄色或青白色晶体,无与产品有关的明显外来杂物。

5.2 理化指标

工业盐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工业盐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精制工业盐						日晒工业盐		
		工业干盐			工业湿盐					
优级	一级	二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氯化钠/(g/100 g)	≥	99.1	98.5	97.5	96.0	95.0	93.3	96.2	94.8	92.0
水分/(g/100 g)	≤	0.30	0.50	0.80	3.00	3.50	4.00	2.80	3.80	6.00
水不溶物/(g/100 g)	≤	0.05	0.10	0.20	0.05	0.10	0.20	0.20	0.30	0.40
钙镁离子总量/(g/100 g)	≤	0.25	0.40	0.60	0.30	0.50	0.70	0.30	0.40	0.60
硫酸根离子/(g/100 g)	≤	0.30	0.50	0.90	0.50	0.70	1.00	0.50	0.70	1.00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测定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6.2 理化指标

6.2.1 钙镁离子总量

按 GB/T 13025.6 规定执行。

6.2.2 硫酸根离子

按 GB/T 13025.8 规定执行。

6.2.3 氯化钠

6.2.3.1 氯离子的测定

按 GB/T 13025.5 规定执行。

6.2.3.2 氯化钠的计算

按 6.2.1、6.2.2、6.2.3.1 给出的各离子的含量,依据表 2 中给出的离子结合顺序,依次计算出硫酸钙、硫酸镁、硫酸钠、氯化钙、氯化镁和氯化钠含量。若以顺序号计算时,某种化合物因阴离子或阳离子不存在而不能形成,即依次以下一顺序号递补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取至第一位。



表 2 离子结合顺序

阴离子	阳离子		
	钙离子	镁离子	钠离子
硫酸根	(1)硫酸钙	(2)硫酸镁	(3)硫酸钠
氯离子	(4)氯化钙	(5)氯化镁	(6)氯化钠

6.2.4 水分

6.2.4.1 干燥失重法

按 GB/T 13025.3—2012 第 2 章的规定于 140 ℃干燥恒重后,试样的水分含量(质量分数)为干燥失重和各化合物中残留结晶水之和。试样水分含量按式(1)计算:

$$w=w_1+w_2\times 0.066\ 2+w_3\times 0.149\ 7+w_4\times 0.324\ 6+w_5\times 0.378\ 4\cdots\cdots(1)$$

式中:

- w ——试样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w_1 ——试样 140 ℃的干燥失重,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w_2 ——试样中硫酸钙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w_3 ——试样中硫酸镁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w_4 ——试样中氯化钙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w_5 ——试样中氯化镁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6.2.4.2 灼烧法

按 GB/T 13025.3—2012 第 3 章规定用灼烧法直接测定水分含量。当水分含量大于 4.0 g/100 g 时,只适用于灼烧法进行测定。

6.2.5 水不溶物

按 GB/T 13025.4 规定执行。

6.2.6 数据检验

氯化钠、硫酸钙、硫酸镁、硫酸钠、氯化钙、氯化镁、水分、水不溶物之和在 99.5 g/100 g~100.4 g/100 g 之间时检验数据成立。

7 组批与抽样

7.1 组批

由相同生产工艺、相同资源生产的一次交付的产品视为一批。

7.2 抽样

按 GB/T 8618 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检验结果中所有指标都应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的要求,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应取该

样品的备用样重新测定不符合项,如检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工业盐应由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全项检验。产品出厂(场)时应附有合格证明,注明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等级、标准编号。

9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

工业盐出厂(场)时可以带包装,也可以散装。带包装的产品应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类别)、规格、商标、生产单位、本标准编号以及禁止食用字样。

运输时应有遮盖物,禁止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混装。

产品存放要防止灰尘及其他杂物的污染,防止雨淋。

ICS 71.060.50
G 12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744—2020

工业硫酸铵

Ammonium sulfate for industrial use

2020-12-09 发布

202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 (SAC/TC63/SC1)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泰电化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大学材料学院、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化全、王深琳、龚明东、朱月、邱贵宝、高士欣、丁灵、阮忠强、温炎荣、弓创周、安晓英。

工业硫酸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硫酸铵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硫酸铵。该产品主要用于无机化工原料制造、化工催化剂制造、助染剂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35—1995 硫酸铵

GB/T 3049—2006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36384—2018 无机化工产品中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分子式： $(\text{NH}_4)_2\text{SO}_4$

相对分子质量：132.13（按2018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4 要求

4.1 外观：白色或灰白色结晶体。

4.2 工业硫酸铵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氮 (N) 含量 (以干基计) $w/\%$	≥ 19.5
水分 $w/\%$	≤ 1.5
游离酸 (以 H_2SO_4 计) 含量 $w/\%$	≤ 2.0
锌 (Zn) $w/\%$	≤ 0.001
汞 (Hg) $w/\%$	$\leq 0.000\ 1$
钴 (Co) $w/\%$	$\leq 0.000\ 5$
锰 (Mn) $w/\%$	$\leq 0.000\ 5$
镍 (Ni) $w/\%$	$\leq 0.000\ 5$
铬 (Cr) $w/\%$	≤ 0.001
钛 (Ti) $w/\%$	$\leq 0.000\ 5$
铜 (Cu) $w/\%$	$\leq 0.001\ 5$
铁 (Fe) $w/\%$	≤ 0.002
铅 (Pb) $w/\%$	≤ 0.003

5 试验方法

5.1 警示

本试验方法中所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时应小心谨慎！必要时需在通风橱中操作。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

5.2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HG/T 3696.2、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5.3 外观检验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5.4 氮含量的测定

按 GB/T 535—1995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535—1995 中 4.4 测定。

5.6 游离酸含量的测定

按 GB/T 535—1995 中 4.5 测定。

5.7 锌、钴、锰、镍、铬、钛、铜、铅含量的测定

5.7.1 原理

试样加酸溶解后，用钇标准溶液作内标，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相应的波长处测量其光谱强度，采用内标法计算元素含量。

5.7.2 试剂或材料

5.7.2.1 硝酸溶液：1+1。

5.7.2.2 锌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锌（Zn）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锌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3 钴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钴（Co）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钴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4 锰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锰（Mn）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锰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5 镍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镍（Ni）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镍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6 铬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铬（Cr）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铬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7 钛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钛（Ti）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钛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8 铜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铜（Cu）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铜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9 铅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铅（Pb）0.01 m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铅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10 钇标准储备溶液：1 mL 溶液含钇（Y）1 mg。

准确称取 0.127 0 g 高纯三氧化二钇（ Y_2O_3 质量分数不小于 99.5%），溶于少量硝酸中，用硝酸溶液（2+98）定容至 100 mL。

5.7.2.11 钇标准使用溶液：1 mL 溶液含钇（Y）1 μ g。

用移液管移取 1 mL 钇标准储备溶液（见 5.7.2.10），置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硝酸溶液

(2+98) 稀释至刻度，摇匀。

5.7.2.12 水：符合 GB/T 6682—2008 中二级水的规定。

5.7.3 仪器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7.4 试验步骤

5.7.4.1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2.5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溶于水，加入 5 mL 硝酸溶液，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5.7.4.2 工作曲线的绘制

按表 2 的要求分别移取相应的杂质标准溶液，置于 5 个 1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5 mL 硝酸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表 2

杂质元素	移取标准溶液的体积/mL				
	1 [#]	2 [#]	3 [#]	4 [#]	5 [#]
锌	0.00	1.00	2.00	4.00	8.00
钴	0.00	1.00	2.00	4.00	8.00
锰	0.00	1.00	2.00	4.00	8.00
镍	0.00	1.00	2.00	4.00	8.00
铬	0.00	1.00	2.00	4.00	8.00
钛	0.00	1.00	2.00	4.00	8.00
铜	0.00	1.00	2.00	4.00	8.00
铅	0.00	1.00	2.00	4.00	8.00

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调整至最佳工作状态，于表 3 各待测元素测定波长处测量标准系列溶液中元素的发射光谱强度与在线内标钇的发射光谱强度。以被测元素的质量浓度为横坐标、对应的待测元素的发射光谱强度与内标钇的发射光谱强度比率为纵坐标，绘制工作曲线。

表 3

元素	锌	钴	锰	镍	铬	钛	铜	铅	钇（内标）
波长/nm	206.200	238.892	293.306	221.647	357.869	337.280	327.396	283.306	242.219

5.7.4.3 试验

与 5.7.4.2 相同仪器条件测定试验溶液，通过测得各元素的发射光谱强度与内标钇的发射光谱强度比率从工作曲线图上查得待测元素的质量浓度，再计算样品中待测元素含量。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相同。

5.7.5 试验数据处理

待测元素的质量分数以 w_1 计，按公式 (1) 计算：

$$w_1 = \frac{(\rho - \rho_0)V \times 10^{-6}}{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ρ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待测元素的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mu\text{g/mL}$)；

ρ_0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空白试验溶液中待测元素的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mu\text{g/mL}$)；

V ——试样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10%。

5.8 汞含量的测定

5.8.1 原理

按 GB/T 36384—2018 中第 4 章的规定。

5.8.2 试剂或材料

按 GB/T 36384—2018 中第 5 章的规定。

5.8.3 仪器设备

原子荧光光谱仪：配有汞空心阴极灯。

5.8.4 试验步骤

5.8.4.1 玻璃仪器的预清洗

所用玻璃器皿使用前应使用硝酸溶液浸泡 24 h，然后用水冲洗干净，备用。

5.8.4.2 工作曲线的绘制

分别移取 0.00 mL、2.00 mL、4.00 mL、6.00 mL、8.00 mL 汞标准溶液于 5 个 1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5 mL 盐酸，加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系列溶液中汞含量分别为 0.00 $\mu\text{g/L}$ 、1.00 $\mu\text{g/L}$ 、2.00 $\mu\text{g/L}$ 、3.00 $\mu\text{g/L}$ 、4.00 $\mu\text{g/L}$ 。

仪器稳定后，以硼氢化钾（或硼氢化钠）溶液为还原剂，以盐酸溶液为载体溶液，在仪器最佳工作条件下测定其荧光值。以测得的荧光值为纵坐标、相对应的汞的质量浓度 ($\mu\text{g/L}$) 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5.8.4.3 试验

称取 0.3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溶于水，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5 mL 盐酸，加水稀释至刻度，摇匀。仪器稳定后，以硼氢化钾（或硼氢化钠）溶液为还原剂，以盐酸溶液为载体溶液，在仪器最佳工作条件下测定其荧光值，由工作曲线查得汞的质量浓度。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相同。

5.8.5 试验数据处理

汞含量以汞 (Hg) 的质量分数 w_2 计, 按公式 (2) 计算:

$$w_2 = \frac{(\rho - \rho_0)V \times 10^{-9}}{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ρ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试验溶液中汞的质量浓度的数值, 单位为微克每升 ($\mu\text{g/L}$);

ρ_0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空白试验溶液中汞的质量浓度的数值, 单位为微克每升 ($\mu\text{g/L}$);

V ——溶液的体积的数值, 单位为毫升 (mL);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 (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20%。

5.9 铁含量的测定

5.9.1 原理

同 GB/T 3049—2006 中第 3 章。

5.9.2 试剂或材料

5.9.2.1 盐酸溶液: 1+1。

5.9.2.2 其他试剂或材料同 GB/T 3049—2006 中第 4 章。

5.9.3 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 配有 4 cm 或 5 cm 的比色皿。

5.9.4 试验步骤

5.9.4.1 工作曲线的绘制

按照 GB/T 3049—2006 中 6.3 的规定, 使用 4 cm 或 5 cm 的比色皿及对应的铁标准溶液用量, 绘制工作曲线。

5.9.4.2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3 g 试样, 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 加少量水溶解。再加入 10 mL 盐酸溶液, 加热煮沸 2 min。冷却后, 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5.9.4.3 试验

按 GB/T 3049—2006 中 6.4 的规定, 从“必要时, 加水至 60 mL……”开始进行操作。

同时同样做空白试验, 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 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相同。

5.9.5 试验数据处理

铁含量以铁 (Fe) 的质量分数 w_3 计, 按公式 (3) 计算:

$$w_3 = \frac{(m_1 - m_2) \times 10^{-3}}{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m_1 ——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的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_0 ——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的空白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01%。

6 检验规则

6.1 本标准规定的指标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6.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工业硫酸铵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大于50 t。

6.3 按GB/T 6678中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3/4处采样。将采出的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500 g。将所采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保存备查，保存时间由生产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应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5 采用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

7 标志、标签

7.1 工业硫酸铵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标准编号和GB/T 191—2008中第2章规定的“怕雨”标志。

7.2 每批出厂的工业硫酸铵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工业硫酸铵采用双层包装。内袋袋口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扎紧，扎绳距产品10 cm以上；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袋口采用扎口，扎口时采用自带系绳扎紧。每袋净含量50 kg、1 000 kg。如需其他包装方式，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2 工业硫酸铵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包装不得受到污损。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能与碱性或污染物质混运。

8.3 工业硫酸铵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防止雨淋、受潮，且与碱性化学品分开存放。

附件 14、项目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401-040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N-甲基-4-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和
500 吨 4,4'-氧双邻苯二甲酸酐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达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尚义路9号11A综合大楼三楼



一、项目来源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北新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N-甲基-4-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和500吨4,4'-氧双邻苯二甲酸酐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2023年10月25日开始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谷 荣
联系电话	18163175451
项目地址	应城市长江埠发展大道1号

二、检测方案

1、空气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指标: TSP、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硫酸雾、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检测 1 次, 检测 7 个有效日;

检测点位及编号: 厂区范围内 (Q01)、余上村 (Q02)。

2、声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检测 2 个有效日;

检测点位及编号: 四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Z01、Z02、Z03、Z04)。

(注: 检测频次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样品性状、检测日期

表2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TSP	2023.10.25-2023.10.27 2023.10.31-2023.11.03	滤膜采集气样	2023.10.25-2023.11.09
	氮氧化物		吸收液采集气样	
	氨		吸收液采集气样	
	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气样	
	硫酸雾		吸收液采集气样	
	总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集气样	
噪声	声环境	2023.11.2-2023.11.3	现场检测	2023.11.2-2023.11.3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a、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范围内 (Q01)	2023.10.25	FJ25168Q01A-1	1	TSP (日均值)	0.092
	2023.10.26	FJ26168Q01A-1	1		0.116
	2023.10.27	FJ27168Q01A-1	1		0.103
	2023.10.31	FJ31168Q01A-1	1		0.096
	2023.11.01	FK01168Q01A-1	1		0.115
	2023.11.02	FK02168Q01A-1	1		0.151
	2023.11.03	FK03168Q01A-1	1		0.149
	2023.10.25	FJ25168Q01A-2	1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44
	2023.10.26	FJ26168Q01A-2	1		0.042
	2023.10.27	FJ27168Q01A-2	1		0.043
	2023.10.31	FJ31168Q01A-2	1		0.045
	2023.11.01	FK01168Q01A-2	1		0.044
	2023.11.02	FK02168Q01A-2	1		0.046
	2023.11.03	FK03168Q01A-2	1		0.046
	2023.10.25	FJ25168Q01A-2	1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0.083
	2023.10.26	FJ26168Q01A-2	1		0.095
	2023.10.27	FJ27168Q01A-2	1		0.080
	2023.10.31	FJ31168Q01A-2	1		0.097
	2023.11.01	FK01168Q01A-2	1		0.070
	2023.11.02	FK02168Q01A-2	1		0.075
	2023.11.03	FK03168Q01A-2	1		0.052
	2023.10.25	FJ25168Q01A-3	1	氨 (小时均值)	0.13
	2023.10.26	FJ26168Q01A-3	1		0.12
	2023.10.27	FJ27168Q01A-3	1		0.15
	2023.10.31	FJ31168Q01A-3	1		0.14
	2023.11.01	FK01168Q01A-3	1		0.15
	2023.11.02	FK02168Q01A-3	1		0.12
	2023.11.03	FK03168Q01A-3	1		0.15
	2023.10.25	FJ25168Q01A-4	1	硫化氢 (小时均值)	0.001
	2023.10.26	FJ26168Q01A-4	1		ND
	2023.10.27	FJ27168Q01A-4	1		0.001
	2023.10.31	FJ31168Q01A-4	1		0.002
	2023.11.01	FK01168Q01A-4	1		0.005
	2023.11.02	FK02168Q01A-4	1		0.003
	2023.11.03	FK03168Q01A-4	1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范围内 (Q01)	2023.10.25	FJ25168Q01A-5	1	硫酸雾 (日均值)	0.038
	2023.10.26	FJ26168Q01A-5	1		0.035
	2023.10.27	FJ27168Q01A-5	1		0.037
	2023.10.31	FJ31168Q01A-5	1		0.031
	2023.11.01	FK01168Q01A-5	1		0.037
	2023.11.02	FK02168Q01A-5	1		0.034
	2023.11.03	FK03168Q01A-5	1		0.038
	2023.10.25	FJ25168Q01A-5	1	硫酸雾 (小时均值)	0.074
	2023.10.26	FJ26168Q01A-5	1		0.080
	2023.10.27	FJ27168Q01A-5	1		0.063
	2023.10.31	FJ31168Q01A-5	1		0.068
	2023.11.01	FK01168Q01A-5	1		0.067
	2023.11.02	FK02168Q01A-5	1		0.078
	2023.11.03	FK03168Q01A-5	1		0.087
	2023.10.25	FJ25168Q01A-6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040
	2023.10.26	FJ26168Q01A-6	1		0.0165
	2023.10.27	FJ27168Q01A-6	1		0.0184
	2023.10.31	FJ31168Q01A-6	1		0.0158
	2023.11.01	FK01168Q01A-6	1		0.0099
	2023.11.02	FK02168Q01A-6	1		0.0075
	2023.11.03	FK03168Q01A-6	1		0.0097
余上村 (Q02)	2023.10.25	FJ25168Q02A-1	1	TSP (日均值)	0.106
	2023.10.26	FJ26168Q02A-1	1		0.123
	2023.10.27	FJ27168Q02A-1	1		0.093
	2023.10.31	FJ31168Q02A-1	1		0.119
	2023.11.01	FK01168Q02A-1	1		0.099
	2023.11.02	FK02168Q02A-1	1		0.114
	2023.11.03	FK03168Q02A-1	1		0.113
	2023.10.25	FJ25168Q02A-2	1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37
	2023.10.26	FJ26168Q02A-2	1		0.040
	2023.10.27	FJ27168Q02A-2	1		0.038
	2023.10.31	FJ31168Q02A-2	1		0.039
	2023.11.01	FK01168Q02A-2	1		0.039
	2023.11.02	FK02168Q02A-2	1		0.043
	2023.11.03	FK03168Q02A-2	1		0.045
	2023.10.25	FJ25168Q02A-2	1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0.058
	2023.10.26	FJ26168Q02A-2	1		0.081
	2023.10.27	FJ27168Q02A-2	1		0.068
	2023.10.31	FJ31168Q02A-2	1		0.085
	2023.11.01	FK01168Q02A-2	1		0.076
	2023.11.02	FK02168Q02A-2	1		0.055
	2023.11.03	FK03168Q02A-2	1		0.057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余上村 (Q02)	2023.10.25	FJ25168Q02A-3	1	氨 (小时均值)	0.10
	2023.10.26	FJ26168Q02A-3	1		0.09
	2023.10.27	FJ27168Q02A-3	1		0.12
	2023.10.31	FJ31168Q02A-3	1		0.11
	2023.11.01	FK01168Q02A-3	1		0.12
	2023.11.02	FK02168Q02A-3	1		0.09
	2023.11.03	FK03168Q02A-3	1		0.12
	2023.10.25	FJ25168Q02A-4	1	硫化氢 (小时均值)	0.001
	2023.10.26	FJ26168Q02A-4	1		ND
	2023.10.27	FJ27168Q02A-4	1		ND
	2023.10.31	FJ31168Q02A-4	1		0.002
	2023.11.01	FK01168Q02A-4	1		0.003
	2023.11.02	FK02168Q02A-4	1		0.001
	2023.11.03	FK03168Q02A-4	1		0.001
	2023.10.25	FJ25168Q02A-5	1	硫酸雾 (日均值)	0.032
	2023.10.26	FJ26168Q02A-5	1		0.038
	2023.10.27	FJ27168Q02A-5	1		0.032
	2023.10.31	FJ31168Q02A-5	1		0.031
	2023.11.01	FK01168Q02A-5	1		0.030
	2023.11.02	FK02168Q02A-5	1		0.030
	2023.11.03	FK03168Q02A-5	1		0.033
	2023.10.25	FJ25168Q02A-5	1	硫酸雾 (小时均值)	0.053
	2023.10.26	FJ26168Q02A-5	1		0.057
	2023.10.27	FJ27168Q02A-5	1		0.038
	2023.10.31	FJ31168Q02A-5	1		0.071
	2023.11.01	FK01168Q02A-5	1		0.067
	2023.11.02	FK02168Q02A-5	1		0.062
	2023.11.03	FK03168Q02A-5	1		0.065
	2023.10.25	FJ25168Q02A-6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025
	2023.10.26	FJ26168Q02A-6	1		0.0174
	2023.10.27	FJ27168Q02A-6	1		0.0272
	2023.10.31	FJ31168Q02A-6	1		0.0158
	2023.11.01	FK01168Q02A-6	1		0.0079
	2023.11.02	FK02168Q02A-6	1		0.0089
	2023.11.03	FK03168Q02A-6	1		0.0167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此页面以下空白)



b、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区范围内 (Q01)	2023.10.25	1	24.2	101.2	48.0	0.3	南风
	2023.10.26	1	25.2	101.3	48.0	0.2	南风
	2023.10.27	1	26.4	101.2	49.0	0.2	南风
	2023.10.31	1	25.3	101.1	48.0	0.2	北风
	2023.11.01	1	24.6	101.4	51.0	0.2	北风
	2023.11.02	1	25.3	101.2	51.0	0.2	北风
	2023.11.03	1	25.7	101.1	50.0	0.1	北风
余上村 (Q02)	2023.10.25	1	24.0	101.3	48.0	0.4	南风
	2023.10.26	1	25.1	101.3	48.0	0.4	南风
	2023.10.27	1	26.2	101.2	49.0	0.2	南风
	2023.10.31	1	25.3	101.1	48.0	0.2	北风
	2023.11.01	1	24.6	101.6	56.0	0.3	北风
	2023.11.02	1	25.3	101.2	51.0	0.2	北风
	2023.11.03	1	25.2	101.1	50.0	0.2	北风

2、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5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02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Z01厂界东外侧1m处	10:35-10:45	61.3	环境噪声	22:04-22:14	42.6	环境噪声
Z02厂界南外侧1m处	10:51-11:01	52.1		22:21-22:31	45.6	
Z03厂界西外侧1m处	11:07-11:17	56.6		22:38-22:48	45.6	
Z04厂界北外侧1m处	11:25-11:35	56.0		22:56-23:06	43.1	
检测日期: 2023.11.03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Z01厂界东外侧1m处	10:21-10:31	54.8	环境噪声	22:08-22:18	51.2	环境噪声
Z02厂界南外侧1m处	10:37-10:47	62.7		22:26-22:36	51.9	
Z03厂界西外侧1m处	10:55-11:05	61.8		22:44-22:54	51.6	
Z04厂界北外侧1m处	11:12-11:22	56.2		23:04-23:14	53.2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6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LKHJ-JD-2023-DQ-006 LKHJ-JD-2023-DQ-007 LKHJ-JD-2023-DQ-00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KHJ-JD-2016-DQ-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HJ-DX-2016-GD-002	0.001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LKHJ-JD-2016-DQ-00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LKHJ-FZ-2016-TP-001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LKHJ-JD-2016-DQ-005 LKHJ-JD-2016-D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HJ-DX-2016-GD-002	0.005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6 LKHJ-JD-2016-DQ-007 LKHJ-JD-2016-DQ-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LKHJ-JD-2023-DQ-006 LKHJ-JD-2023-DQ-0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KHJ-JD-2016-DQ-002 离子色谱 CIC-100 LKHJ-DX-2016-SP-001	0.005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智能吸附管法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仪 3038B 型 LKHJ-JD-2019-VS-002 LKHJ-JD-2019-VS-0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Unity-xr-Trace1300 -ISQ7000 LKHJ-DX-2019-ZP-001	0.0003-0.001 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校准、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6、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 7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被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压值 dB (A)	检测前校准 值 dB (A)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校准要求 dB (A)	结论
2023.11.02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2023.11.03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表 8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4	100.5	/
	流量相对误差 (%)	-0.5	-0.5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5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2	99.8	/
	流量相对误差 (%)	-0.3	0.2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KHJ-JD-2016-DQ-002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0.7	1005.4	/
	流量相对误差 (%)	-0.1	-0.5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0.3	1007.7	/	
	流量相对误差 (%)	-0.1	-0.8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4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0.3	1006.3	/	
	流量相对误差 (%)	-0.1	-0.6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5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1.2	1005.3	/	
	流量相对误差 (%)	-0.2	-0.5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6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0.9	1007.0	/	
	流量相对误差 (%)	-0.2	-0.7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7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0.9	1005.7	/	
	流量相对误差 (%)	-0.2	-0.6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LKHJ-JD-2023-DQ-006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1.0	1003.5	/	
	流量相对误差 (%)	-0.2	-0.3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LKHJ-JD-2023-DQ-007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1.4	1001.5	/	
	流量相对误差 (%)	-0.3	-0.1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LKHJ-JD-2023-DQ-008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500.0	1000.0	/	
	校准流量 (mL/min)	503.2	1002.2	/	
	流量相对误差 (%)	-0.6	-0.2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吸附管法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仪 3038B 型 LKHJ-JD-2019-VS-002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30.0	50.0	100.0	/
	校准流量 (mL/min)	29.7	50.0	99.8	/
	流量相对误差 (%)	1.0	0.0	0.2	合格



湖北瀚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401-040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吸附管法挥发性有机物采样仪 3038B 型 LKHJ-JD-2019-VS-003			结论
2023.10.07	设定流量 (mL/min)	30.0	50.0	100.0	/
	校准流量 (mL/min)	29.8	50.2	99.8	/
	流量相对误差 (%)	0.7	-0.4	0.2	合格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雪芳 审核人: 丁皓 签发人: 陈雪芳 签发日期: 2024.1.15

第 9 页 共 9 页



231712050241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401-006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N-甲基-4-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
和 500 吨 4,4'-氧双邻苯二甲酸酐项目环境
质量现状监测——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声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达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尚义路9号11A综合大楼三楼



一、项目来源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北新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N-甲基-4-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和500吨4,4'-氧双邻苯二甲酸酐项目——地下水质量现状进行委托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2023年11月3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谷 荣
联系电话	18163175451
项目地址	应城市长江埠发展大道1号

二、检测方案

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钾、钠、钙、镁、碳酸盐、碳酸氢盐、氯化物、硫酸盐、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镭、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检测频次:每天每点位检测1次,检测1个有效日;

检测点位及编号:发展村(S01)、黄富村(S02)、余上村(S03)、三里村(S04)、项目厂区范围内(S05)。

表2 地下水检测布点情况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GPS 坐标	
		东经	北纬
S01	发展村	113°43'58"	30°53'16"
S02	黄富村	113°44'34"	30°52'37"
S03	余上村	113°43'35"	30°52'11"
S04	三里村	113°43'2"	30°52'27"
S05	项目厂区范围内	113°43'50"	30°52'21"

(注:检测频次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样品性状、检测日期

表3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感官	检测日期
地下水	FK03168S01A	2023.11.3	无色、无沉淀、无油膜	2023.11.03-2023.11.11
	FK03168S02A		无色、无沉淀、无油膜	
	FK03168S03A		无色、无沉淀、无油膜	
	FK03168S04A		无色、无沉淀、无油膜	
	FK03168S05A		无色、无沉淀、无油膜	

四、检测结果

1、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1.03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100mL、菌落总数: CFU/mL)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发展村(S01)	黄泥村(S02)	余上村(S03)	三里村(S04)	项目厂区范围内(S05)
检测项目	FK03168S01A	FK03168S02A	FK03168S03A	FK03168S04A	FK03168S05A
钾	16.3	1.14	1.30	1.08	14.6
钠	31.0	12.7	126	28.9	69.1
钙	104	77.8	118	42.8	126
镁	22.9	24.3	27.2	20.4	29.5
碳酸盐	1.14	0.855	0.570	1.42	1.14
碳酸氢盐	240	135	132	172	242
氯化物(以Cl计)	19.6	50.8	305	26.8	130
硫酸盐	5.32	33.8	56.0	6.90	166
pH值	7.7	7.8	7.6	7.7	7.8
氨氮(以N计)	0.141	0.143	0.160	0.164	0.453
硝酸盐(以N计)	0.652	2.12	3.29	0.523	0.464
亚硝酸盐(以N计)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砷	0.0005	0.0006	0.0003L	0.0006	0.0021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采样时间: 2023.11.03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菌落总数: CFU/mL)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发展村(S01)	黄窑村(S02)	余上村(S03)	三里村(S04)	项目厂区内(S05)
检测项目	FK03168S01A	FK03168S02A	FK03168S03A	FK03168S04A	FK03168S05A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337	273	428	176	440
铅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氮	0.227	0.280	0.248	0.281	0.292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591	319	1.46×10 ³	361	1.37×10 ³
耗氧量(以O ₂ 计)	0.40	0.06	1.08	0.19	1.31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20L
细菌总数	84	未检出	96	24	92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标准分析方法检出限。
2、S01发展村水位18m, S02黄窑村水位15m, S03余上村水位18m, S04三里村水位17m, S05厂区内16m。

五、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表5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KJH-FZ-2023-pH-001	/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1)	酸碱通用型滴定管 25mL LKJH-FZ-2016-DDG-6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七 残渣(一) 103~105℃烘干的总残渣(B)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02 LKJH-FZ-2016-TP-001	/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LKJH-DX-2016-GP-001	0.03 mg/L
	锰			0.01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JH-DX-2016-GD-002	0.0003 mg/L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4.1)	酸碱通用型滴定管 25mL LKJH-FZ-2016-DDG-2 LKJH-FZ-2016-DDG-3	0.05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HJ-DX-2016-GD-002	0.02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5.1)	生化培养箱 LRH-150 LKHJ-FZ-2016-SH-019	/
	细菌总数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LKHJ-FZ-2016-SH-019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LKHJ-DX-2016-SP-001	0.018 mg/L
	氯化物			0.007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16 mg/L
	硝酸盐(以N计)			0.016 mg/L
	氟化物			0.006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氰化物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7.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600PC LKHJ-DX-2016-GD-001	0.002 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LKHJ-DX-2016-GP-002	0.00004 mg/L
	砷			0.0003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镉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12.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LKHJ-DX-2016-GP-002	0.0005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HJ-DX-2016-GD-002	0.0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铅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14.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LKHJ-DX-2016-GP-002	0.0010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LKHJ-DX-2016-GP-001	0.05 mg/L
	钠			0.01 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LKHJ-DX-2016-GP-001	0.02mg/L
	镁			0.002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酸碱通用型滴定管 25mL LKHJ-FZ-2016-DDG-4	/
	碳酸氢盐			/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全程序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6、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6 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结果 (mg/L)	检出限 (mg/L)	空白评价
氨氮 (以 N 计)	0.025 L	0.025	合格
铬 (六价)	0.004 L	0.004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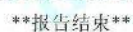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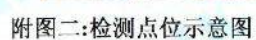
注: 1、空白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2、检出限加 L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表7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测定值 (mg/L)	标准浓度范围 (mg/L)	质控评价
氨氮 (以 N 计)	GSB 07-3164-2014 (2005138)	7.57	7.68±0.35	合格
铬 (六价)	GSB 07-3174-2014(203365)	0.112	0.111±0.004	合格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15、《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孝环函〔2022〕186 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2〕186 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 赛孚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和跟踪环评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15 号）有关规定，我局主持召开了《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评审意见，经研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园区范围东至规划 7 号路，西至长化路，南至发展一路，北至发展六路，规划总面积 2.49 平方公里。根据产业链配套布局和依托现有产业布局原则，按照资源集约、集聚发展思路，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规划将赛孚工业园分为精细化工产业区、医药化工产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三大产业区块。

二、《报告书》对《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对工业园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利用情况等现状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工业园区资源利用、污染物及碳排放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占用情况，评估了区域资源、能源及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并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实施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经审查小组审查，《报告书》对工业园目前开发情况、环境现状、主要环境问题和规划方案阐述较清楚，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在规划方案分析以及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的基础上，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基本符合《应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应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孝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拟定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规

划》的实施对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带动周边经济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为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有效性，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优化开发建设规模、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规划用地内非建设用地须依法做好报批工作，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发利用。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功能结构布局。工业组团与周边居民点之间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尽快完成工业园外发展村、大李湾等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二）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以“资源利用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导向、功能分区引进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理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等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区建设。对不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应限制发展，并逐步实施升级改造或搬迁。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应城市人民政府、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和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

坏”的目标，落实大气、水、土壤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大气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园区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规划实施时序应与其对应。引入企业需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四）加强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贯彻环保优先、环境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明确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垃圾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生态廊道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建设进度及要求，保障环保基础设施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先于园区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按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类分质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须经专管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关键设备（风机、水泵等）要设置工况监控，总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动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周边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安装具有地表水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

（五）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对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及长江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长江埠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得直接排放。强化入园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园区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尤其是严格控制 VOCs、颗粒物的排放。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督促园区现有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应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提高大气污染应急能力，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园区管理机构每年将本园区环境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入驻产业园企业执行工程排污总量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加强污染物总量管控，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下，应从严控制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2倍量削减替代，相应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工业园入驻企业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实现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九）建立工业园环境监测体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重点建立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网，做好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减少水资源消耗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鼓励工业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明

物综合治理。园区应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通过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等方式控制工业大气污染，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强化园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产废单位要落实源头管理精细化，运输单位要落实贮运过程规范化，利用处置单位要落实利用处置无害化。

（六）强化工业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实施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园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强化工业园风险防范和联动管理机制。合理规划，在规划与布局、建设与生产等各方面应积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入驻风险企业须制定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规划危险品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明确风险装置与敏感点间的安全距离，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加强事故污水排放应急措施。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园区突发

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五、《规划》实施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日常监测和跟踪评价要求。《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每隔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整改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

六、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在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和项目环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入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园建设。

七、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园区内应设立日常环保机构，健全环保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并接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8日

主题词：赛孚工业园 规划环评 审查意见

抄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武汉星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孝感市人民政府

孝感政函〔2019〕26 号

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等 4 个化工园区为合格园区的函

省发改委：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工业〔2018〕404 号）文件要求，我市按照合格化工园区确认程序 and 标准，组织专家和部门对云梦县、应城市申报的 4 家化工园区进行了现场评估，并在我市政府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确认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赛孚工业园、盐化工业园 4 个园区为合格化工园区。现将确认结果报送备案。

附件：孝感市合格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



孝感市合格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

化工园区 申报名称	化工园区 确认名称	园区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园区四至界限	主导产业	园区发展定位	备注
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	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	16.5	5.97	规划范围北至龙岗路、南至隔蒲潭三里庙渠，西至汉丹铁路，东至西大渠。	盐化工产业，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	构建盐化工为主体，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等产品并重发展的产业格局。着力将云梦盐化工产业园打造成产业集聚，国内重要新型盐化工产业基地。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	4.804	1.739	东到规划幸福大道，南至规划汉宜大道，西至规划东城西路，北临规划大智东路。	盐化工、精细化工、食品调料、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现代物流。	以盐化工为基、以产业链为主，以产业转型升级、资源节约集约为目标，建成盐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	6.05	2	东到规划纵三路，南至长荆大道，西以东堤路为界，北为规划16号路。	盐化工产业。	构建和完善盐-碱-肥和多品类调味品的盐化工循环产业链。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	3.478	1.411	赛孚工业园新区四至范围：东至规划7号路、南至规划13号路、西至长化路、北至规划8号路。 赛孚工业园老区四至范围：秋湖路以南（含秋湖路以北原阀门厂）、汉丹铁路以北、老府河以西。 赛孚工业园新区黄金大道四至范围：黄金大道以北。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四至范围：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区域。铁路货场危化仓储区四至范围：汉丹铁路以西、铁南大道以东、苏台砖瓦厂以南、祁墩水库以北。	医药中间体、氟产业、功能性特殊化学品等精细化工新材料。	以医药中间体为基础，向原料药、制剂方向发展；以高纯氟气为起点，有机氟、无机氟并重的氟产业发展方向；功能性特殊化学品以环保材料、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为主导的高端精细化工产品。	

附件 17、关于全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结果的公示

关于全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复核认定 结果的公示

🕒 2023-04-13 17:09 |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A⁺

A⁻

A

💬

📢

索引号	757009218/2023-09105	发文日期	2023-04-13
发布机构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分 类	政务公开	有 效 性	有效

根据《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经信原材料〔2022〕86号）要求，省经信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组织对经市州政府初审合格并提出复核认定的建成化工园区，开展了资料审查、现场审核、专家评审、综合审议，确定了全省第一批拟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名单，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13日-26日，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联 系 人：王 冬

联系电话：027-87236537

附件：全省第一批拟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名单

附件:

全省第一批拟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名单.docx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全省第一批拟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名单

武汉市 1 个：武汉化学工业区。

襄阳市 6 个：枣阳市化工园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南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老河口市化工园区、谷城县化工园区、宜城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宜昌市 6 个：当阳市化工园区、猇亭区化工园区、兴山县化工园区、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宜都市化工园区、远安县化工园区（含航空航天化工园区、万里化工园区）。

黄石市 2 个：西塞山区化工园区、阳新县化工园区。

荆州市 6 个：荆州开发区化工园区（含沙市区化工园区）、公安县化工园区、洪湖市化工园区、监利市化工园区、江陵县化工园区、松滋市化工园区。

十堰市 2 个：丹江口市化工园区、竹溪县金铜岭化工园区。

孝感市 2 个：湖北应城化工产业园区（含东城工业园、赛孚工业园、盐化工业园）、云梦盐化工业园。

荆门市 5 个：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区、东宝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区、沙阳县化工园区、京山市宋河精细化工园区、钟祥市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咸宁市 1 个：嘉鱼县潘湾化工园区。

黄冈市 3 个：黄冈市化工产业园、罗田县化工园区、武穴市马口化工园区。

随州市 1 个：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

恩施州 1 个：白杨坪化工园区。

仙桃市 1 个：仙桃市新材料产业园(含仙桃钛产业园区)。

潜江市 2 个：江汉盐化化工园区、潜江市经开区化工园区。

天门市 1 个：岳口工业园。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孝环函〔2017〕196 号

关于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应城市赛孚工业园黄金大道以南，杨泗庙渠道以东。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462.5m²，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采用水解酸化+IBR 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平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IBR 生化池、机械絮凝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应城市城市规划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工艺、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人员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安排好作业时间，做到文明作业，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西侧排污渠排入老府河。

3、规范化建设新设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按要求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

4、加强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对全厂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单元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洒除臭法处理，确保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有关要求。污水处理厂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做好极端气候条件下恶臭污染控制，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避免造成环境影响纠纷。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及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6、项目浓缩脱水后的污泥，须经化验检测，若属于危险

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统一处理，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可运往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混合填埋。

三、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加强生产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制定规范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应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19、项目安全预评价结论

8 安全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按《安全预评价导则》的要求,本评价报告对项目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定量风险评价法等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评价,得出主要结论如下:

8.1 综合评述

1、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10834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取得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70000m²,生产车间(25055m²)、综合楼(3375m²)、仓库(13168m²)及相关配套设施(29225m²),建设规模:年产 2300t/a 表面处理化学品,4000t/a 乙炔,3340t/a 光伏材料及其复配产品,2260t/a 光伏材料副产品等。

2、本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1)41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安监总局令(2017)89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本项目竣工投产后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规模为乙炔 4000 吨/年、氢氧化钾 2137 吨/年。

3、本项目总图设计单位均为山东海城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A237010000)。

4、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三氯乙醛、三氯甲烷、甲醛溶液、硫脲、甲醇、氨基磺酸、1,4-二氧六环、氢氧化钠、双氧水、氯化苄、环氧氯丙烷、二硫化碳、二甲胺、N,N-二甲基丙二胺、二氯乙醚、丙炔醇、浓硫酸、环己烷、电石、次氯酸钠溶液、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钾、乙炔、甲基异戊酮、乙二醇单丁醚、氮气、柴油,其中,丙炔醇属于剧毒化学品。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是三氯甲烷、甲醇、环氧氯丙烷、二硫化碳、二甲胺、甲基叔丁基醚、乙炔、天然气（燃料）。

涉及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硫酸。

涉及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二甲胺。

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

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二硫化碳。

涉及的高毒物品为甲醛溶液、二硫化碳。

5、项目“两重点一重大”及高危储存设施辨识情况：

（1）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是三氯甲烷、甲醇、环氧氯丙烷、二硫化碳、二甲胺、甲基叔丁基醚、乙炔、天然气（燃料）。

（2）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烷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

（3）电石仓库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

（4）电石仓库属于高危储存设施。

6、本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噪声、粉尘等。其中，火灾、爆炸是首要的，也是危险性最大的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不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不涉及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

项目涉及的控制室、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电石库、乙炔压缩间、乙炔发生间、乙炔压滤间、表面处理车间、炔二醇车间、炔二醇车间室外设备区、表面处理车间室外设备区、尾气处理设施、装卸设施、1#甲类罐区等属于火灾严重危险级建（构）筑物。

7、本项目位于合规化工园区内，符合国家、省以及当地政府、所在园区产业政策及布局的要求，满足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淘汰落后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

8、选址符合性分析：

在新增地块上建设，涉及新征建设用地 100003m²（约 150 亩）。厂区宗地图见附件。

本次评价采用《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V2.1) 进行定量风险评价及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本项目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均可接受，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项目多米诺效应未超出厂区，即发生多米诺效应时对厂外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9、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等关于防火间距的要求。

10、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规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单元等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了应考虑和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11、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本项目生产作业场所（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含检维修））进行预先危险性分析。企业应根据报告附件预先危险性分析表中列出的危险因素触发事件、发生条件及防范措施，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管理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2 评价结论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其安全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附件 20、氢氧化钾销售意向协议

机密文件

合同签订成功，不得外泄

销售意向协议

甲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

合同编号：JHC20250723

乙方：湖北弘亿德贸易有限公司

议签定地：湖北应城

一、产品及价格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含量标准、产地、生产日期及厂家；
- 2、乙方自货到后，应按甲方提供的含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
- 3、乙方若检测不合格，可退货给甲方，乙方收货 7 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甲方视产品合格

名称	浓度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用途
氢氧化钾液体	≥24%	以甲方实际 产能为准	待定	磷酸二氢钾、钾钠 水玻璃

二、运输：甲方按照双方协商时间将产品送达，每月分批次发货。

三、货款结算

- 1、付款方式：电汇月结，票到付款。
- 2、甲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四、以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一年。

甲方（签章）：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2025



附件 21、排污权核定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孝感市排污权核定（第一批）结果公示										
2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县市区	行业类别	排污权核定量（吨/年）						
3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重金属（kg/a）
108	105	应城市人民医院	应城市	Q84卫生	6.9	0.7	0.29	1.15	0.09	0	0
109	106	湖北德众化工有限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0	0	0	0	4.32	0
110	107	应城市武瀚有机材料有限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34	0.02	0.61	2.43	0.24	9.504	0
111	108	武汉奥化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0	0	0	0.576	0.576	0
112	109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1	0.06	4.02	3.22	1.297	2.83	0
113	11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5.6	262.8	146.5	420.72	849.3	0	0
114	111	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75	0.044	0.577	2.306	0.83	5.49	0
115	112	武汉凯玛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25	0.038	0	2.88	0.43	1.44	0
116	113	武汉强丰新特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市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9	0.22	0	7.508	0.65	9.093	0



关于孝感市排污权核定（第一批）结果的公示



时间: 2023-08-04 18:50 来源: 发布者: 阅读量: 432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关于孝感市排污权核定（第一批）结果的公示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鄂环办〔2015〕278号）《孝感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孝感政规〔2022〕9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辖区内首批重点企业开展排污权核定，现将本次核定结果予以公示（见附件）。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并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公示日期：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14日

电话：0712-2581990

通讯地址：孝感市槐荫大道7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邮编：432000

电子邮件：hb2581990@163.com

附件: [孝感市排污权核定（第一批）结果公示.xlsx](#)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



附件 22、电石渣销售协议

机密文件

合同签订成功，不得外泄

销售意向协议

甲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

合同编号：JHC20250805

乙方：湖北德众化工有限公司

议签定地：湖北应城

- 一、产品及价格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含量标准、产地、生产日期及厂家；
- 2、乙方自货到后，应按甲方提供的含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
- 3、乙方若检测不合格，可退货给甲方，乙方收货 7 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甲方视产品合格

名称	固含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用途
电石渣	≥60%	以甲方实际 产能为准	待定	污水处理、废酸中 和

- 二、运输：甲方按照双方协商时间将产品送达，每月分批次发货。
- 三、货款结算
- 1、付款方式：电汇月结，票到付款。
2. 甲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 四、以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一年。

甲方（签章）：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

乙方（签章）：湖北德众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滕金峰

代理人签字：张文忠

日期：2025.8.1

日期：2025.8.1

附件 2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9817534135202
法定代表人	宋文华	联系电话	13607184974
联系人	胡剑	联系电话	15926858108
传真	0712-3612045	电子邮箱	850964552@qq.com
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预案名称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胡剑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0981-2022-02-L		
报送单位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田献国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孝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20 号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进行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杨宏明

联系电话：0712-2118311



抄送：应城市应急管理局、应城市发改局、湖北寰安康华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停产搬迁承诺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长江埠发展 3 路，根据《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部分来源于我司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我公司承诺老厂现有生产线全部拆除前，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1,3-丙烷磺内酯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17 年 01 月 05 日

修改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1,3-丙烷磺内酯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1年 08月 02日	SDS 编号：JC025
最初编制日期：2017年 01月 05日	版本：1.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1,3-丙烷磺内酯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生产电镀中间体的磺化剂，医药和生物缓冲剂（MOPS）合成重要原料，丙烯酸树脂水性单体合成（SPP, SPE）重要原料，锂电池电解液重要添加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A）

致癌性（类别 1B）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申明

吞咽或皮肤接触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致癌

防范说明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前请勿搬动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使用本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处置

吞咽并觉不适：立刻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漱口。

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后，继续冲洗

接触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眼部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以沾染衣物，清洗后可重新使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1，3-丙烷磺内酯	99.5%	1120-71-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假若患者有自发性呕吐，让患者向前或仰躺时头部侧倾，以减少吸入呕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险。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无意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使用个人防护防护装备。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或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容器中待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所有吸量过程都应使用安全吸量管。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致癌物应依其化学性质存在一防爆或冷冻之橱柜，贴上适当的标签。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正压式之自备空气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或白色固体 **气味：**在 31.11℃会产生令人厌恶气味

pH 值：

熔点：30~33℃

相对密度（水=1）：1.392g/ml 25℃

沸点：180℃/30mm Hg(lit.)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110℃ 闭杯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可溶于水，亦可溶于丙酮、醚、芳香族类、脂类。

主要用途：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强酸、强氧化剂、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防潮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产有害物质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大鼠 100mg/kg

LD50 经口 小鼠 400mg/kg

局部效应: 无资料

致敏感性: 无资料

慢性或长期毒性: 美国 EPA 认定 1,3-丙烷磺内酯有致癌性, 归类于 Group2B, 于动物实验中有充分证据, 人类方面则无证据, 可能对人类有致癌性(疑似人类致癌物)。美国 ACGIH 将其归类于 2A, 怀疑为人类致癌物。

特殊效应: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畸胎性: 如暴露会引发人类纤维母细胞癌化增生, 施予人类淋巴细胞浓度 $>1\text{mM}$ 时, 会激发染色体错乱, 在 45°C 时比 37°C 时不正常细胞数目增加了 3 倍, 也会引起姐妹染色体交换(SCE)的现象。

致癌性: 包含被 IARC、ACGIH、EPA 和 NTP 列为可能是致癌物的组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生物分解性: 目前无生物分解资料, 因其水解速度快速。

生物浓缩: 水解速度快速, 生物蓄积非其主要反应途径。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USEPA 危险物质编号为 U193。废弃物之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必须遵照 USEPA 之法规。

旋转窑焚化炉之温度范围 820℃~1600℃，停留时间：气液体数秒，固体数小时。

流化床焚化炉之温度范围 450℃~980℃，停留时间：气液体数秒，固体数小时或更久。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包装物：产品包装物必须依据相关国家法规或必须经过包装回收系统进行废弃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sigma 公司

填表时间: 2021.08.02

填表部门: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 镀铜中间体 DPS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 2017年 02月 04日

修改日期: 2023年 09月 20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镀铜中间体DPS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年 09月 20日	SDS 编号：JC085
最初编制日期：2017年 02月 04日	版本：1.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镀铜中间体 DPS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镀铜中间体。镀铜光亮剂，与聚醚和湿润剂等表面活性剂配合使用，可获得光亮延展性好的镀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无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无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无

警 示 词：无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

化道灼伤。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微量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轻微污染。

燃爆危险：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N,N-二甲基二硫代羧基丙烷磺酸钠	≥90.0%	18880-36-9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易渗漏。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水喷雾、泡沫、多用途粉末、二氧化碳(CO2)

灭火注意事项：必要时，戴自给式呼吸器救火，个人保护设备包括：合适的保护手套，安全眼镜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片状结晶

pH 值：2.5~6.0（22%水溶液）

熔点（℃）：252~263℃

相对密度（水=1）：无意义

沸点（℃）：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镀铜中间体。镀铜光亮剂，与聚醚和湿润剂等表面活性剂配合使用，可获得光亮

延展性好的镀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经口 大鼠 300mg/kg

LD50 经口 小鼠 980mg/kg

LD50 经口 兔子 32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兔子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兔眼睛接触无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此产品中未有 $\geq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 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IATA、IMO、ID/ADR 显示无资料

UN 编号: IATA、IMO、ID/ADR 显示无资料

包装标志: IATA、IMO、ID/ADR 显示无资料

包装类别: IATA、IMO、ID/ADR 显示无资料

包装方法: 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时间: 2017.02.04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首次编制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 镀锌中间体 IZE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 2017 年 01 月 21 日

修改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镀锌中间体IZE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4年 03月 07日

SDS 编号：JC061

最初编制日期：2017年 01月 21日

版本：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镀锌中间体 IZE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碱性无氰及氰化物镀锌光亮剂、整平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弱碱性腐蚀品

GHS 危险性类别：急性水生毒性，类别 1 H400：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慢性水生毒性，类别 1 H410：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警示词：警告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微里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轻微污染。

燃爆危险：无。

12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咪唑丙氧基缩合物	≥46.0	68797-57-9
水	≤54.0	7732-18-5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如吸入/气雾剂吸入后出现困难，应清除新鲜空气并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易渗漏。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水雾，干灭火介质，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必要时，戴自给式呼吸器救火，个人防护设备包括：合适的保护手套，安全眼镜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至黄色粘稠液体

pH 值：9.0-10.0（10%水溶液）

熔点（℃）：-4℃

相对密度（水=1）：1.13-1.18

沸点（℃）：约 10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约 2.3（20℃）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100℃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碱性无氰剂氰化物镀锌光亮剂、整平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rat: > 2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免：非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免：非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豚鼠未观察到皮肤致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本产品不被认为具有遗传毒性

致癌性：本产品未考虑为致癌物

生殖毒性：根据组分的数据一般不认为本产品影响生育能力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本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归类为特定靶的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本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归类为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吸入危害：无吸入毒性分类

刺激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鱼的急性和长期毒性，斑马鱼/ LC50 (96 小时): 1 – 10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急性毒性，EC50 (48 小时): 1 – 10mg/L

水生植物毒性：EC50 (72 小时): 1 – 10 毫克/升

持久性和降解性：难生物降解的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非生物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悬浮物及有机溶解物吸附本产品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9

UN 编号：UN 3082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24.03.07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首次修订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精细化学品 PU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16 年 10 月 28 日

修改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精细化学品PU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年 10月 28日	SDS 编号：JC021
最初编制日期：2016年 10月 28日	版本：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精细化学品 PU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 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制造聚季铵盐-2 的原料，水发泡软聚氨酯泡沫活性催化剂组合物及聚酰亚胺催化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无

GHS 危险性类别：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

警 示 词：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

化道灼伤。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微量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轻微污染。

燃爆危险：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1,3-双[3-(二甲氨基)丙基]脲	98.0%~100.0%	52338-87-1
N,N-二甲基-1,3-丙二胺	0~2.0%	109-55-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无意义

灭火注意事项：无意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无意义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0.962 g/cm³

沸点（℃）：377.8℃at760 mmHg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182.3℃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制造聚季铵盐-2 的原料，水发泡软聚氨酯泡沫活性催化剂组合物及聚酰亚胺催化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瘤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溶解稀释排放。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 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23. 10. 28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二次编制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镀镍中间体 PZN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17 年 01 月 23 日

修改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镀镍中间体PZN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年 03月 17日	SDS 编号：JC041
最初编制日期：2017年 01月 23日	版本：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镀镍中间体 PZN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电镀镍之除杂剂。强力除锌，铜等重金属离子，效果极佳，但不适用于半光亮镀镍体系。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无

GHS 危险性类别：无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无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

警 示 词：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

化道灼伤。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微量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轻微污染。

燃爆危险：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镀镍中间体 PZN	≥95.0%	21668-81-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易渗漏。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无意义

灭火注意事项：无意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

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pH 值：无意义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无意义

沸点（℃）：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电镀镍之除杂剂，强力除锌，铜等重金属离子，但不适用于半光亮镀镍体系。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23.03.17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首次修订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镀镍中间体 SS03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17 年 01 月 23 日

修改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镀镍中间体SS03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年 03月 17日	SDS 编号：JC039
最初编制日期：2017年 01月 23日	版本：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镀镍中间体 SS03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电镀镍中提高低电流区遮盖能力，杂质容忍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酸性腐蚀品

GHS 危险性类别：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

警 示 词：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微量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轻微污染。

燃爆危险：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羟丙基硫代硫酸钠	≥42.0%	——
水	≤58.0%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易渗漏。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无意义

灭火注意事项：无意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

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色液体

pH 值：1.0~4.0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20~1.24

沸点（℃）：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电镀镍中提高低电流区遮盖能力，杂质容忍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溶解稀释排放。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 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23.03.17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首次修订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镀镍中间体 TC-EHS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16 年 09 月 26 日

修改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镀镍中间体TC-EHS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4年 03月 07日 SDS 编号：JC013
最初编制日期：2016年 09月 26日 版本：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镀镍中间体 TC-EHS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光亮镀镍中间体。电镀镍之低泡润湿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弱碱性腐蚀品

GHS 危险性类别：皮肤刺激（类别 2）

眼睛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警示词：警告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 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 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微量危害, 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轻微污染。

燃爆危险: 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2-乙基己基硫酸酯钠盐	40.0%~41.0%	126-92-1
硫酸钠	0.5%~1.0%	7757-82-6
水	58.0%~59.5%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 易渗漏。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 抗乙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如有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区, 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 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7.0~10.0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09~1.12

沸点（℃）：10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2.33（2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光亮镀镍中间体。增强润湿效果，减少麻点与针孔，适用于机械或空气搅拌。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引起呼吸道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此产品中无有 ≥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刺激性：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 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根据运输规例不列为危险品

UN 编号：根据运输规例不列为危险品

包装标志：根据运输规例不列为危险品

包装类别：根据运输规例不列为危险品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24.03.07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首次修订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镀镍中间体 TCA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17 年 01 月 21 日

修改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镀镍中间体TCA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年 03月 17日	SDS 编号：JC048
最初编制日期：2017年 01月 21日	版本：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镀镍中间体 TCA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半光亮镀镍中间体。电镀半光亮镍之电位差调节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具有刺鼻的辛辣气味，遇热放出有毒气体，并有刺激性。

GHS 危险性类别：危险品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有毒有害品

警示词：危险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本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急

性中毒，大剂量可引起昏迷和麻醉。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微量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轻微污染。

燃爆危险：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水合三氯乙醛	≥98.0%	302-17-0
水	≤2.0%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易渗漏。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水喷雾、泡沫、多用途粉末、二氧化碳(CO2)

灭火注意事项：必要时，戴自给式呼吸器救火，个人保护设备包括：合适的保护手套，安全眼镜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无色结晶固体

pH 值：2.0～4.0（10%水溶液）

熔点（℃）：57℃

相对密度（水=1）：1.424g/cm³

沸点（℃）：9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2（2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97℃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半光亮镀镍中间体。电镀半光亮镍之电位差调节剂。能够去除镀液中的活性硫，

提高电位差。化学合成用于制作敌百虫、除草剂等多种农药。在医药上可以作为催眠药和抗惊厥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碱金属，碱土金属，碱金属碳酸盐、硼砂、碘化物、高锰酸盐、醇、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空气敏感。湿度敏感。对光敏感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经口 大鼠 479mg/kg

LD50 经口 小鼠 1100mg/kg

LD50 皮肤 大鼠 303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可能是有害的，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引起皮肤过敏。

眼睛刺激或腐蚀：引起眼睛发炎。

呼吸或皮肤过敏：引起呼吸道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此产品中无 $\geq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如果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鱼类的毒性：LC50 -高体雅罗鱼（金鱼）1720mg/L-48 h

对蚤的毒性:EC50 -水蚤（水蚤）500mg/L-48 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 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毒害品。参照 GB 6.1 类 61908

UN 编号：UN2811

包装标志：向上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23.03.17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首次修订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碱锌中间体 WT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16 年 09 月 06 日

修改日期：2023 年 08 月 17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碱锌中间体WT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年 08月 17日

SDS 编号：JC011

最初编制日期：2016年 09月 06日

版本：1.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碱锌中间体 WT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邮编：432405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12-3613688、0712-3611060（传真）

企业应急电话：0712-3613688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碱性镀锌中间体。可提高碱性无氰镀锌镀液的分散性能，使高低区镀层厚度均匀。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弱碱性腐蚀品

GHS 危险性类别：遵照 GB 13690, GB 15258 及 GB 30000.2 至 GB 30000.29 (GHS 2011)

急性水生毒性，类别 1 H400：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慢性水生毒性，类别 1 H410：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避免野蛮作业，佩戴好安全附件。

危险信息：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警 示 词： 警告

侵入途径： 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 本品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燃爆危险： 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脲胺类阳离子季铵盐	65%~68%	68555-36-2
水	32%~35%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至少三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 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易渗漏。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水喷雾、泡沫、多用途粉末 、二氧化碳(CO2)

灭火注意事项： 必要时，戴自给式呼吸器救火，个人保护设备包括：合适的保护手套，安全眼镜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区, 收集回收后用大量水冲洗, 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

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至黄色粘稠液体

pH 值：6.0~8.5（10%水溶液）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12~1.18

沸点（℃）：大约 1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 93.34℃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自然温度（℃）：无意义

分解温度（℃）：无意义

易燃性：不燃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无氰碱性镀锌中间体。用于提高碱性无氰镀锌镀液的分散性能，使高低区镀层厚度均匀。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强还原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小鼠 LD50 : > 5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兔子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兔眼睛接触无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Magnusson 和 Kligman 方法 - 豚鼠未观察到皮肤致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本产品不被认为具有遗传毒性

致癌性：本产品未考虑为致癌物

生殖毒性：根据组分的数据一般不认为本产品影响生育能力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本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归类为特定靶的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本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归类为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吸入危害：无吸入毒性分类

刺激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LC50 - 96 h : 0.13 mg/L -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鳟)

EC50 - 48 h : 0.13 mg/L - *Daphnia magna* (水蚤)

EC50 - 72 h : 0.17 mg/L - 栅藻

持久性和降解性：不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非生物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悬浮物及有机溶解物吸附本产品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液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 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9

UN 编号： UN 3082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塑料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23.08.17

填表部门：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本表为首次修改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
二醇（TL-104）

危 规 号：

登 记 号：

首次编制：2021 年 05 月 23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TL-104

按照GB/T 17519 编制 修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SDS 编 号：JC-005

最初编制日期：2023年 05月 23日 版本：1.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TL-104）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化四路4号

邮编：430080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0724-6055096

企业应急电话：0724-83600060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工业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对水生环境有害 - 急性

GHS 危险性类别：

标签要素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佩戴好眼睛和脸部安全防护用品，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危险信息：危险

警 示 词：造成严重的眼睛损伤。对水生生物有毒。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有可燃性。食入可能损伤肠胃功能。皮肤接触可能对健康不利。眼睛接触可能造成严重的视力损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有持续不良的的作用。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将内容物/容器处置到危险或特殊的废物收集中心点。

燃爆危险：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浓度	CAS NO
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98. 0%	126-86-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发生刺激反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0 分钟，水冲洗时经常抬起或缩回眼皮。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注意保暖休息，就医。

食入：使用水彻底清洁口腔 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像大多数有机物一样，在温度过高或和燃烧物接触时都有可能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有害气体、烟雾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水喷雾、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大规模着火佩戴空气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程序：戴上个人防护用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少量：用吸收材料（如沙子，锯屑，通用粘合剂）吸收。 按照规定处理吸收材料。

大量：抽出产品。任何残留物需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须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储存温度不高于 7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根据情况来选择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固体，蜡状

凝固点（℃）：54-55

相对密度（水=1）：0.882 克/cm³ (25 °C)

沸点（℃）：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数据资料

粘度，动态 (mPa.s, 23° C)：无数据资料

饱和蒸气压 (hPa, 20℃)：无数据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数据资料

闪点 (℃)：>100

爆炸上限 % (V/V)：未定

引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V/V)：未定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不易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如果按规定/指示储存和处理，该产品是稳定的。

禁配物：氧化剂，酸、碱性化学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指示进行储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口服：LD50>5000mg/kg (大鼠)

皮肤刺激或腐蚀：刺激 (兔子)，OECD方针404。

眼睛刺激或腐蚀：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 (兔子)，OECD方针405。

吸入危害：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数据资料

—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所有适用的规定，将废物处置在经批准的焚化炉或废物处理/处置场所。

不要将废物处理在当地的下水道或普通垃圾中。空桶应通过合格或有执照的承包商进行回收，回收或处理。符合当地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一般劳动保护措施即可，严禁排入饮用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在运输条例下不分类为危险品。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装入特制容器内。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时间: 2021. 05. 22
填表部门: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本表为首次编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TL-110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2,5,8,11-二甲基-6-十二炔-5,8-二醇

化学品英文名: 2,5,8,11-tetramethyldodec-6-yne-5,8-diol

企业名称: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兴化四路6号

邮编: 448100

电子邮件地址: 82974224@qq.com

电话号码: 0724-6055096

传真号码: 0724-6055096

企业应急电话: 13971388075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表面活性剂, 消泡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 / 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长期危险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造成皮肤刺激。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处理后要彻底洗净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眼睛防护/面部防护。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您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污染的衣服，并且在重新使用前清洗。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物理和化学危害。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的接触途径

环境危害: 危害环境

没有分类的其他危害:

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No.
2,5,8,11-tetramethyldodec-6-yne-5,8-diol	100%	68227-33-8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食入： 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7°C。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CAS	标准来源	限值	备注
2,5,8,11-tetramethyldodec-6-yne-5,8-diol	68227-33-8	GBZ 2.1—2007	MAC: PC-TWA: PC-STEL:	

生物限制：

无资料

监测方法：

GBZ/T 160.1 ~ 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固体。白色固体块。 白色。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39 - 69°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291°C。气压：998.1 hPa。备注：未观察到分解。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闪点 (°C)： 151°C。气压：100.07 kPa。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 无资料

蒸发速率 [乙酸 (正) 丁酯以 1 计]：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0.051 Pa。温度：25°C。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0.921 公斤/立方米。温度：22°C。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无资料

气味阈值 (mg/m³)：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log Pow = 4.79。备注：PH 值未报告，HPLC 法。

溶解性： 水溶性：0.093 g / L。温度：20°C。备注：根据方法 A6。

黏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LD50 - rat (male) - 12 900 mg/kg bw.

吸入: 无资料



经皮: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LC50 - *Oncorhynchus mykiss* (previous name: *Salmogairdneri*)
- 6.3 mg/L - 96 h.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EC50 - *Daphnia magna* - 6.6 mg/L - 48 h.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NOEC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previous name: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 25 mg/L - 72 h.

对微生物的毒性: EC50 - activated sludge - ca. 630 mg/L - 30 min.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仅供参考，请核实）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例如：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

组分 2,5,8,11-tetramethyldodec-6-yne-5,8-diol CAS: 68227-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品化学品目录（2015）：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为第 1.0 版，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GB 30000 系列分类标准编制。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min)接触的浓度。

硫酸铵盐理化特性表

化学式	(NH ₄) ₂ SO ₄	中文名	硫酸铵
分子量（g/mol）	132.14	英文名	Ammonium sulfate
CAS 号	7783-20-2	熔点（℃）	280-300（分解）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	沸点（℃）	无明确沸点（分解）
密度（20℃,g/cm ³ ）	1.77		
溶解性	易溶于水（70.6g/100mL，0℃），不溶于乙醇、丙酮		
化学性质	酸性盐，水溶液呈弱酸性		
危险性	低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		
燃烧与爆炸危险	不燃，受热分解产生有毒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烟气		
活性反应	与强碱反应释放氨气，与强氧化剂反应		
禁忌物	强碱、强氧化剂		
毒性（急性毒性）	经口毒性(LD ₅₀): 大鼠 3,000-5,000mg/kg（中等毒性）		
中毒表现	刺激呼吸道、眼睛，长期接触引起皮肤炎症		
防护要求	戴防护眼镜、手套，通风良好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未制定		
环境危害	对水体有一定富营养化作用		
急救措施	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吸入新鲜空气		
泄漏应急处置	清扫收集，避免扬尘，用水冲洗污染区域		
灭火方法	适用各种灭火器，喷水冷却容器		
贮运要求	密封干燥处保存，防潮，与碱类物品分开存放		

氯化钠理化特性表

化学式	NaCl	中文名	氯化钠
分子量 (g/mol)	58.44	英文名	Sodium chloride
CAS 号	7647-14-5	熔点 (°C)	801
外观	无色透明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沸点 (°C)	1413
密度 (20°C,g/cm³)	2.165		
溶解性	易溶于水 (35.9g/100mL, 25°C), 微溶于乙醇		
化学性质	中性盐, 稳定, 易潮解		
危险性	一般认为是安全的, 高浓度对皮肤有刺激性		
燃烧与爆炸危险	不燃不爆		
活性反应	与银盐产生沉淀, 与浓硫酸反应生成氯化氢		
禁忌物	强氧化剂		
毒性 (急性毒性)	经口毒性(LD50): 大鼠 3,000-4,000mg/kg (低毒)		
中毒表现	过量摄入引起高血压, 眼睛接触引起刺激		
防护要求	一般无需特殊防护, 粉尘环境戴防尘口罩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未制定		
环境危害	高浓度对植物和淡水生物有害		
急救措施	接触后用清水冲洗, 误食大量饮水		
泄漏应急处置	清扫收集, 可用水冲洗		
灭火方法	不燃, 可用各种灭火器		
贮运要求	密封防潮保存, 避免与腐蚀性物质共存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

应环函（2025）19 号

关于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完成后，你公司全厂排放外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8087 吨/年、氨氮 0.1809 吨/年、二氧化硫 0.16 吨/年、氮氧化物 0.748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4678 吨/年。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孝感市排污权核定（第一批）结果的公示》，你公司现有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1 吨/年、氨氮 0.06 吨/年、二氧化硫 4.02 吨/年、氮氧化物 3.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83 吨/年、颗粒物 1.297 吨/年。

因此，新建项目完成后，你公司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987 吨/年、氨氮 0.1209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现有总量指标可覆盖新建项

目运行后全厂排放量。

一、经研究，同意对你公司下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1987 吨/年、氨氮 0.1209 吨/年。

二、指标来源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从 2021 年度排水管网清淤项目予以调剂解决。

三、排污权交易

你公司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1.1987 吨/年、氨氮 0.1209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有偿取得相应排污权。



附件 28、副产氯化钠和硫酸铵下游销售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中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C20250925
签订日期：2025/9/25
签订地点：孝感应城

一、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1、经双方协议交易产品的单价，详见下表：（销售产品数量以实际发货送货清单为准）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氯化钠	吨袋	68	吨	300 元 / 吨	据实结算	一等品
2	氯化钠	吨袋	68	吨	200 元 / 吨	据实结算	二等品
3	氯化钠	吨袋	34	吨	100 元 / 吨	据实结算	三等品
4	硫酸铵	吨袋	48	吨	300 元 / 吨	据实结算	一等品
5	硫酸铵	吨袋	48	吨	200 元 / 吨	据实结算	二等品
不含税金额		据实结算	金额大写	据实结算		价税合计	据实结算

- 2、甲方以当月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开具 13% 增值税票。开具增值税发票仅说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不作为收取货款的凭据。
- 3、质量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含量标准、产地、生产日期及厂家，标的物达到甲方出厂质量标准。
- 4、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5、所有权和风险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随之转移。
- 6、交货地点、收货人：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姜总 0771-5511406。
- 7、运送方式：自提。
- 8、运费负担：需方负责运输费用。

乙方：
1、乙方有付款义务：款到发货（合同生效后七天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货款的，

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仍有采购需求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重新订立合同）。
付款方式为：电汇。

- 2、如乙方逾期付款，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任一期延迟支付达 2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追收拖欠的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评估费、诉讼 / 仲裁费、律师费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3、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甲方质量标准验收；验货期限为货到乙方所在地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未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
-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扫描件、图片及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盖章）	广西中融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美孚工业园发展3路	公司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航洋信和广场2号楼三十九层3919号办公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应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42001686308050003030	账 号	2102 1660 0930 0145 552
委托代理人	王杰	委托代理人	姜总
电 话	13720106736	电 话	0771-5511406
传 真	/	传 真	



购销合同

甲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中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C20250925
签订日期：2025/9/25
签订地点：孝感应城

一、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1、经双方协议交易产品的单价，详见下表：（销售产品数量以实际发货送货清单为准）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氯化钠	吨袋	68	吨	300元/吨	据实结算	一等品
2	氯化钠	吨袋	68	吨	200元/吨	据实结算	二等品
3	氯化钠	吨袋	34	吨	100元/吨	据实结算	三等品
4	硫酸铵	吨袋	48	吨	300元/吨	据实结算	一等品
5	硫酸铵	吨袋	48	吨	200元/吨	据实结算	二等品
不含税金额		据实结算	金额大写	据实结算		价税合计	据实结算

- 2、甲方以当月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开具13%增值税票。开具增值税发票仅说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不作为收取货款的凭据。
- 3、质量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含量标准、产地、生产日期及厂家，标的物达到甲方出厂质量标准。
- 4、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5、所有权和风险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随之转移。
- 6、交货地点、收货人：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姜总 0771-5511406。
- 7、运送方式：自提。
- 8、运费负担：需方负责运输费用。

乙方：
1、乙方有付款义务：款到发货（合同生效后七天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仍有采购需求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重新订立合同）。

付款方式为：电汇。

- 2、如乙方逾期付款，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任一期货延迟支付达2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追收拖欠的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评估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3、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甲方质量标准验收；验货期限为货到乙方所在地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未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
-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扫描件、图片及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盖章）	广西中融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美孚工业园发展3路	公司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航洋信和广场2号楼三十九层3919号办公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应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42001686308050003030	账 号	2102 1160 0930 0145 552
委托代理人	王杰	委托代理人	姜总
电 话	13720106735	电 话	0771-5511406
传 真	/	传 真	



附件 29、专家组咨询意见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咨询意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应城市组织召开了《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5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评估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拟建场址及其周围环境的介绍和关于《报告书》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估，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报告书》下一步重点修改的内容：

-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说明老厂区和新厂区的关系，说明现有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明确老厂区后续处理方案及环境管理要求；
- (2) 核实完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要求，补充项目新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 (3) 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核实完善项目产品方案，明确项目产品及副产品质量标准，完善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危害特性及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原料储罐、计量罐、反应釜、中间罐和产品包装等环节装备水平、密闭情况及周转方式，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原理及设备过程说明，说明原料进料、反应搅拌和出料方式，完善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分析，核实说明各反应投料配比及过量方、反应

转化率及目标产品收率等，核实完善项目物料平衡、VOCs 平衡、蒸汽平衡、水平衡、氯和硫元素平衡、特征污染物平衡和新污染物平衡分析，补充完善项目废气、废水特征污染物识别（含有毒有害及新污染物识别），核实完善项目“三废”产排源强（含新污染物产排情况）；

（4）核实完善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危废储存间废气及污水站废气等废气的产排情况，明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说明废气收集位置、收集方式、收集风量、管路系统、净化措施及排放方式，补充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示意图），细化废气处理方案（建议根据废气特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强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有毒有害和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环节排放废气全收集、全处理，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充实废气处理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5）补充完善项目不同产品生产线、生产设备和物料管道对应情况说明（明确是否专品专用和专管专用），说明项目各产品工艺废水、生产设备和物料输送管道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产排情况，核实完善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源强（明确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充实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必要时提出强化预处理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5）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5.2 条 a)b)c)三款规定，进一步充实说明项目氢氧化钾副产物按照相应产品管理的依据，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属性及处置去向，进一步梳理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明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及转移处置全过程可追溯台账管理要求，项目危废间贮存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执行《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6) 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危险废物等，说明主要危害成分及环境毒性）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明确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单元，完善环境风险后果分析，明确有毒有害原辅料全过程管控要求，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说明磺化工艺反应温度、压力，完善温度、压力报警联锁控制系统，投料反应速率控制系统，紧急安全泄放控制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要求），明确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联动要求；

(7) 补充完善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遗漏特征污染物监测），补充区域地下水水位调查，明确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说明地下水监测布点的合规性，更新引用的环境现状调查数据，说明引用数据的代表性和可行性，按大气一级评价要求，完善项目评价范围其他排放同类废气污染物的在建、拟建及区域替代削减污染源调查，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工作；

(8) 补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基本附图（包括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位置图，环境风险单元或危险单元分布图，大气环境风险预测结果图，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补充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布点图。

专家组：

2025 年 8 月 19 日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2025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毕 凡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867275089
2	张 勇	武汉智仁之环保	高工	1592721462
3	戴 亮	长江大学	教授	18064225722
4	谢 芳	湖北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72813629
5	胡 伟	武汉同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2028067
6				
7				
8				
9				

附件 30、专家组评估意见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2025年9月18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在应城市主持召开了《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聘请5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书》的技术评估工作。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应城市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10834万元，环保投资2100万元。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99950.90m²（约15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5栋，其中表面处理车间1栋、乙二醇生产车间1栋、乙炔生产车间1栋、1#车间1栋（后期预留）、2#车间1栋（后期预留），仓库5栋（含电石仓库1栋、1#甲类仓库1栋、2#甲类仓库1栋、丙类仓库1栋、备品备件仓库1栋）、罐区3处（酸碱罐区1处、液体罐区1处、预留罐区1处）、预留装置区2处、导热油炉房1栋，综合办公楼1栋、控制室1栋、变配电室1处、维修间1栋、区域配电室1处、区域机柜间1间、公用工程中心1栋、消防水池1座、循环水池1座、事故应急池1座、污水处理站1座、门房2处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项目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获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1-420981-04-01-12847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符合土地利用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范畴，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8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品中涉及的新污染物为三氯甲烷。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应城市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内，用地符合《应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的要求。本项目为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项目，符合应城市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精细化工的产业定位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应城市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符合产业园发展规划。

3、建设地点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相关水体老府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及周边各监测点土壤的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 TCA、IZE、POPDH、BPC-48、WT 各产物环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三氯甲烷、三氯乙醛、环氧氯丙烷、氯化苄、二氯乙醚等含氯废气，以及与其同时产生的环己烷、丙炔醇、硫酸雾等废气，通过管道 100%收集，根据上述污染物的沸点、化学活性、水溶性等理化性质，采取两级冷凝+活性炭吸附+碱洗处理。

本项目 PN、POPS、PZN、DPS、癸炔二醇、十二碳炔二醇、乙炔、TC-EHS 及 104 系列复配产品、110 系列复配产品主要污染物为甲醛、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异丁基酮、乙炔、甲基异戊基酮、2-乙基己醇、乙二醇、丙二醇、二丙二醇、乙二醇单丁醚、二氧六环、丙炔醇，经管道 100%收集，根据上述污染物理化性质，采取“水洗+RTO+喷淋冷却+碱洗”处理。

本项目乙炔生产过程中，电石投料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对产生的颗粒物在源头进行控制，后采取“布袋除尘+碱洗”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收集后采取“水洗+RTO+喷淋冷却+碱洗”处理；其中污水处理站厌氧水解阶段产生的沼气，进行脱硫除氮后作为 RTO 燃料。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占标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治措施

项目各个车间固体物料投料要求采用料仓密闭投料，并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项目动静密封点要求进行强化设计，选用合理的材料及密封垫，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罐区小呼吸废气收集后回用于工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脱硫除氮后进入 RTO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间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浓度生产废水和低浓度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方式，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目前设计处理规模为600m³/d）；生产高COD废水采取微电解+芬顿，高盐废水采取蒸发除盐，经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酸化水解+厌氧处理，厌氧出水后进入高效深层曝气处理系统和混凝反应系统，高效深层曝气处理后出水进入普通的生物膜法处理，生物法彻底去除可生化物质后，最用化学混凝法去除水中不溶性类物质最终确保稳定达标，满足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采用“一企一管”的架空管道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通过杨泗庙渠道，汇入老府河。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噪声控制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应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符合的全过程防控原则。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根据项目不同区域或部位可能泄露物对地下水可能污染的程度,将地下水污染源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程度的防渗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5}\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分别在项目厂区地下水上游布设背景监测井、厂区布设潜水层污染控制监测井、地下水下游布设监控监测井,共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井。每2年监测一次项目的地下水特征因子,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以及最近敏感点分别布设4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每5年监测一次项目的土壤特征因子。

5、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REMOD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应用计算软件为EIAProA。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预测时段取连续1年。

根据项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处新增污染物甲醇、甲醛、环氧氯丙烷、二硫化碳、VOCs、硫化氢、氨、TSP、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年均最大贡献浓度占标率均小于30%;正常工况下,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处新增污染物甲醇、甲醛、环氧氯丙烷、二硫化碳、VOCs、硫化氢、氨、TSP、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叠加区域在建、拟建同类污染物浓度及现状背景浓度后的短期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够满足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新增污染物的1h最大浓度贡献值虽然没有超过质量标准,但其影响范围明显扩大,因此企业在实际生产时应避免发生环保措施失效情况,一旦发生环保措施失效等非正

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立即启动大气环境应急预案，停车检修，待环保措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拟建项目投产后，全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项目厂区边界外推100m范围的包络线所包裹的厂界外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项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2)地表水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36174.25t/a (120.6t/d)，主要包括高盐工艺废水、低盐工艺废水、生活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氯化物等。根据污水处理设计单位资料，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高盐工艺废水先在车间蒸发除盐预处理，然后泵至污水调节池；低盐工艺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等经“微电解+芬顿”预处理后泵至污水调节池；厂区生活污水进入废水调节池合并为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综合调配池→水解酸化→厌氧/好氧处理→初沉池→高效深层曝气→二沉池→混凝沉淀→达标排放”。采用“一企一管”的架空管道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通过杨泗庙渠道，汇入老府河。

本项目位于应城市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内，在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长江埠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m³/d。长江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运行负荷满足要求，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经“芬顿氧化+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污染物浓度大幅度降级，处理后废水满足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采用“一企一管”的架空管道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厂界噪声

通过预测，在采取围护、隔声、减振等措施的条件下，拟建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从源头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产生，最终外运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不会对厂址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

本评价要求厂房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表7要求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和防渗措施。表面处理车间、炔二醇生产车间、乙炔生产车间、甲类车间(预留)、甲类车间二(预留)备品备件库及检维修车间、电石库、丙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1#酸碱罐区及泵棚、2#液体罐区及泵棚、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地下或半地下池体、导热油炉间等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参考GB18598执行。涉及腐蚀物质的区域应进一步做好防腐处理；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区域应进一步做好防静电处理；液体物料存放区域应设置导流沟或者围堰，使得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够得到有效收集。

本次评价预测情景设定为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的废水发生渗漏而地下防渗措施又同时失效时，污水渗入含水层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如果综合废水调节池底部防渗层出现渗漏，且不及时进行处理，污染物影响距离随时间增加而增大，超标污染影响范围及迁移距离随时间增加而增加，在长期渗漏的情况下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企业应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防渗层及应急事故池破损点，并及时处理，以减小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 土壤

本项目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可有效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腐、防渗措施具体做法参考《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根据同类型化工企业的运行管理经验，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项目防腐防渗的相关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发现防渗层及应急事故池破损点，并及时处理，以减小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落实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二级。项目事故风险概率极低，但仍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以减少环境风险。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本项目拟采取严格的三级防控体系，储罐区及生产车间等均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厂区内建设事故应急池1座

(3600m³)、初期雨水池1座(675m³)作为二级防控措施；在雨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管线作为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同时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8087t/a、NH₃-N：0.1809t/a；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604t/a、NO_x：1.088t/a、VOCs：2.4678t/a；企业应补充购买的总量为：COD:1.1987t、NH₃-N:0.1209t。（SO₂、NO_x、VOCs现有项目停产后的总量；COD、NH₃-N来自总量交易）

三、评估结论

1、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经审批的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报告质量编制较规范，工程概况交代较清楚，适用标准正确、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修改完善后，可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报告书》下一步重点修改的内容：

（1）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等技术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新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2）进一步完善项目背景介绍，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原料储罐、计量罐、反应釜、中间罐和产品包装等环节装备水平、密闭情况及周转方式，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原理及设备过程说明，说明原料进料、反应搅拌和出料方式，完善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分析，核实说明各反应投料配比及过量方、反应转化率及目标产品收率等，核实完善项目物料平衡、VOCs平衡、蒸汽平衡、水平衡、氯和硫元素平衡、特征污染物平衡和新污染物平衡分析，完善项目废气、废水特征污染物识别（含有毒有害及新污染物识别），核实完善项目“三废”产排源强（含新污染物产排情况）；

（3）核实完善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危废储存间废气及污水站废气等废气的产排情况，明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说明废气收集位置、收集方式、收集风量、管路系统、净化措施及排放方式，补充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示意图），细化废气处理方案（建议根据废气特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强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有毒有害和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环节排放废气全收集、全处理，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充实废气处理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4) 说明项目各产品工艺废水、生产设备和物料输送管道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产排情况，核实完善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强（明确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充实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必要时提出强化预处理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5) 进一步充实说明项目氢氧化钾副产物按照相应产品管理的依据，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属性及处置去向，进一步梳理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明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及转移处置全过程可追溯台账管理要求

(6) 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危险废物等，说明主要危害成分及环境毒性）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明确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单元，完善环境风险后果分析，明确有毒有害原辅料全过程管控要求，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明确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联动要求；

(7) 核实大气评价基准年，按大气一级评价要求，完善项目评价范围其他排放同类废气污染物的在建、拟建及区域替代削减污染源调查，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工作；

(8) 明确项目总量来源；完善附图附件表、基础信息表。

专家组：

戴捷 张学武 王华 陈芳

2025年9月18日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2025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戴捷	长江大学	教授	18064225122
2	毕凡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8672759099
3	张学勇	武汉智汇之环保	高工	15927214627
4	胡明)	武汉同创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1202387
5	谢哲	湖北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72813649
6				
7				
8				
9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2015 年 9 月 12 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谢世华	市环保局		15807295556
2	田立康	市生态环境局		1081558820
3	毕晓	武汉工程大学		18072759081
4	戴捷	工大大学	副教授	18064225122
5	张学勇	武汉智汇之环保	高工	1592721462)
6	陈明	武汉同创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7102054)

7	谢芳	湖北恒坤环保公司	高2	15272813619
8	张明	综合林队	书记	15986453888
9	文强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城市分局		15971186118
10	王强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城市分局		1860277444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1、专家个人复核意见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个人复核意见

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复核工作，现形成个人复核意见如下：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依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可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报批。

复核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复核意见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

经认真审查,《报告书》(报批稿)在原报告编制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基本落实了“专家审查意见”中有关《报告书》修改完善的要求和建议,符合编制指南和有关技术导则、技术规范要求,总体符合报批的技术质量要求,可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报批。

签名: 戴建

2025年9月27日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个人复核意见

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复核工作，现提出个人复核意见如下：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依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组的评估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及完善，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可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报批。

复核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核意见

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复核，现提出个人复核意见如下：

针对专家组评估意见，环评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及完善。修改后的报批稿基本落实了“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中有关《报告书》修改完善的要求和建议，总体满足相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可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批。

复核人（签字）：{ 张学勇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复核意见

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2025 年 10 月 12 日对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编制的《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技术复核，形成个人技术复核意见如下：

（1）《报告书（报批稿）》已按专家组评估意见（2025 年 9 月 18 日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基本满足申报审批技术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复核工作。

（2）建议乙炔车间颗粒物废气和表面处理车间含氯废气经各自处理后分别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如必须并入 DA001，应在两股废气处理后合并排放前设置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监控点。



2025.10.12

承诺函

专家技术评估复核提出意见：“建议乙炔车间颗粒物废气和表面处理车间含氯废气经各自处理后分别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如必须并入 DA001，应在两股废气处理合并排放前设置废气达标排放监控点。”

我司承诺，在上述两股废气并入 DA001 前，设置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监控点，并在 DA001 总排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固定污染源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5)在线监控系统，在线监测 NMHC、颗粒物以确保达标排放。



附表 1 大气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NO _x 、甲醛、环氧氯丙烷、甲醇、氨、硫化氢、TSP、TVOC、硫酸雾、三氯甲烷）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甲醇、甲醛、环氧氯丙烷、硫酸雾、VOCs、硫化氢、氨、TSP、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环己烷、甲醛、甲醇、VOCs、氨气、乙炔、颗粒物、环氧氯丙烷、三氯甲烷、NO _x 、硫酸雾、SO ₂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NO _x 、甲醛、环氧氯丙烷、甲醇、VOCs、）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16)t/a	NO _x :(2.7384)t/a	颗粒物:(0.2646)t/a	VOCs:(2.2497)t/a	
注：“ ☐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地表水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面积（ / ）km2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 ☐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一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2024）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1.8048		50	
	氨氮		0.180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COD	/	/	

			氨氮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 鱼类繁殖期（ ）m3/s； 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污水排放口 ）	
	监测因子	（/）		（COD、氨氮、pH、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土壤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1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林褚村及耕地）、方位（NE）、距离（353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三氯甲烷）				
	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三氯甲烷）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				
	理化特性	无酸化或碱化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2	4	0.2	
		柱状样点数	5	/	0~0.5 m、0.5~1.5 m、1.5~3 m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表 1 中 45 项因子，同步监测土壤的 pH、颜色、结构、质地、容重等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三氯甲烷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满足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厂区范围内及厂外 1Km） 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 不达标结论：a) ☐ ;b) ☐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5	GB36600-2018 表 1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包括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项目、半挥发性项目合计 45 项	每 5 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4、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基叔丁基醚								
		存在总量/t	36.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36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70995</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储罐区设置规范的消防栓、消防沙、消防炮等设施，配套各种危险气体报警仪并与系统 DCS 连锁，声光报警，重要设施设置 360°摄像头，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2、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对全厂突发环境编制应急预案，并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落实后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演练，提高员工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3、加强对员工操作规程、应急措施的培训，提高现场的处置能力； 4、加强与园区、周边居民点的联系，若发生事故，及时与周边的居民点、园区政府、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及时疏散居民，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表 5、噪声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 m ☒ 大于 200 m ☐ 小于 200 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	1 类区 ☐	2 类区 ☐	3 类区 ☒	4a 类区 ☐	4b 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_____					
	预测范围	200 m ☒ 大于 200 m ☐ 小于 200 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四周）			监测点位数（4）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 ☐ ” 为勾选项，可 ☒ ；“（ ）” 为内容填写项。							

